

校務會議資料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案單位人員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有關本校申請禁止遙控無人飛機於本校區飛航活動報告【研究發展處】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11</u> 件：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5</u>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6</u> 件。「」
四、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u>16</u> 案 1082A0201 本校加入「台灣國立大學系統」案【秘書室】 1082A0202 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秘書室】 1082A0203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教務處】 1082A0204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學生事務處】 1082A0205 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案【研究發展處】 1082A0206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諮商輔導中心】 1082A0207 新增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案【進修推廣部】 1082A0208 新增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案【進修推廣部】 1082A0209 產學營運處為推展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擬請同意增設副主管乙名案【產學營運處】

	1082A0210 為原進修推廣部組織分化為進修部及推廣部，訂定「進修部設置辦法」及「推廣部設置辦法」案【人事室】 1082A0211 本校「環境安全及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1082A0212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1082A0213 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1082A0214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1082A0215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五點之一修正案【人事室】 1082A0216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人事室】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研究發展處

一、有關本校申請禁止遙控無人飛機於本校區飛航活動之報告如附件。 ([附件 1](#))

二、「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法令宣導說明資料請參附件。 ([附件 2](#))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5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6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

1.校長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校園圍籬討論會議指示：為免占用戶因建築拆除後房屋無法使用，決議持續收取補償金，暫不提出訴訟。

2.經電洽台中市建設局道路養護課承辦人林易勳之口頭說明：現有巷道範圍應以本校建築線為準。 2020/5/18

3.本校依法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066 號函函請四位占用所有權人收取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共計新台幣 4,957 元。 2020/3/10

展延原因：因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 1 年 4 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 2 審或 3 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約需 4~5 年的時間方能結案(上述資料由本校法律顧問口述提供)，故結案日期建議修正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81A0207**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更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誤繕文字(前提)後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修正案業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勤益科大諮字第 1092500002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2. 教育部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03375 號函回覆，惟教育部針對此案其他條文另有修正建議，爰將依據建議修正，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進行後續修法及報部作業。

3.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已提案至 3/31 潛能發展組組務會議通過，因其中一條文涉及本

校學則修法(教務處預計於 4/16 教務會議審議)，故另 5 月中心工作會報，再行提案審議。
2020/4/20

4. 案經 5/13 諮輔中心工作會報審議通過，修法簽呈於 5/21 核定，並經 6/3 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 6/11 校務會議審議。 2020/6/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1A021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依建議完成透明化之吸菸亭，並將校園吸菸區規劃及吸菸亭設置地點提送校園規劃小組討論。

執行情形：案經 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審議，委員建議補充更詳細資料後，再提案至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故本案撤回補充資料中。 2020/5/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1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辦理校長續任投票作業，擬自本會教師代表中推選同意權行使投票作業監察員

案 決 議：

一、會後由各學院分別就該院所屬(人文創意學院、通識教育學院兩學院合併辦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 1 名，共 4 名擔任校長續任選務監察員。

二、選出之 4 名監察員再共同互推其中 1 人擔任主任監察員。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本會決議辦理後，由陳東賢老師、姚威宏老師、林俊成老師、張定原老師等 4 人協助擔任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投票選務工作監察員，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2020/6/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102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屆(109-110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及敦聘案

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以勤益科大基金字第 1093700002 號函發委員聘任函在案。 2020/3/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103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本校「學則」第六十七條之一新增案

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1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063 號函報部核備。

2. 109 年 4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40108 號函復，學則第 67 條之 1，進修推廣部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所涉及學籍管理相關原則性基本規範，請進修推廣部須依教育部 107 年

5月17日臺技通字第1070063393號函辦理並於學則規範其原則性。爰於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提案修訂學則67條之1。2020/6/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1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八項條文新增案

決 議：

一、修訂條文第九條第十八項「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改列至第十條第十七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從嚴並符合比例原則。

二、更正第十條第八項誤繕文字為「要脅」。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3月13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1091100152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在案。2020/3/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1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條文修訂案

決 議：刪除第十五條之校務會議法制程序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3月17日函報教育部備查，同步修正本校課指組網頁。教育部另於109年3月18日函復本校同意核定(臺教授青字第1090000141號)2020/3/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1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五款依標準用詞為原則，更正為「學期成績無二分之一不及格之紀錄」。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3月12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1091100134號函公告，並於109年3月16日更新本校課指組網頁在案。2020/3/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107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案另訂之進修部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相關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提送至校務會議說明報告。

執行情形：

1.本案於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處理要點」，餘照案通過，並於109年5月4日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93200141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配合109年4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40108號函，檢視申請計畫書所列配套措施修訂。簽奉核准提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2020/6/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1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青永館聚賢廳、靜軒等場地夜間開放提供冷氣案

執行情形：

- 1.依據本校 109 年 5 月 21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建議事項辦理。
- 2.5 月 25 日向本校主任秘書、單位主管報告規劃方式以及洽談廠商進行實機擺放、運作使用評估。
- 3.與環境安全及衛生中心研議於本校師生常借用之公共活動場域裝設借用及門禁系統。
- 4.與總務處事務處研議於青永館聚賢廳、靜軒廳等活動場地，夜間由使用單位自主管理，並配合使用移動式空調設備搭配立扇。
- 5.擬陳簽規劃添購移動式空調設備。 2020/6/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加入「台灣國立大學系統」案，提請討論。 [\(附件 3\)](#)

說 明：

- 一、為求資源整合共享、提升學習成效、強化教師教學與研究、並擴大社會服務與貢獻，提高學校競爭力，「台灣國立大學系統」係由中興大學薛校長召集九校籌設，業於 109 年 3 月 20 日、4 月 23 日召開二次會議完畢，分別確定了組織的籌設期程、計劃書內容擬定、台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等重要事項。
- 二、台灣國立大學系統計劃書內容，請參閱附件。 [\(附件 4\)](#) [\(附件 5\)](#)
- 三、本案業依程序經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附件 6\)](#)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 三、經以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參酌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 四、本案前經簽奉核可提送 109 年 6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 7\)](#)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2 月 19 日第 1091000042 號簽奉核可在案。[\(附件 8\)](#)

二、案內學雜費收費標準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109 學年度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暫不予調整」，外國學生收費基準採本國學生收費標準之倍數收費，理由如下：[\(附件 9\)](#)[\(附件 10\)](#)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部份：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辦理，其中各項指標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故建議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擬不予調整，採計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1.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2. 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大學部學雜費收費基準採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管理學院收費標準採行本國學生 2 倍收費，其餘各院研究所外國學生採本國學生 2.2 倍收費。[\(附件 11\)](#)

三、如蒙審議通過，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備查。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校內程序提送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附件 12\)](#)

二、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3\)](#)

三、案經 109 年 4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

四、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訂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附件 14\)](#)

二、本辦法於 96 年 1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今尚未依規定配合修正，為建立本校產學合作之辦理機制，擬修訂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附件 15\)](#)[\(附件 16\)](#)

三、案經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附件 17\)](#)

四、如蒙審議通過，依法制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1 日簽奉核准。[\(附件 18\)](#)
- 二、案經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19\)](#)
- 三、本案如蒙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新增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74169 號函暨 109 年 3 月 19 日本校進修學院與進修推廣部合併業務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上開教育部來函業經本校附設進修學院 108 年 12 月 13 日簽奉核准在案，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依限轉型為進修部。依來函說明二所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八條規定：……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轉型時，應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學生權益之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加規劃。[\(附件 20\)](#)
- 三、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新增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附件 21\)](#)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新增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74169 號函暨 109 年 3 月 19 日本校進修學院與進修推廣部合併業務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上開教育部來函業經本校附設進修學院 108 年 12 月 13 日簽奉核准在案，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依限轉型為進修部。依來函說明二所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八條規定：……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轉型時，應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學生權益之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加規劃。[\(附件 22\)](#)
- 三、本案經 109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新增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附件 23\)](#)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由：本處為推展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擬請同意增設副主管乙名案。

說明：

- 一、為持續推動本校賦與之校務專案及各項重大業務，本處目前所推動之各項專案及計畫日益繁重，故擬依教育部及本校之法規增設副處長一職。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示：「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

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三、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四款所示：「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四、本案 1094000119 號簽呈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校長簽奉核可。 ([附件 24](#))

決 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原進修推廣部組織分化為進修部及推廣部，訂定「進修部設置辦法」及「推廣部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轉型為併入進修部；原進修推廣部推廣業務，則分化另成一部，全案前經奉核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爰訂定進修部設置辦法及推廣部設置辦法。 ([附件 25](#))

二、有關進修部設置辦法之草案內容與推廣部設置辦法草案內容分別如附件；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報核，再行發布實施，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 26](#)) ([附件 27](#))

決 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環境安全及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環安中心主要以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爰參酌中部國立大學環安中心設置名稱，修正中心名稱，將原「環境及衛生中心」修正為「環境安全及衛生中心」以茲明確；又為結合駐警隊人力，增加門禁管制業務，爰修正環安中心職掌。其設置辦法修正案前經奉核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 ([附件 28](#))

二、有關環境安全及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之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報核，再行發布實施，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 29](#))

決 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專科學校法之修正，及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6155 號函示，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法改為進修部二專，又本校附設進修學院配合一併轉型，納入進修部二技，其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亦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50806-E 號函核定在案，爰此，本校原進修推廣部組織分化為進修部及推廣部；且環境安全及衛生中心更名及修正業務職掌等，皆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經奉核請法規委員會先行審查後，提送至本會審議，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 30](#))

二、其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因應本次組織規程修正，原第 25 條條文有關附設進修學院(簡稱附設進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簡稱附設進專)組織程另定之規定刪除後，原附設進院與附設進專之組織規程，擬配合於本次修正案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另案報部廢止。 ([附](#)

[件 31\)](#)

決 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為修正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學院院長與系所主管之遴選及續任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將本辦法中專任教師統一用詞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使語意更臻明確。(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

(二)提高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同意門檻，並增訂續任時應向院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修正條文如下：

1. 修正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將新任院長民意意向調查通過門檻為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2. 修正第 10 條第 1 項，院長如表達續任意願，應向院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院長續任須經學院辦理民意意向調查，並獲院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

3. 參採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建議，刪除第 9 條第 2 項後段文字，即徵求推薦院長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惟不再受至少要有二人以上獲推薦之限制。

(三)修正系所主管新任遴選及續任同意權行使方式，並提高新任遴選及續任同意門檻，及增訂續任時應向系所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修正條文如下：

1. 整併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新任系所主管遴選方式及同意門檻為經系所辦理新任系所主管民意意向調查，推選出獲該系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二至三名，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2. 整併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修正系所主管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系所務會議表達續任意願，並向系所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另修正續任同意權行使方式及同意門檻為經系所辦理民意意向調查，獲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續任時，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修正新任系所主管遴選辦理時程:考量各系所新任主管之遴選方式，亦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參照新任院長遴選作業方式，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爰修改第 14 條第 1 項遴選作業時程為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辦理。

二、案經 109 年 5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1700163 號函轉各單位，進行法規預告至同年 6 月 2 日止，並經 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通過，續提本會審議，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附件 32](#)) ([附件 33](#))

決 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精進本校現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程序。針對現行遴聘專任教師認定基準、教師自律機制、外審委員選定、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不一時之處置程序等進行修正。前經奉核法規預告，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查，續提本會。 ([附件 34](#))

二、本次所提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附件 35\)](#)

決 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五點之一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現行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 5 點之 1 條文後段規定，借調者須返校服務二年始得申請，為維護各教授休假研究權益，刪除原先二年規定。
- 二、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前開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附件 36\)](#)

決 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現行運作之講座法規計有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與行政會議通過之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為使法制單一，爰將現有榮譽講座設置要點之相關規範整合入講座辦法中，並就現行實務運作進行法制修正。 [\(附件 37\)](#) [\(附件 38\)](#)
- 二、本案奉核循法制程序先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其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附件 39\)](#) [\(附件 40\)](#)
- 三、本修正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原所訂定之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擬併同本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發布實施時，同時停止適用。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遙控無人機相關報告

報告人 研究發展處宋文財研發長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CHINYI TECH

遙控無人機飛航相關法規

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正草案已於107年4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4月25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已於108年6月10日核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9至第99條之19及第118條之1至第118條之3、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自109年3月31日施行。

另依據教育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9年4月10日管制字第1095008163號函，**各校依主管業務所需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可提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事宜。

本校位處於人口稠密地區，學生進出校園活動頻繁，為維護校園安全考量，擬向臺中市政府申請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本案業經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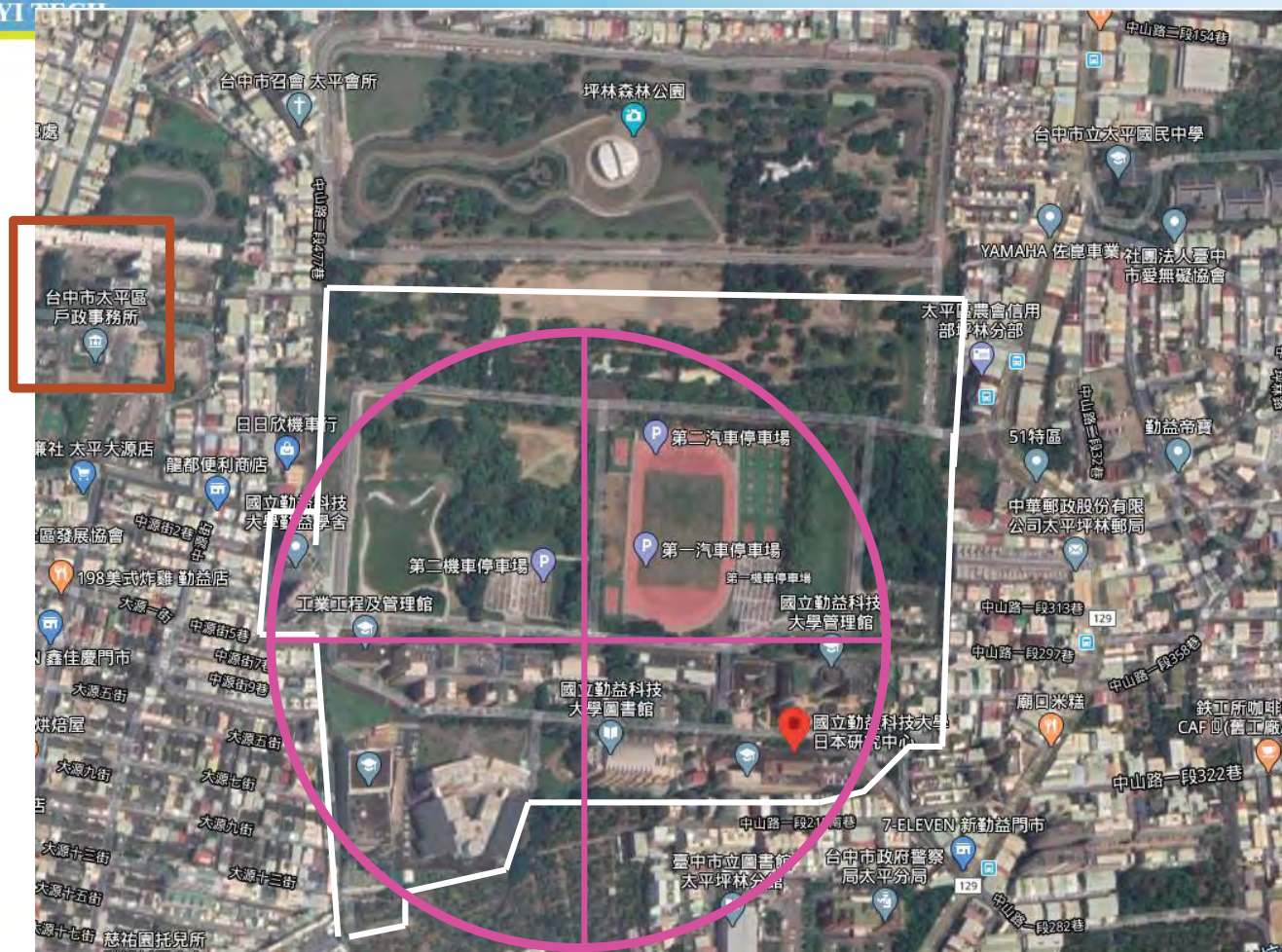
本校申請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差異

飛航活動	自然人	政府機關（構）、學校（含本校）或法人執行業務所需
無禁止飛航（現況） 綠區	符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相關規定， 即可以飛航	
禁止飛航 紅區	無人機不得進入本校區域 1. 含本校教師或學生以自然人身份持有之無人機 2. 亦無法提出申請開放	申請開放，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1. 需檢附本校同意申請文件，並上民航局系統申請開放，並經由台中市政府同意，每次可申請3個月，最多可延長1年之飛航活動。 2. 需以本校名義提出才可申請。

- ✧ 本校之教學區申請規劃為禁航區（如下圖所示），擬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請。
- ✧ 另本校規劃於後校門太平戶政事務所對面之校地，建置一個可提供無人機飛行用之場地，供未來教學及研究使用。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CHINYI TECH



半徑：280M，圓心座標24°08'40.5"N 120°43'47.8"E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相關罰責

➤ 罰責

30萬-150萬
危害公眾飛行安全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 (於禁限航區、機場四周範圍內操作)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 (高度超過400呎)

6萬-3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二第二項 (未領有操作證)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 (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責任保險)

3萬-15萬
註冊/地點/操作限制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一第一項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標明註冊號碼)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地方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事項)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 (相關操作限制)

1萬-150萬
違反一般管理規定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授權法規命令 (違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CHINYI TECH



遙控無人機飛航之管理規則及注意事項

問題七：不同重量的遙控無人機，其註冊、操作證及檢驗等業務，未來將如何進行管理？

不同重量遙控無人機之管理內容

最大起飛重量	註冊	一般操作操作證	從事法人業務操作證	檢驗
250g以下	✓ *		✓	
250g-2kg	✓		✓	
2kg-15kg	✓	✓ **	✓	
15kg-25kg	✓	✓ ***	✓	
25kg以上	✓	✓	✓	✓ **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者，無論重量均需註冊。

** 裝置導航設備者。

*** 未裝置導航設備者。

資料來源：民航局無人機專區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學校位在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或限制區域，該如何進行教學？

∞ 學校無人機教學用途，得以下列方式實施：

(1) 若在室內或有屋頂空間，不受本無人機法規約束。

(2) 若在綠區教學，操作人得屬自然人，無人機只要250公克以上完成註冊，地表高度400呎以下，2公斤以下多旋翼或15公斤以下模型機均不需要操作證，老師及學生在綠區操作以上機型得不受限制。

(3) 若需在紅區進行，可由學校以法人身份，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後，即可依其所需活動之區域申請許可，每次許可期間為3個月，但老師必須持證，實際操作學生需滿16歲。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第九十九條之十四

- 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二、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三、不得裝載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四、依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五、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六、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七、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八、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九、操作人應隨時監視該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週遭狀況。
 - 十、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經檢具有關文書向民航局申請核准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限制。
- 前項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從事核准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應向民航局申請許可；其涉及第一項第五款之限制者，應先取得活動場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 本校師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相關資料於民航局無人機專區皆可查詢。
- 網址：<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88&lang=1>
- [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法規宣導\(簡報\) 2646 105805](#)

專業知能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國際視野

[附件1]

NCUT-
Chin Tech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報告人 研究發展處宋文財研發長

人文素養 社會關懷 專業知能 國際視野



「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 法令宣導說明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議 程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3:30	報到	
14:00	致詞	
14:10	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法規宣導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 ✓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民用航空局
14:50	休息	
15:00	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說明 ✓無人機註冊申請 ✓無人機登錄及檢驗申請 ✓飛航空域查詢 (APP) ✓法人能力審查及無人機活動申請 ✓無人機操作證報名測驗及成績查詢 ✓外國人無人機及操作證認可	關貿網路公司
16:30	問題討論	
17:00	散會	



會議簡報下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位置

-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 松山機場正對面



交通部民航局大樓。記者洪安怡 / 攝影

3



目 錄

- 一、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
-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4



一、民航法、管理規則架構

為何增訂民航法遙控無人機專章

現況與問題

- ◆ 無人機各種應用發展
- ◆ 影響飛航安全
- ◆ 影響地面第三人利益
- ◆ 其他隱私干擾、非法利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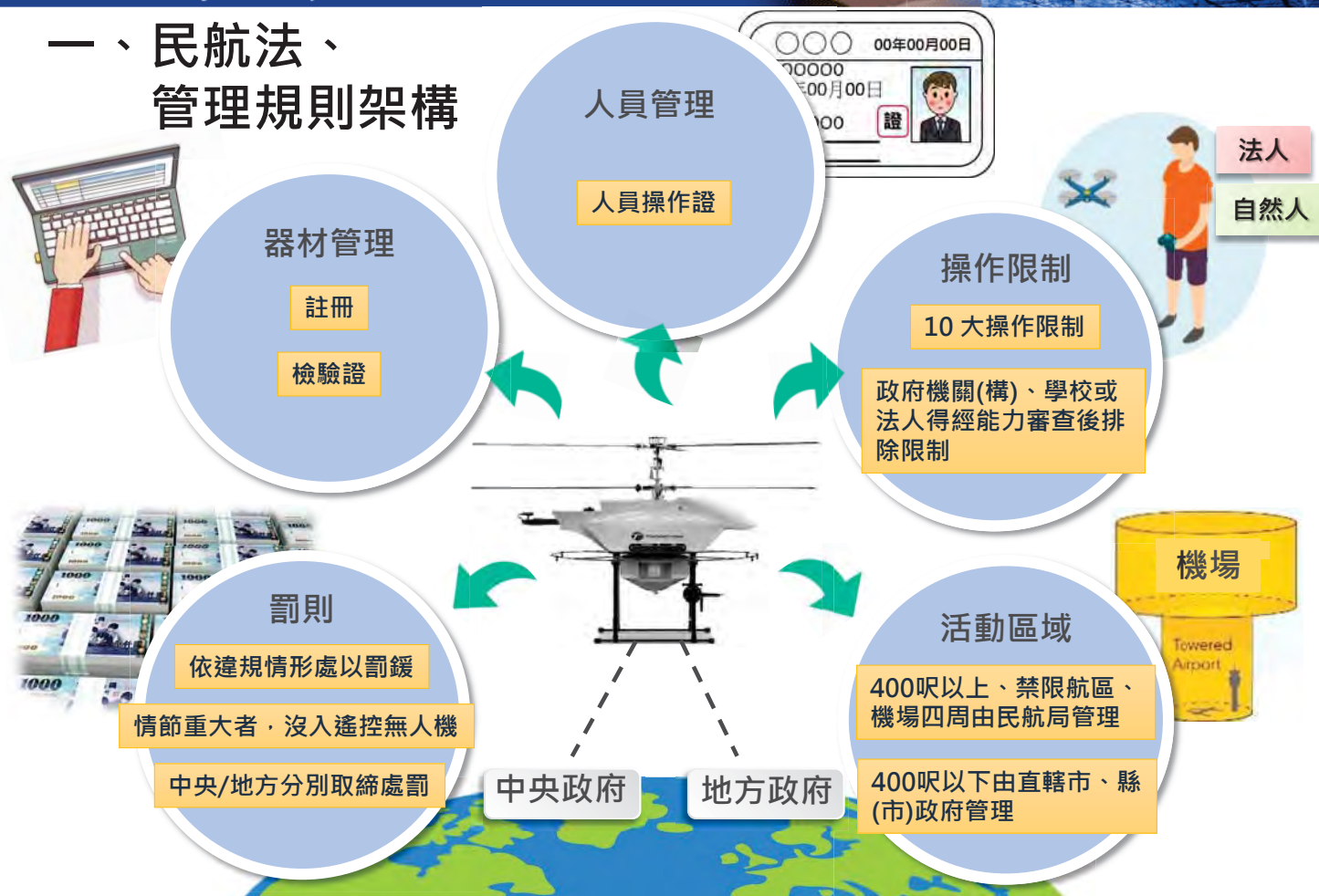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 ★ 明確法令規範，依性質區分活動的風險程度
- ★ 建立註冊、檢驗及人員操作證等管理機制
- ★ 400呎以下區域、時間及管理事項，可由地方政府公告
- ★ 以資訊系統及數位憑證，簡化管理、申辦流程

5



一、民航法、 管理規則架構





一、民航法、管理規則架構

一般規定(\$99-9)

- 建築物外開放空間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及飛航安全事件通報責任。

註冊、操作證、檢驗及外國人(\$99-10~99-12)

- 無人機應註冊(具有射頻識別)；操作人員應持有操作證。無人機之設計、製造、改裝應申請檢驗。認可外國人持有外國政府之證明文件。

空(區)域及操作限制(\$99-13~99-14)

- 規範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禁止、限制區域、相關操作規定等，以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申請程序。

損害及責任保險(\$99-15)

- 規範操作遙控無人機之賠償責任及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投保責任保險。

政府機關特別規定(\$99-16)

- 政府機關為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業務等法定職務，得不受相關申請規定之限制。

授權子法(\$99-17~99-18)

-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委託管理辦法之授權。

罰則(\$118-1~118-3)

- 違反相關規定可處新臺幣1萬元至150萬元罰鍰。

7



一、民航法、管理規則架構

➤ 罰責

30萬-150萬
危害公眾飛行安全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 (於禁限航區、機場四周範圍內操作)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 (高度超過400呎)

6萬-3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二項 (未領有操作證)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 (未投保或未足額投保責任保險)

3萬-15萬
註冊/地點/操作限制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一項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標明註冊號碼)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地方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事項)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 (相關操作限制)

1萬-150萬
違反一般管理規定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授權法規命令 (違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8



一、民航法、管理規則架構

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第1章 總則(\$1~\$5)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用詞定義及操作準則。

第2章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射頻管理(\$6~\$11)

遙控無人機之註冊、變更及註銷、註冊號碼之標示及其效期。

第3章 遙控無人機系統檢驗、製造者與進口者之登錄及責任(\$12~\$18)

遙控無人機設計、製造、進口之檢驗給證，檢驗合格證書效期及不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改正等事項。

第4章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之測驗及給證(\$19~\$24)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之學、術科測驗及給證；操作人之報考資格限制及持有操作證之權利。

第5章 操作限制及活動許可(\$25~\$35)

遙控無人機之飛航活動應遵循之規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等之飛航活動申請規定**。

第6章 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與處理(\$36~\$37)

遙控無人機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之規定。

第7章 附則(\$39~\$42)

外國人認可、規費收取、預先評鑑及檢驗及施行日期。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遙控無人機註冊	✓ 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250公克以上者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者，應辦理註冊
人員操作證	✓ 最大起飛重量2公斤以上具導航設備者 ✓ 操作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須經測驗取得操作證 ✓ 未具導航設備且1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
檢驗合格證	✓ 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具導航裝置之遙控無人機，應辦理檢驗 ✓ 不具導航裝置（航空模型）不須辦理檢驗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註冊

自然人所有 250g ↑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所有

- ✓ 應年滿**16歲**。
- ✓ 未滿20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向民航局申請

註冊號碼標示



AXXXXXXXXXXXXX

- ✓ 以**標籤、鑄刻、噴漆**或其他能辨識之方式標明。
- ✓ 標漆位置應為遙控無人機之固定結構外部。
- ✓ 其顏色應使註冊號碼與背景明顯反襯，且以肉眼即能檢視。

身份別	識別碼
法人	A
自然人	B
航空模型	M

- ✓ 有效期限為**2年**。
- ✓ 所有人得於期限屆滿前30日內，檢附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文件向民航局申請延展有效期限。

未註冊或標明 可罰3萬-15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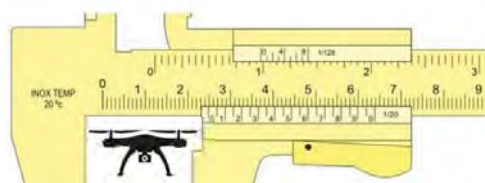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一項 (遙控無人機註冊及標明註冊號碼)

11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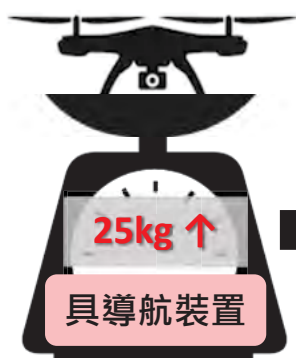
檢驗



免驗

- 僅需於系統登錄資訊。

25kg ↓ 所有
25kg ↑
未具導航裝置



25kg ↑

具導航裝置

型式檢驗

- 設計者、製造者或改裝者申請型式檢驗，**無期限**。

實體檢驗

- 所有人申請實體檢驗，有效期限為**3年**。

特種實體檢驗

- 自行製造、使用者，得合併型式檢驗及實體檢驗為特種實體檢驗，有效期限最長不逾**3年**。

違反一般管理規定 可罰1萬-15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授權法規命令 (違反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12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人員測驗



重量 \ 目的	個人休閒娛樂用 (無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	
		專業基本級操作證 (無例外限制排除)	專業高級操作證 (可執行例外限制排除)
未達2kg	免操作證	I (未達2kg註記)	Ia (未達2kg註記)
2kg ↑、未達15kg (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		Ib
15kg ↑、未達25kg	同專業基本級操作證	II	IIc
25kg ↑、未達150kg		III	IIId
150kg ↑			

未領有操作證 可罰6萬-3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第二項 (未領有操作證)

13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活動區域

民航局管理

向民航局申請同意



500呎為目視飛航航空器
(如直昇機)之最低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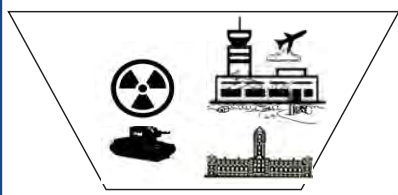
500 ft

安全隔離

地方政府管理



-機場四周
-禁航區、限航區



400 ft
地方政府公告之限制區域
向地方政府申請同意



公告之可活動空域



未來將整合中央與地方圖資，供民眾參考、運用

危害公眾飛行安全 可罰30萬-150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 (於禁限航區、機場四周範圍內操作)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 (高度超過400呎)

違反地方政府公告 可罰3萬-15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地方政府公告之禁止、限制事項)

14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操作限制**

- 要在白天飛行
 - 要在視距範圍內進行操作
 - 要低於400呎活動
 - 要隨時監控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周遭狀況
 - 要遵守管理規則之操作限制
- 不得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碰撞
 - 不得投擲或噴灑物件
 - 不得裝載危險物品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是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不得同一操作人同一時間控制兩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經能力審查及飛航活動申請核准後，得排除相關區域與操作限制

違反操作限制 可罰3萬-15萬
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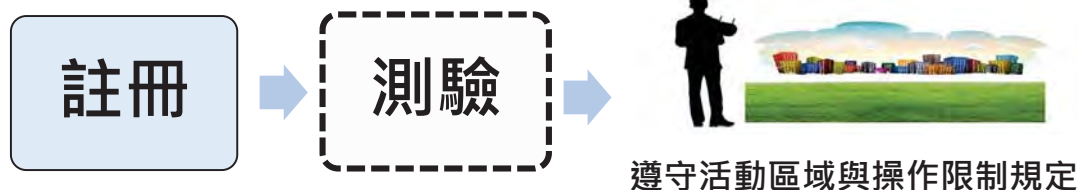
• 違反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 (**相關操作限制**)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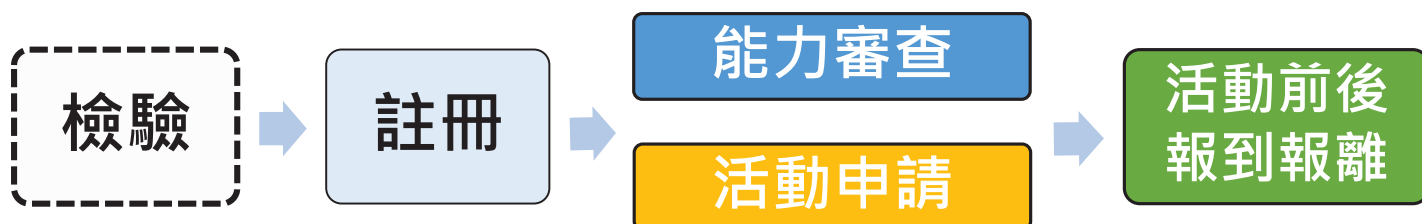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自然人 V.S. 法人活動申請**

個人以無人機從事休閒娛樂



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以無人機執行業務



1. 向民航局申請作業手冊核准。(規劃效期2年)
2. 執行災害防救、偵查、調查、矯正之業務等法定職權：依§99-16申請民航局同意。
3. 其他活動：依一般活動申請流程。

16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法人活動申請3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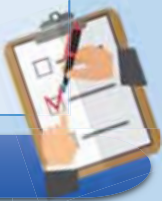
第1階段：能力審查

第2階段：飛航活動申請

第3階段：報到、報離

對象：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

- 登記證明文件
- 遙控無人機系統清單、操作人員名冊
- 作業手冊
(需從事§99-14第1款至第8款應敘明)



向民航局申請

核准之有效期限：2年

□活動計畫書

□責任保險



於活動前**15日**提出申請
(若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應於活動前**30日**提出)

向地方政府申請

- ✓地方政府公告區域
-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

向民航局申請

- ✓禁限航區及機場四周
- ✓排除操作限制

同意/許可之有效期限：**3個月**
政府機關為執行業務者：可延長至**1年**

每次飛行活動前後



於指定時間內
至資訊系統

登錄**報到**及**報離**的資訊



17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法人活動申請-作業手冊

作業手冊

- 第1部分 法規符合陳述
- 第2部分 組織與職掌
- 第3部分 人員資格及訓練
- 第4部分 作業規定
- 第5部分 操作限制項目
- 附件

管理規則附件13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18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災防應用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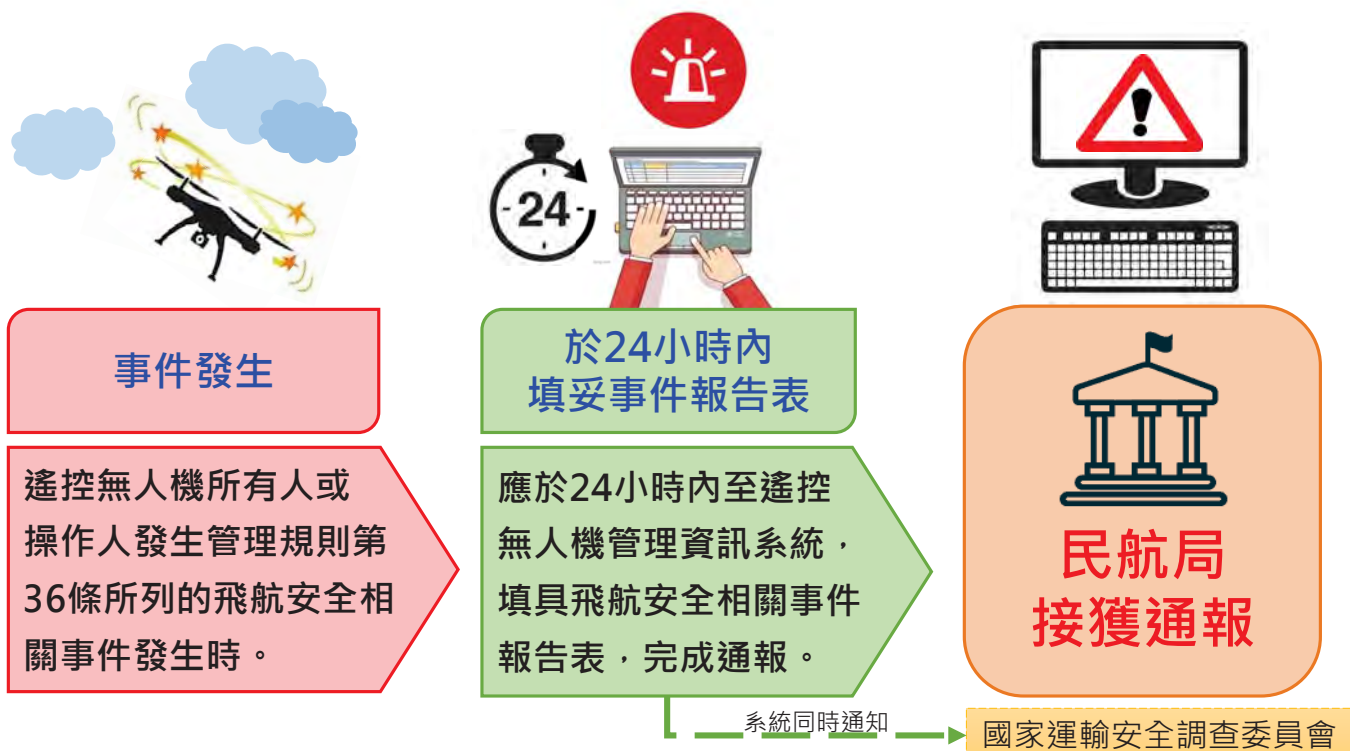


19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飛航安全通報



20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外國人



申請書



護照影本



✓ 註冊
✓ 檢驗
✓ 操作證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
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同 自然人



向民航局申請認可

自發給之日起
有效期限最長為6個月



二、無人機管理注意事項

無人機專區



無人機相關資訊將不定期於民航局官網之無人機專區公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局網 無人機專區
<https://reurl.cc/ZNgeQ>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OTC

焦點訊息 關於本局 民航業務 航空安全 法規及手冊 便民服務 政府資訊公開

民航業務

無人機專區

推動無人機管理 兼顧安全與發展

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為明確相關管理方式，交通部及本局借鑒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民航組織規範，考量國內環境與利害關係人意見後，融合公共安全、社會秩序、飛航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推動於「民用航空法」中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修訂工作。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正草案已於107年4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7年4月25日經總統公布，後續將由行政院訂定適當施行日期後正式施行，目前本局刻正辦理相關子法及管理系統規劃開發。

如果您對無人機管理內容有興趣，並想進一步瞭解法案內容，請參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問答集」各篇；另交通部及本局刻正辦理研擬「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草案，包括有關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操作人員學、術科測驗、操作限制、活動申請、保險等內容，交通部近期內將辦理預告，屆時本專區將新增相關連結，公開諮詢各方意見，各項座談說明會議也將利用本專區公開相關資訊。

焦點訊息 關於本局 民航業務 航空安全 法規及手冊 便民服務 政府資訊公開

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問答集

- 第99條之9 基本規範篇
- 第99條之10 註冊與操作證篇
- 第99條之11 檢驗篇
- 第99條之12 外國人篇
- 第99條之13 活動區域篇
- 第99條之14 操作規範篇
- 第99條之15 賠償責任及管轄篇
- 第99條之16 政府機關特別規定
- 第99條之17 管理規則篇
- 第99條之18 委託業務篇
- 第118條之1~第118條之3 罰則篇
- 第123條 施行日期篇

加入好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專區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授權依據

民用航空法 §99-13

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民航局公告之。

前項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需要者**，得提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23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區域公告範本草案

〇〇市（縣）政府 公告範本（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範本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
附件：

7公分±2公分（印信位置）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考量公益及安全，公告本市（縣）區域內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如附件。
-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執行業務需在本府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〇〇等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及應檢附文件得不受限制。
-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四、注意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2.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3. 不得裝載民用航空法公告之危險物品。
4.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5.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6.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7.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8. 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9. 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舶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10. 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
11. 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12. 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三）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測驗等相關規定外，其他法律對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公告活動區域同步上傳網路供查詢，網址 www.xxx.gov.tw（系統圖資僅供瀏覽查詢參考）。

六、原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範本字第XXXXXXXXXX號公告廢止。

（首長職銜簽字章）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區域公告範本草案

附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負面表列)範例

項次	區域範圍	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例 1	臺北 101 大樓 以 1213352.00E 250201.00N 為中心，5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完全禁止 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例 2	交通部大樓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213127.00E 250217.00N 1213130.00E 250217.00N 1213130.00E 250211.00N 1213127.00E 250211.00N	代中央機關公告禁止 1. 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2. 申請本區域內從事活動者，由本府會商交通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例 3	鐵路兩側範圍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座標請詳見附檔	代中央機關公告禁止 1. 區域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2. 申請本區域內從事活動者，由本府會商交通部鐵路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例 4	國父紀念館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213327.00E 250228.00N 1213341.00E 250228.00N 1213341.00E 250215.00N 1213327.00E 250215.00N	有條件開放 區域內於例(假)日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限制高度○○(如 60 公尺)以下。
例 5	臺北 101 大樓 以 1213352.00E 250201.00N 為中心，25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臨時開放 106 年 8 月 19 日零時起至 8 月 31 日零時止臨時開放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上開區域外之本府所轄範圍可於遵守「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二遙控無人機專章及相關規定下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註：地理座標(即經緯度)以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

附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正面表列)範例

項次	區域範圍	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例 1	福德坑環保公園 以 1213530.00E 2500340.00N 為中心，3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完全開放 區域內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限制高度○○(如 400 呎)以下。
例 2	華江河濱公園 順序連接下列各點所含之區域： 1212917.00E 250151.00N 1212908.00E 250151.00N 1212908.00E 250206.00N 1212917.00E 250206.00N	有條件開放 區域內僅得於非(例)假日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限制高度○○(如 60 公尺)以下。
例 3	福德坑環保公園 以 1213530.00E 250034.00N 為中心，300 公尺為半徑所含之範圍	臨時禁止 106 年 8 月 19 日零時起至 8 月 31 日零時止臨時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上開區域外之本府所轄範圍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	

註：地理座標(即經緯度)以世界大地測量系統-1984(WGS-84)為參考基準。



報告完畢

感

謝

聆

聽

檔 號：10908099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9年4月29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送109年4月23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2次籌備會議」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2次籌備會議會議，本校由校務研中心駱主任代表出席，會中討論通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案(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詳如會議記錄。
- 二、本校是否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擬依程序提校發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奉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吳慈惠 0430 1629	秘書室 鍾秋慶 1636		核校內容序號填 核閱金額計算。 校長陳文淵 0504 1612

助教口鍾秋慶
D=10
1706

電子公文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聯絡人：朱茵慈
聯絡電話：04-22840249#12
電子信箱：cchu20156@nchu.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興秘字第109010018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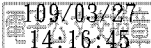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附件1 A09610000Q0000000_A09550000Q10901001850-1.pdf)

主旨：檢送109年3月20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1次籌備會議」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籌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 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0 日(五) 上午 10 點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校長

出席人員：雲林科技大學楊能舒校長、臺中教育大學王如哲校長、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林華韋校長、虎尾科技大學楊達立副校長、聯合大學張良漢副校長、彰化師範大學林哲鵬主任秘書、暨南國際大學劉一中主任秘書、勤益科技大學駱文傑校務研發中心主任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設期程說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書，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大學資源，擬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NUST）。
- 三、各學校之合作及整合事項，初步規劃分為五大項：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產學智財等詳見計畫書第 19~24 頁。
- 四、另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8 條規定草擬本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詳計畫書第 27 頁。

決議：

- 一、計畫書內容加入：盤點各校資源，經由 SWOT 分析，呈現各校長期無法解決的問題，預期能透過大學系統的成立協助解決，發揮實質效益。另創新作為的部分可增加聯合海外辦學，凸顯中外合作、國際上的聯合；未來也可透過大學系統的成立，與國際大廠、非政府組織單位等合作，為學校師生注入更多資源。
- 二、績效評估(計畫書第 28 頁)的部分擬增加人才培育、國際動態性的參與等績效。

案由二：擬訂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詳見計畫書第 25 頁)，請討論。

說明：依據「大學法」第 6 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詳見附件一。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大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NUST。

第二條 本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

- 一、以本系統辦理招生。
- 二、以本系統共同開課。
- 三、本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本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
- 六、本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
 - （一）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
 - （三）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
- 七、其他為達成本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

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本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

第三條 本系統置系統校長一人，綜理本系統校際間整合計畫及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系統。

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校長召集，其任務如下：

-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 二、組成本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 三、對組成本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 四、本系統規章之審議。
- 五、本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本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第五條 系統委員會置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當然委員：系統內各學校校長各一人，當然委員資格隨職務異動。

二、遴選委員：本系統各學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當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二至四人。

系統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本系統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 三、本系統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 四、本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 五、本系統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 六、本系統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 七、協助籌募及爭取本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

第七條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

諮詢委員會委員由系統委員會推薦，由系統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諮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

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 二、協調及整合各校間相關合作事宜。
 - 三、研議各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由各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總部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系統設行政總部，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系統校長負責督導相關業務。其組織及運作規定，由系統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籌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3 日(四) 上午 10 點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校長

出席人員：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校長、臺中教育大學王如哲校長、聯合大學蔡東湖校長、虎尾科技大學楊達立副校長、雲林科技大學方國定副校長、彰化師範大學陳明飛副校長、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張振崗副校長、勤益科技大學駱文傑校務研發中心主任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 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草案)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依據 3 月 20 日第一次籌備會議的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增修處請參閱紅字部分。

決 議：

- 一、本系統短程目標(計畫書第 26 頁)，加入現正執行的高教深耕計畫內容(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國際重點領域)，善用現有資源，具體呈現跨校整合、跨域合作的實質效益。
- 二、績效評估(計畫書第 40~41 頁)，宜強調系統整合後的跨校績效；評估指標增加第七項：其他，標的可涵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國際重要獎項等。
- 三、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計畫書第 42~44 頁)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與會者發言摘要紀錄

聯合大學蔡東湖校長：

在教學的方面，系統可整合各校的資源，朝橫向的發展，課程可建構所謂的經典教科書，各個領域皆可與全世界同步。系統內有教育大學、體育大學，可以補充各個學校的不足；借重系統內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的專長，設計讓學生感興趣的體育課程或是專業課程。

各校都有法律、歷史課程，但是聘任這類專科老師也是一大問題，如果他校有這方面專長的師資，便可發展系統性的課程以解決現有學校的難題。例如博雅課程、音樂、美術，原民專班、客家、偏鄉等課程，師資不足的部分，可透過系統來彌補，而系統內的學生將可直接受惠。

若能培養大學生欣賞美術，懂得如何鑑賞畫，教學目標就達到了；學生能買一張音樂票進入音樂廳去聆聽，我們的教育也成功了。藝術教育非常專業，而本系統恰好具有相關專業的組成。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張振崗副校長：

大學必修體育已逐漸減少，選修的課程，學生意願也不高。有體育專長的師資是足夠的，問題是如何讓學生對體育有興趣或是了解運動、看得懂比賽規範，我們已推了幾年，也跟附近的學校一起合辦。

建議在人才培育的績效評估，跨校活動可加入運動此項目，不論是學生或是老師均可參與交流，一方面可凝聚學校的向心力，也可了解各個運動競賽。

勤益科技大學駱文傑校務研發中心主任：

本系統如何發揮，與其他大學系統有所區別，呈現不一樣的績效。建議著重服務中區的相關產業，讓地方產業能向上增長。以精密機械產業為例，在教學面向，能否有屬於大學系統的特色課程與教材教具，也可考慮以共同開課、異地教學的方式提供系統內的學生選擇，達到校與校師生的實質交流。理論與實作課程達到緊密的連結，更進一步與產業發展、地區性有深入的了解。

國際事務的評估指標，未來可考慮至海外設置科研中心，除了協助海外招生外，市場調查、人才培訓、技術對接、專利、檢測技術認證等，皆可透過海外科研中心來支援系統內的大學。

臺中教育大學王如哲校長：

績效評估指標除了有各校現有的量化表現外，建議增加系統整合後的跨校績效，以呈現整體質量的提升；另可增加「其他」，例如在國際上重要的獎項，透過大學系統設定的目標而獲得榮譽，是系統結合後展現的能量，便可列在「其他」。

研究發展的評估指標，宜增加國家圖書館學術影響力，它偏向於人文社會、管理、

法律的範疇，能凸顯國內中文學術的表現。國際論文的部分，增加與國際學者聯合發表的研究。

系統可設定一些目標，原本沒有這個系統，經由系統而產生的合作有哪些，不論國際上或是國內，透過系統努力展現跨越時空的成果。建議防疫期間的合作項目也可納入短程目標。

暨南國際大學蘇玉龍校長：

大家對大學系統都很有想法，整體架構的規劃也大致成形，接下來就是執行力的展現。對於短中長程的發展，不是分年去執行，應是齊頭式的進行，現在能馬上做的立即做，其他的項目也能隨時啟動。從短程目標中衍生出好的效益，協助中長程滾動式的強化。短程目標的規劃明確，可再從 SDGs、社會參與及環境永續等面向切入，落實實務面，集結各校強項積極展現整合的能量，經驗交流、資源分享、典範轉移，對於系統執行更加有益處。

彰化師範大學陳明飛副校長：

短程目標的規劃是立即執行且容易看到成果的，不是為了系統成立而做，而是本來就在實施的，集思如何可以透過系統的資源發揮更大的作用。創新教學的部分可納入專題實作競賽、AI、跨域研究合作等。

雲林科技大學方國定副校長：

組成系統的方向及大框架制定後，經各校確認後報部去執行；細節的部分可擇日研擬，並由執行委員會、系統委員會討論訂定。教學創新可突破區域的限制，宜在世界的資源下尋求創新，加入新的思維與作法。各校聯合並善用現有的資源，相互承認學分，不宜再做重複的事情。

虎尾科技大學楊達立副校長：

強化系統力量的整合，橫向發展。可思索防疫課程如何透過大學系統來建立，並加強遠距教學課程，提升修課的人數。

中興大學薛富盛校長：

績效評估的部分可再重新審思，如何呈現得更加完整，應強調透過系統合作之後的績效，不要強調各校，而是跨校的績效。短程目標宜具體深入說明，並增加教育部現正推行的高教深耕計畫，包括計畫的內涵與精神，正好可表現系統各校的專長與成果，呈現本系統的特色。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聯絡人：朱茵慈
聯絡電話：04-22840249#12
電子信箱：cchu20156@nchu.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興秘字第109010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草案)(附件1 A09610000Q0000000_ A09550000Q10901003420-1.pdf)

主旨：檢送新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書前經本系統4月23日第2次籌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會議後收到國立嘉義大學加入系統意願，故再增補該校資料。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109/05/21
10:29:32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草案)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目 錄

壹、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	1
貳、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3
一、國立中興大學.....	3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
三、國立嘉義大學.....	8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4
六、國立聯合大學.....	15
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0
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4
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5
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7
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之短、中、長程規劃重點.....	30
肆、合作及整合事項.....	33
一、教學資源.....	34
二、研究發展.....	36
三、圖資網路.....	38
四、國際事務.....	40
五、產學智財.....	41
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規劃.....	43
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績效評估.....	44
附件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46
附件二、各校人力與研究績效對照表.....	49
表一、各校人力對照表.....	49
表二、各校研究績效對照表(經費).....	50
表三、各校研究績效對照表(論文與領域).....	51



壹、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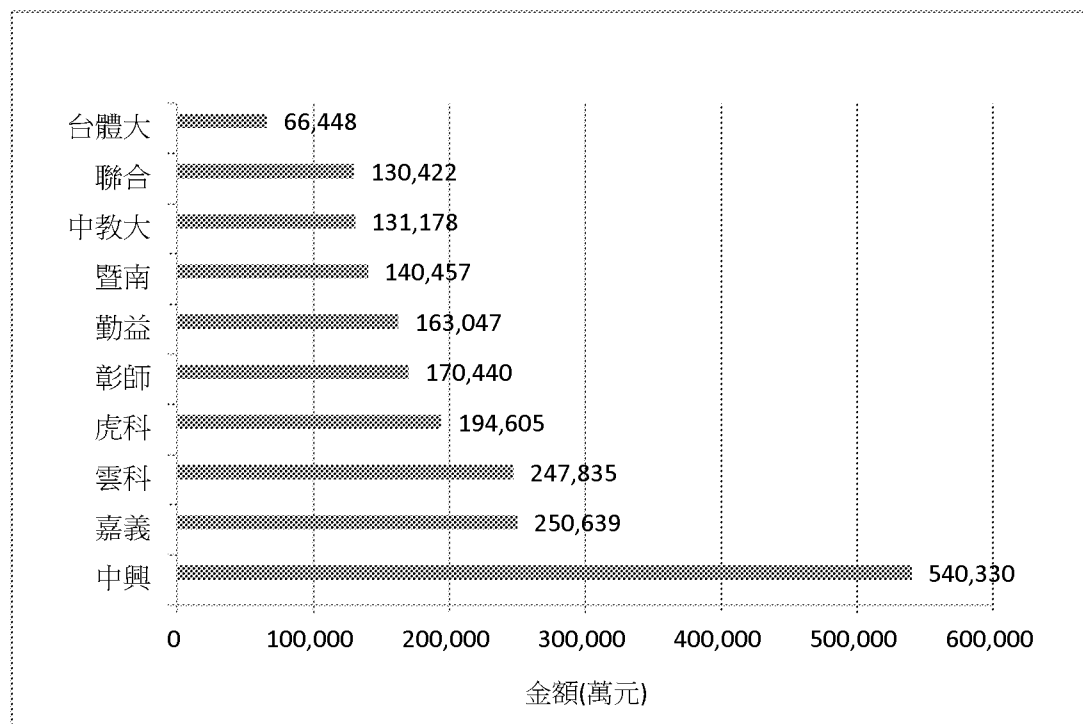
臺灣的高教體系，近幾年來受到少子化危機的衝擊，部分學校面臨退場機制，或是科系減縮規模與裁併，公立大學更興起併校的風潮；因大學數量供過於求，導致教育資源分散、經費被稀釋，文憑、學歷遭貶值，各校在有限的資源下，難以推動各項政策及計畫。

目前，臺灣的大專校院在教育部的引導下，成立大學系統的態勢已然成形；最早整合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陽明、清大、交大、中央)，四校透過系統的整合，在行政、教學及研究資源的運作下，績效與成果顯而易見。除了臺聯大，北部地區尚有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大學、北科大、北醫大、海大)，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中南部則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中正)，其他私立大學及教育體系的校院也紛紛成立大學系統，一同致力於跨校合作、資源共享，盼獲得高教體系全面的提升。有鑑於此，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為建立中部大學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臺，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合中部區域 10 所國立大學的資源，尋求互補效益，擴大合作基礎，創造跨域性的綜效，提升中臺灣的競爭力與能見度，厚植系統學校的發展能量。

中部區域包含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有意願加入系統的國立大學校院成員有聯合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與嘉義大學，合計 10 所，其中一般大學有 7 所，技專校院共 3 所。依教育部統計處報告，全臺大學院校的學生數在 3,000~9,000 人占 5 成，本系統 10 所學校當中，有 5 所學校的規模是落在此區間，超過 9000 人以上有 5 所，綜合來看，系統內的學校不乏具備潛力的新興大學，競爭力與創新能量也受到肯定；另系統內有中部區域唯一的體育單科校院：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面臨高齡化的社會，運動與健康的議題已受到大家普遍的重視，未來大學系統內各校運動教學、運動科學或運動管理等專業培力，期望透過系統的運作執行能讓師生得到更完善的學習環境。再者，分析了解各校的生師

比偏高，對應於現有的學生人數，專任教師仍不足，如何改善生師比，提升學生的受教權與各校競爭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期能規劃相應對策，向國際一流大學生師比看齊，維持一定的教育品質。

在 107 年度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中，一般大學共有 71 校分得經費，補助金額唯系統內的中興大學進入前 20 名，而 85 所技專校院的補助中，系統內有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與勤益科技大學三所學校進入前 20 名，綜合 10 所中部區域國立大學校院的補助金額一共是 12.5 億，僅占總補助金額的 8.1%(高教總補助金額為 153 億，不含研究中心 13 億)。再從全校性經費來呈現各校的規模及運作，以 107 年度的校務基金決算數，各校的經費如圖一所示，各校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各校的特色與專業領域，並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結合，發揮整合的綜效，達成資源共享、價值共創、合作共榮的模式，打造智慧中臺灣的發展藍圖；期望 10 校能深耕中臺灣，放眼全世界，除了可以提供學生更完整的學習資源與機會外，一個教學與研究資源整合的平臺，對臺灣的教育環境也將樹立另一個典範。



圖一 107 年度各校校務基金決算金額

貳、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

中興大學最早可追溯至民國 8 年，至今創校已邁入百年，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第三大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設有 9 大學院，系所完備，培育學生專業知能、反思創新、團隊合作、在地關懷、全球思維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校以頂尖研究中心為平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規劃跨領域菁英人才培育，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聲譽，推動產學合作，並與國際頂尖大學組成跨國研究團隊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帶動全校整體提升。

為達成本校教育目標及實現學校願景，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如下：「培育全人發展青年」、「教學品質精進」、「學術研究提昇」、「推動國際化」、「校園建設與環境」、「產官學合作」、「強化推廣服務」、「強化校友經營」、「人文藝術與文化資產」、及「行政革新與組織調整」，期許未來邁向永續發展。

本校致力於各領域之均衡發展，在教學、研究、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方面，均獲各界肯定，具備下列特色：

(一) 教學研究資源充裕，設備新穎，帶動整體發展能量

本校教學研究資源及圖書館館藏豐富，另設有生物科技、奈米科技、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國際農業、轉譯醫學等研究中心，支援全校師生進行教學研究。臺灣中區貴重儀器中心及中區區域網路中心、科技部補助設立的化學、物理、數學領域等中部圖書期刊中心都設在本校校內，教學及研究資源設備先進。

(二) 以農業科技為基礎，發展具特色之頂尖研究型大學

整合校內外資源，重點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培植農業綠環境、環境保育與防災科技、人文社會科學等領域，及發揮本校動物醫學研究專長成立獨具特色的動物醫學研究中心。本校在農業分子生物科技、動植物基因轉殖、農業生產及動物醫學等研究，擁有世界頂尖的實力。在環境復育、防災科技、綠色工程等方面，防災

協力機構與節能光源研發領先全國。另以地利之便支援中部科學園區廠商，引領臺灣綠色工程及精密機械產業發展。

(三) 科技與人文均衡發展

設立「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全國四大人社中心之一，主導跨學院、跨領域的研究教學資源整合平臺，除執行教育部補助之多項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成果陸續發表於國內外重要期刊或專書，亦有多項國際專書出版合作計畫進行中，成為引導中部地區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發展的重鎮，提昇人文與社會科學的教學及研究水平，促進人文、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均衡發展。

(四) 全國第一所通過個資保護認證的大學，建置完善校務E化系統

本校領先全國啟動個資防護機制，導入「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完成BS10012認證，成為國內大學中第一個完成個資防護的大學。於104年成立教育體系資安驗證中心，協助全國各級學校資訊安全稽核追查及驗證。105年8月完成新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持續積極對大專校院推行、導入新版制度及驗證。

(五) 整合產官學研合作，帶動國家新興產業

本校整合中部地區產官學資源，積極扮演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的推手，促進中部科學園區產業聚落的發展，推動傑出研發成果的商品化，引領創新產業發展。並與中臺灣重要研究單位，如國家衛生研究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部科學園區、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以及農業試驗、災害防治與環境保育等相關政府機關，均有緊密合作交流，提升雙方研究質量。

(六) 提供「興創基地」、成立萌芽創投公司，為全臺典範學校

萌芽創投由本校EMBA校友號召，於106年正式於校內創業基地登記成立，為國內第一間股東全由校友組成的創投，募集2千2百多萬資金，鼓勵學生創意、創新、創業，學用合一；輔導學生創業團隊，講授創業課程，同時挹注資金，讓興大創業人才發揚光大。106年首件投資案金額為5百萬元，投資由興大生科系學生所創立之農業生技公司，預計後續將持續輔導校內萌芽新創個案。

(七) 積極落實大學的社會責任與實踐

本校針對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如「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其他大學社會責任議題，廣設特色研究中心與技術聯盟單位，如農產品驗證中心、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臺灣茶製程技術產學聯盟、臨床細菌基因體學產業發展聯盟、健康照護平臺產學開發聯盟等，協助解決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長照等社會實踐議題。

本校與企業產學合作，由永豐銀出資打造「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將建置農產品驗證中心、新檢測技術研發實驗室、食品重金屬檢測實驗室等，打造國內第一所功能齊全且技術領先的農產品與食品檢測中心，發揮農業生技頂尖優勢，為我國食品安全把關。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一) 辦學重點 教育願景

坐落於臺灣彰化縣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於民國 60 年，創校初始乃為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因應國中師資訓練工作並促進中等教育之革新，由臺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改制為「臺灣省立教育學院」，校訓訂為「新本精行」，設有職業教育學系、科學教育學系及輔導學系等三個學系，當時僅有進德校區。63 年起積極成立新學系、拓展寶山第二校區，朝向改制大學發展。69 年本校改隸教育部，更名為「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其後持續增設所系，並完整接收了第二校區(寶山校區)之產權，開始進行規劃、建設各教學及研究大樓、宿舍等。其後經近十年的積極努力與發展，於 78 年改制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秉持「新、本、精、行」之校訓及「思維創新、篤實務本、術有專精、實踐力行」之學校精神標竿，以成為「卓越教學、創新研究、國際知名」的一流大學為發展願景，並以培育專業與通識兼備之社會中堅人才、創造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優質環境、開拓本土與國際皆具之宏觀視野，以及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知名學府為持續追求的目標。

(二) 專業特色 教職首選



創校 48 周年的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臺灣三所著名師範大學之一。根據 108 年 10 月底之資料，本校學生共計 8,235 人，屬中型國立大學；學士班占全校學生 59.4%，研究生所占 16.4%，其中在職碩士班 18.3%遠超過公立大學平均 8.5%；男女生比相近為 50.94%：49.06%，比例均衡、相處和諧；本校專兼任教師共 565 人，專兼任教師比為 1.8：1，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占 97.84%，具博士學位者以上占 94.8%。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生師比為 19.35，師資優秀，領域豐富多元；行政單位包含 6 個處、4 個室、9 個中心，及進修學院共 20 個單位，下設 43 個二級單位。學術單位包含 7 個學院，下有 21 個學系、43 個碩士班、31 個碩士在職專班及 15 個博士班。近年獲教育部核給之師資生名額居全國第二，師資生人數佔大學部總學生人數 46%，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與教師甄試通過率亦名列前茅。目前全國各國、高中與特殊教育學校有將近三分之一教師為彰化師大之校友，彰化師大並長期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參與引領當前國家師資培育的發展，鮮明的師資培育專業特色，是有志於教職者的不二選擇。學生來源及註冊率維持穩定，近三學年度(106-108)全校新生註冊率均達 93%以上，根據教育部所公佈之 107(2018)學年度各大專院校新生註冊率，本校註冊率為 93.94%，於國立大學中排名第 11 名，108(2019)學年度註冊率更提升至 96%，再創新高。另根據教育部比 107 年就讀各校日間學士班 1 年級、108 年繼續就讀二年級的數字所公佈之「就學穩定率」達 95%以上者有 20 所大學，本校就學穩定率為 95.1%，為 7 所僅入榜公立綜合大學之一所，辦學成效卓越。

(三) 師範為本 研發創新

彰化師大是彰化縣唯一一所國立大學，本校以師資及專業人才培育為辦學宗旨，綜觀本校發展之歷史淵源、傳統優勢與轉型成果，本校在維持師資培育優勢、力爭研究創新先機的努力下，業已取得均衡發展並形塑出專業特色。近十多年來，除原有的教育學院、理學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等三個學院外，在政策支持下陸續增設文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等四個學



院。目前七個學院專業結構完整，並具校內跨領域整合的能量，在全校師生的努力經營之下，巍然發展成為具有師資培育特色之綜合型大學。與傳統師範校院相比，本校在工程、管理方面擁有優勢；相較於一般綜合大學，本校在師資培育方面則具有獨特競爭力。為發展本校專長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本校與秀傳醫療體系於108年10月簽署學術合作協定，雙方針對學術研究、教學、教師合聘等方面互惠合作，提升秀傳醫療體系與本校學術研究能力，以此為基礎，未來雙方將以於本校設立醫學院為長期目標，共榮共享，為在地民眾謀求最高福祉。

(四) 成功轉型 國際接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教學卓越、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等方面近年獲致卓越成效，屢獲教育部、科技部等相關單位之獎助，如本校自民96年起連續11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及其延續計畫，接續再獲五年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是全國唯一獲此殊榮之師範校院，並據此獲教育部核定為全國第一批自我評鑑試辦學校之一。另本校已連續5年執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並獲科技部核列為全國第一批實施彈性薪資自審學校之一，2019年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位居亞洲排名301-350區間，2019~2020年THE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連續二年榮獲1001+，2019年THE教育學科排名全球201-250名、工程技術學科及自然科學學科(不含生命科學)全球排名801+，2019年ARWU世界大學教育類科(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ShanghaiRanking's Global Ranking of Academic Subjects 2019-Education)名列全球201-300區間，2019年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榮獲全球101-200名，足證本校教學、研究之優良成果，辦學績效與成功轉型廣獲各界肯定。

針對有志出國進修的學子，彰化師大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Fresno 分校、Sacramento 分校、田納西州 Austin Peay 州立大學等校簽署有雙聯學制合作計畫；並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等全球跨越歐、美、亞洲多達188所姊妹校合作，



提供在校生出國交換與實見習或修讀學位的機會。彰化師大未來的發展方向，希望能達成師生共學、產學共榮、攜手共進、地方共好的目標，結合產官學研，創新教學，建立特色，提供給教職員工生最好的學習、工作及教學環境，建立具有師範特色的優質綜合型大學。

三、國立嘉義大學

學校概況

本校座落於南臺灣沃野平疇的嘉南平原，是一所新興整合且具有悠久歷史的學校。2000 年 2 月 1 日由培育農業人才的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前身成立於 1919 年)及培育優秀小學師資的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前身成立於 1957 年)整併而成，是臺灣高等教育整合之首例，既承續優良師資培育及良好技職人才養成之傳統，也是締造臺灣高等教育整合成功之典範。

本校校地面積達 285.798 公頃，四個校區分別位於嘉義市、縣，目前共有師範、人文藝術、管理、農、理工、生命科學及獸醫等七個學院，108 學年度分設有 39 個學系、47 個碩士班(內含 4 個外籍生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7 個碩士在職專班(含 EMBA)、7 個博士班(含 1 個博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468 位、專案教學人員 36 位，職技人員 338 位。學生人數共有 11,885 人(學士班 7,495 人、進修學士班 1,986 人，碩士班 1,309 人、碩士在職專班 890 人、博士班 205 人)，日間學制生師比為 17.33，研究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 20.2 %。

本校因應高等教育環境之急遽變遷，盱衡評估所處外在情勢與校內條件，利用 SWOT 分析歸納出本校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所擬定的學校自我定位為「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以「光耀嘉義 揚名全國 躋身國際」為願景，培育術德兼備、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具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未來校務發展藍圖將持續以教學為優先，並集中資源重點投入具有產學合作特色的學術研究與創新研發，讓學校務實發展成為「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

校務發展

本校透過歷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轉型、變革與奠基(2000-2004年)」、「茁壯、成長與起飛(2005-2009年)」、「創新、卓越與突破(2010-2014年)」，引領本校團隊追求實踐「光耀嘉義 揚名全國 躋身國際」的三大願景。自2016年起更著手推動「3五工程」計畫，以15年為發展目標，2016-2020年定為「創新轉型」階段，2021-2025年為「勵精圖治」階段及2026-2030年則為「基業長青」階段，並以「三化教學」(教師內化、教法進化、課程轉化)、「三創研究」(啟動創意發想、力行創新研發、孵育創業基地)、「三合校園」(合理友善、合作共榮、合時精進)、「三品人才」(做人有品德、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三生教育」(生涯教育、生活教育、生命教育)為五個發展構面。本校刻正卯足全力為第一個5年(105-109學年度)「創新轉型，邁向卓越」衝刺(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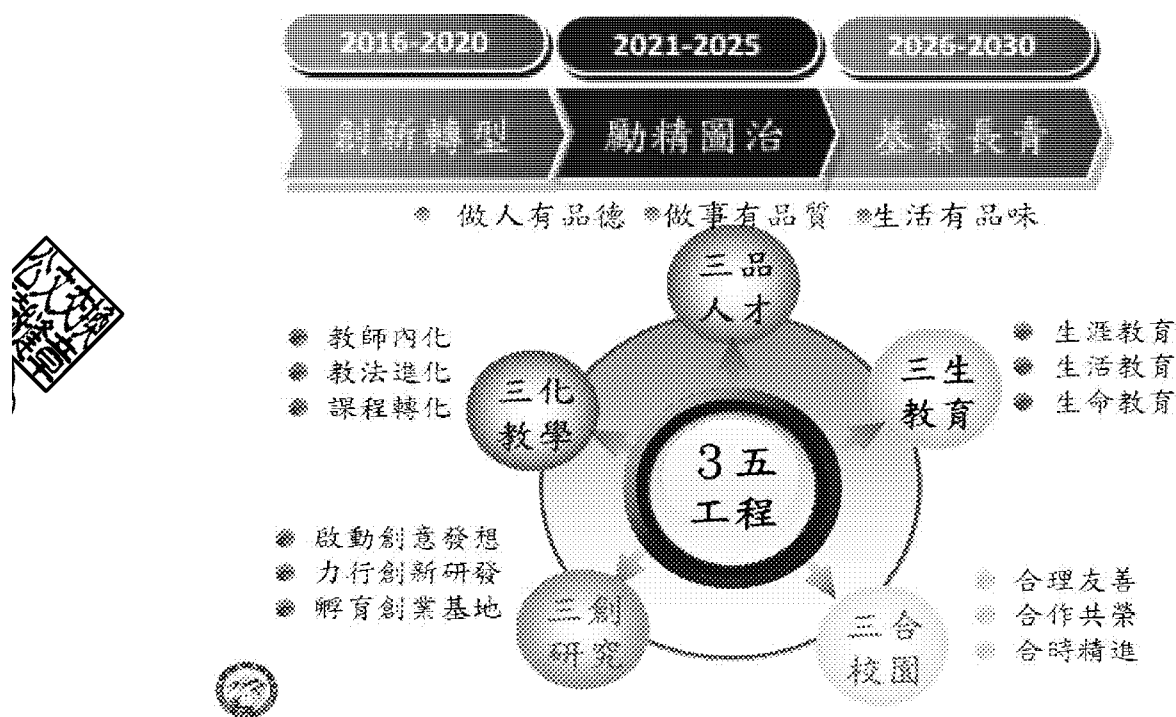


圖1 國立嘉義大學「3五工程」長期建設發展藍圖

特色一打造學校成為嘉雲南山海平原知識及社會福祉推動中心

本校由培育農業人才的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及培育優秀小學師資的國立嘉義師範學院整併而成，在農學及教育領域基礎深厚，因此農學及教育一直以來即為本校優良的傳統與學校特色，亦正符合嘉雲南三縣市以農業型態為主的地區需求。因此，本校以農業及教育研究上之領先優勢，透過教學創新及新農業技術發展，落實本校成為嘉雲南山海平原知識及社會福祉推動中心之目標。

為達上述目標，本校透過校務研究分析，進行各式教學創新，力求增進學生學習成就感、培養自信心、增進解決問題及實作、提升其正向學習態度及建立終身自主學習之能力。透過持續耕耘農業及教育領域兩大特色發展，建立「智慧農業研究中心」、「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及「食農產業服務與加值平臺」，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在教育方面，建立科普教學研究教室作為區域中小學之科普教育中心，並整合區域學校資源。

在發揮農業與教育的特色及優勢下，並以肩負達成大學社會責任為首要目的，且藉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歷年來展現本校亮點與特色列舉如下：

- (一) 滾動修正典章制度及更新教學軟硬體：持續增修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法規策略，更新教學設施，以軟硬體之提升，優化學生學習品質。
- (二) 通識教育課程與時俱進全面革新：大一學生全面分級修習「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培養學生系統邏輯思維能力。
- (三) 以營運型總整課程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本校表演藝術與行銷產業學程創下課程型音樂劇於國家歌劇院展演及售票率高達 100%之首例。實踐在地藝文推廣，榮獲第 6 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績優學校獎」。
- (四) 開放校園與社會資源共享：本校與地方醫院合作於校園內設立「嘉園」巷弄長照站，師生依專長為樂齡長者量身設計一系列課程。
- (五) 農業與教育領域教學特色：
 1. 透過安全食農學程解決生態環保友善農業之問題，指導學生合成甘藷蟻象費洛蒙，已由農委會提供農民使用，以減量化學農

藥。

2. 以經濟有效的方法守護全民食安健康，指導學生建立農藥殘留快速檢測方法，合成類緣物標準品供食品藥物管理署驗證偽藥品。
3. 建置嘉義市首間供各級學校教師使用之科普教學研究教室，科普團隊支援地區各級學校科學推廣服務高達 8,000 人次。
4. 本校農業與教育兼顧經濟成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三大面向，服膺於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六) 維護弱勢學生教育機會之公平性：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在學人數 108 年成長至 13.8%，原民生休退學比率逐年降低。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本校於民國 81 年元月奉准成立「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民國 84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招生，同時確立校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校自民國 84 年在南投縣埔里鎮設校以來，秉持融入中華文化的「中道」精神，致力於培養術德兼修、經世致用的高素質人才。除基礎學術研究外，本校亦強調東南亞區域研究、產學合作及推廣服務、培育僑界人才等發展重點。在「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培養」、「科技化與人文觀的平衡」及「發揚中華文化與強化僑教功能」等三項建校理念引導之下，暨大至今已經培育國內與境外萬餘優秀人才。由於本校歷經 921 震災重建過程，業深刻體會身為南投縣唯一的國立大學，關心並參與在地各項公共事務，不僅只是專業服務，更能從中萃取教學與研究養分。為融合教學創新、職涯發展、社會責任實踐、國際經驗培育等元素，暨大近年來的校務發展主軸包括：

(一) 配合在地發展需求，設置相關專業系所

本校人才培育之系所教研發展，向來特別考量在地需求。創校至今，陸續成立諸多與南投地方發展密切相關系所，例如：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弱勢關懷與社工人才培育)、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區域治理與社區營造)、土木工程學系(水資源環境保育、社區防救災)、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休閒農業、民宿產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社區諮商、成人與繼續教育，新住民關



懷)。103 學年為培養能返回部落投入原鄉發展之原住民青年人才，亦設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同年東南亞學系成立，致力規劃東南亞特色教學，關心外籍勞工在地工作權益與新住民生計發展及社會適應等重要課題。其他院系則依其專業知識陸續開展各項協力地方的方案，例如：教育學院開設樂齡大學，資工系投入偏鄉兒童遠距課輔、開發埔里觀光旅遊 APP，資管系則協助日月潭文武廟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推動南投縣 PM2.5 空污監測系統與志工培訓及教育宣導等方案。

(二) 以培養社會實踐人才為目標，規劃跨領域特色學程

暨大除專業學科人才培育，近年積極從在地議題出發，聘請相關業師開設以社會實踐作為教學目標的跨領域學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綠概念、生態城鄉及東南亞等三個特色學程，其中綠概念學程特別關注科技與生態知識連結可能性，同時於校園營造環境教育實作場域。其次，基於跨領域學習的重要性，本校近年來陸續規劃：音樂科技、公職養成、西點烘焙與咖啡調飲專業技術證照暨實務技能的就業培訓、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創新國際文教、跨文化管理職能、通訊與多媒體就業，以及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等學分學程。並由東南亞學系、諮人系、國比系、國企系、外文系連結他校、社會團體及業師，共同發展「搖滾畢拉密」課群，以東南亞為方法培養學生具備社區翻轉、文化翻滾的知識與能力。企盼藉由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設計，豐富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識與創新實作能力的學習涵養。

(三) 設置特色研究中心，開展各項社會實踐行動研究方案

本校創校之後除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推動綠色大學，先後成立東南亞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及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研究主題皆以關注與協力地方發展為首要目標。過去數年，本校一群跨系所教師團隊積極透過「以『東南亞』為方法」來解決因移民而產生的重大社會變遷議題，並進駐臺中市東協廣場，進行場域經營與教學翻轉計畫，該計畫目標為解決空間病理化、族群隔絕、精神受苦等當代人類大問題，並積極與國際學術暨相關的



議題社群進行連結與對話。另一方面，本校水沙連人社中心已連續 5 年獲得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積極扮演本校協力地方治理各項議題的火車頭角色，作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的整合運作平臺。

(四) 滾動式制度修正，建構大學社會責任(USR)的支持系統

本校於 105 年設置校級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並成立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搭配設校之初成立的東南亞研究中心，分別擔負暨大對水沙連區域、東南亞各國的學術與實務連結平臺。108 年設置「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企盼藉由空間整合促進各團隊之間的對話與創新激盪，發揮綜效。另本校自 104 學年起分別從人事與教學兩個面向進行各項制度改革，逐步提升暨大教師課程創新的教學支持系統。其中，人事制度興革包含：修訂教師聘任及多元升等辦法、制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研擬教師參與全校性專題研究與教學創新計畫之貢獻機制，積極注入暨大社會實踐的嶄新活力。教學制度創新則分別從課程設計、教師成長、學習生態等三個面向，推動包括：服務學習課程改革、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專業社群、聘用專案教師及培訓教學獎助生等措施，營造本校落實高教深耕與社會實踐的友善制度環境。

(五) 鏈結新南向國家，豐富師生跨國交流經驗

近年來，在教育部與科技部重點計畫經費補助下，本校逐漸開拓出「深耕水沙連，迎往東南亞」的辦學特色。「深耕水沙連」係以各學院專業作為主體，積極與南投地方公共社群組織合作，發展各類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共同建構水沙連大學城的社會服務、教育學習，以及行動研究環境。而「迎往東南亞」則是鏈結各類型東南亞的學習資源，透過移地學習\創新研究的延伸，開展各項人才交流、社會服務，以及語言教育學習方案，並擴增本校的辦學社會影響力。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YunTech 成立於民國 80 年，為技職教育之高等學府，從創校、紮根、起飛、領航、品牌、典範階段已 28 載，秉承「誠敬恆新」校訓，學校定位明確，以 YunTech 為品牌，期能發展為一以「產學一體、創新設計」為主軸之國際/兩岸名校。近年已成功推動「互惠型的產學教育合作」，營造「中臺灣產業人才培育園區校園」。YunTech 中程發展計畫的願景、目標與策略如下圖 1：



圖1 YunTech中程發展計畫的願景、目標與策略

本校現有工程、管理、設計、人文與科學、未來等 5 個學院，四技日間部 23 系(含 4 個學位學程)、二技日間部 2 系、四技進修部 1 個學位學程、碩士日間部 26 所(含 1 個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4 系(含 1 個學位學程)、博士班 13 所(含 1 個學位學程)。

本校以「務實致用的科技大學典範」為發展願景，以建構適性揚才的教育環境、建構研發成果與新創事業鏈結的機制、運用教育與研發資源解決地方、產業、社會、與全球問題，以及持續的組織創新與變革為策略。在行動計劃中，最重要的是創建未來學院與 YunTech PBL (Problem-Based-Learning)研究中心。期待由「YunTech PBL 研究中心」及「未來學院」打造出一個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以適性揚才為目標、以教育創新為策略、以社會與產業為場域』之 YunTech 新型態教學培

育系統。整體推動策略，更從學生適性揚才(含國際移動)、教師教學創新(智慧校園與 IR)、課程改革(含通識)、PBL 中心、世代薪傳服務學習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USR)、產學研發等面向，目標在 2022 年打造具重新璀璨臺灣技職教育特色之「YunTech 未來大學」(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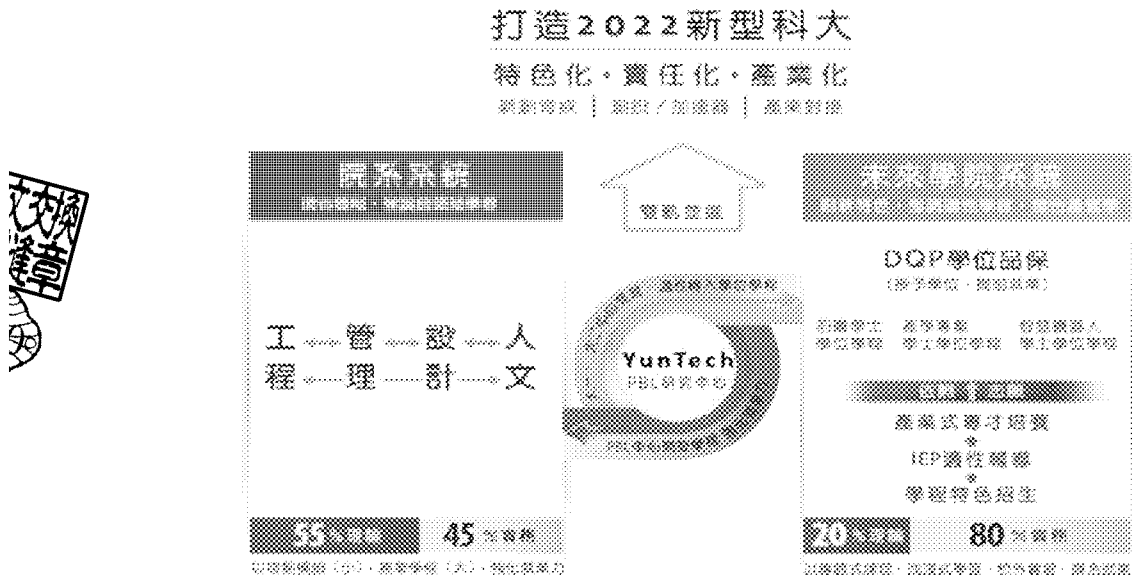


圖 2 新型科大之人才培育雙軌結構

六、國立聯合大學

前言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 58 年由時任經濟部長李國鼎先生，邀新竹、苗栗地區大型公民營企業聯合集資創設聯合工專，於民國 61 年正式開學。創校之後規模日益宏大，民國 81 年增設商業類科，更名為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民國 84 年捐贈教育部，改隸為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民國 88 年改制為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再於 92 年改名為國立聯合大學，雖隸屬高等教育體系，但配合教育政策，部分學系學士班為雙軌招生兼收高中與高職畢業生。

本校建校於苗栗二坪山，囿於面積不足，於改名為國立聯合大學後，開發第二(八甲)校區。99 學年度正式啟用第二(八甲)校區理工一館與二館後，繼續興建「電機資訊學院」、「圖資大樓」和「客家、人社學院、共教會及藝文中心」等三大校舍合計 11 棟建築物，及興建第

二校區學生宿舍，於 103 學年度完工進駐，第二(八甲)校區成為本校的主要校區。兩校區合計 76.97 公頃。

現況

本校位處苗栗市，是縣內唯一國立大學，對地方及區域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本校目前現有學制包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其中日間學制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有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109 學年度本校有 20 個學系，15 個碩士班、1 個獨立所、5 個學位學程。目前本校學位班學生人數為 7,467 名。校友逾 7 萬人，畢業滿三年學士班畢業校友已投入職場比率約 93%。詳表一國立聯合大學基本資料表。

本校之組織系統分為「教學及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等 3 個組織結構。至 108 學年度為止，教學及研究單位包括 6 個學院(理工、電資、管理、設計、人社、客家)及共同教育委員會，6 個學院下設學系、中心、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一級行政單位共計 12 個(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書館、資訊處、人事室、主計室、體育室、環安衛中心、校務研究室)；另有依法規設立之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分別負責各項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規劃、執行與考核，本校組織圖如圖一。

本校過去聚焦發展的重點教研特色為結合關懷福祉之橘色科技與重視永續之綠色科技的「橘綠(吉利)科技，i GO Tech」，未來五年除傳承過去基礎，將更進階至橘綠科技 2.0 版，以整合智慧橘綠科技(i²GO Tech)為本校特色主軸。在 i²GO Tech 特色主軸下，厚實醫學工業領域的產學合作，建立智慧化的永續低碳校園，以深耕在地產業鏈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為使命，進而連結全球及未來。在自我定位為「深化教學與務實研究並重之大學」下，特別著重培育具有社會責任使命之專業人才，將公共化資源更務實的投入學生面、老師面與制度面：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改善人力配置，提升教學品質，校務資訊更公開化，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以聯大在苗栗的責任，相當於臺大在臺灣的視野，推動學生多元知能學習與行動學習，聯合不只是大學，大學不只是在校園內，走進社會，關懷社會，深耕在地產業與文化傳承，扮演社會智庫的功能。

表一 聯合大學基本資料表

資料日期:109.2.4

校地面積	76.97公頃(共2校區): 第一(二坪山)校區14.75公頃 第二(八甲)校區62.22公頃					
基本資料	專任教師		學生		職員工	
	教授	77	博士班	16	公務人員	16
	副教授	126	碩士班	457	留用人員	21
	助理教授	47	學士班	5,743	技警工	22
	講師	16	進修學士班	1,228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13
	其他(約聘教師14、助教、教官2、護理教師1)	19	碩士在職專班	23		
	總計	285	總計	7,467	總計	172
校友	逾7萬人 畢業三年之平均就業率93%					
單位	教學單位: 6個學院(分別為理工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客家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與設計學院) 及1個共同教育委員會 20個學系(15個研究所) 1個獨立所 5個學位學程 行政單位: 12個行政單位(5處、5室、1館、1中心)					





圖一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架構圖

特色

面對全球化競爭與少子化的衝擊及全球暖化、資源耗用及新型疾病等各種挑戰接踵而至，引發人與自然關係的反思，將科技朝向永續環境的綠色科技，以及人本關懷的橘色科技兩端發展。面對衝擊，本校不斷提升自我特色的發展，精進教學、研究、服務品質。本校以 i2GO Tech (integrative, intellectual, green and orange technologies) 為根基，即「整合性的智慧綠橘科技」，其中綠色科技發展液流儲能電池、燃料電池能源技術，節能與能源轉換技術、智慧電網、綠色能源、電動車等技術，追求環境永續經營；而橘色科技則是厚實醫學工業領域，以實踐人本關懷健康照護。

在自我定位為「深化教學與務實研究並重之大學」下，特別著重培育具有社會責任使命之專業人才，將公共化資源更務實的投入學生面、老師面與制度面：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改善人力配置，提升教學品質，校務資訊更公開化，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學生多元知能學習與行動學習，聯合不只是大學，大學不只是在校園內，走進社會，關懷社會，深耕在地產業與文化傳承，扮演社會智庫的功能。

本校致力於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多年來透過教育部的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增能計畫、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教學創新試辦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之經費補助建構良善與多元的學習環境、促進教師教學專長以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此外，為規劃聯大特色，於 104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辦理特色大學試辦計畫，針對區域各級學生學習發展的「未來情境」勾勒中長程教育藍圖以因應未來高教環境變化。除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外，更由老師組隊帶學生一起協助偏鄉弱勢學生進行課後輔導，且與產官學推動跨域產學合作，共創加乘效益。未來將更朝向教與學高質化之全面發展，藉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強化學用合一的實務教學，引領教學創新，深化學生基本核心能力以及跨域的整合與學習力。大學教育的首要任務在於人才培育，人才培育的核心在教學。本校積極推動智慧友善 e 化行政服務、校際與彈性學習、招生多元發展、拓展進修教育、深耕創新教學、優化學習等項目，以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效果。



另本校職涯輔導室獲得勞動部補助設置「賈桃樂學習主題館聯大分館」，讓學生實際體驗各行業職涯發展，透過職涯探索與量表施測，學生得自我認識與了解。並透過社團營運，培養學生領導能力及學習團隊合作。本校連續十多年長期支持「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公益慈善活動，執行「遠距偏鄉課輔活動」，學生可以透過線上視訊輔導偏鄉學生課業，善盡社會責任。民國 104 年爭取教育部補助，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透過各式活動和方案，協助照顧校內將近百名原住民學生。並設有「資源教室」輔導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此外，本校為全體師生往返兩校區及市區之交通便利性與經濟性，提供兩校區及市區(8 公里以內)免費接駁公車，於節能部分，全國太陽能發電裝置量全國績優第一名，107 年榮獲水利署節水達人績優獎，八甲校區汙水處理廠回收水達到零排放，及具有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之教學茶園。

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本校為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使學校得以永續發展，除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外，也積極進行組織規程修訂，推動組織再造工程。本校有關校務發展組織設有秘書室、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校務發展委員會等，負責進行校務發展規劃與擬訂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能保有持續不斷追求卓越的動力，根據目標擬定各單位「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就校內現況及發展目標進行整體規劃，冀望發展成為一個具有特色且是培育具有創意、國際移動力及工作熱忱之專業人才的科技大學。

自 69 年雲林工專創校以來，以「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為辦學理念與目標、以機電整合技術服務西部走廊機械產業為立校宗旨，致力於工具機產業，歷經 30 餘年，發展特色及優勢立基於產學連結平臺與成果、扎根工業基礎技術、厚實三創校園基磐及潛力特色領域及建構契合式產業學院；以共同促進學校與產業的緊密連結為橫向廣度，深耕基礎與專業、加值師生產學潛能為縱向深度。

並累積教育部早期補助之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之研究能量，107年起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補助為全國技職院校排名第三，包含該校「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核定為教育部補助之重點「Global Taiwan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除了深耕特點領域專業技術，鏈結國際知名企業與學校研究團隊，更以服務中部地區機械產業人才培育為主軸，務實的教學風格，使畢業學生深受企業青睞，為國家培育精實跨域科技且具備正向影響力之人才。

本校於 93 年由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從較偏教學型之大專院校轉變為教學及研究型大學，一系列從技術研發、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衍生公司及新創事業育成為本校師生參與產學合作及研究發展之一連貫步驟，亦為本校務實致用發展之特色。在整個過程中教師槓桿 (Leverage) 政府資源及與業界建教合作從事研發，期間結合學生專題製作與實務參與，使學生從事關鍵技術研究並提早接觸產業界了解實際問題，部分研發工作與推廣連結學校夥伴或法人研究機構共同進行合作；透過專業人員拜訪廠商，主動發掘廠商問題提供服務、建立產學推廣互動模式、主導跨校產學聯合技術推廣、參與各大工業區服務及各產業聯盟、辦理創業活動競賽及鼓勵師生共同創業等，研發成果之運用模式，如圖 1 所示。目前成功輔導 14 間師生創業團隊通過教育部核定並將新創公司設立於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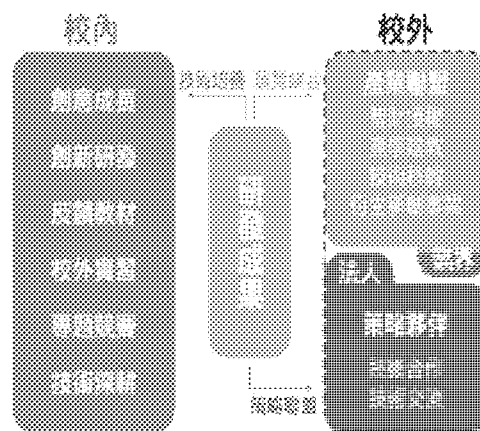


圖 1、研發成果之運用模式



經執行典範科大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盤點學校資源與特色，整合工程學院智慧工廠、電資學院智慧聯網 IOT 與雲端資料、管理學院虛實整合/精實管理/巨量分析，使學校轉型進入智慧製造，且聚焦工具機產業為載具，本校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智機中心，原名稱為精密機械技術研發中心)107 年 8 月已報部核准升格為一級研究中心，藉由一級研究中心資源設置共通實驗室與場域，結合經濟部工業基礎技術與科專計畫，與經濟部組成國內唯一工具機旗艦計畫，針對工具機國產化設備進行智慧製造跨域技術建立；連結科技部價創計畫與國際產業聯盟計畫，針對技術開發連結國家產業政策，分別跨亞州矽谷、智慧機械與國防航太等五加二產業領域。

(一)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獲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補助，並報部獲准升格為本校一級單位，中心推動重點持續在教學面輔助各教學單位共同培育跨領域之頂尖優秀技術人才，主要成果包括：獲教育部補助 8,000 萬執行工業 4.0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計畫，設立「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學士學程」、3,800 萬補助高階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畫，培育博士級高階人才投入產業界提升研發能量、750 萬補助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建置校內唯一零組件物聯網擴充開發功能之工具機教學設備可蒐集零組件資訊功能，作為工具機產業鏈合作廠商之產品整合試煉平臺；研發面著重工具機關鍵技術深化與產業外溢應用(航太、汽車、水五金、模具等)，協助工具機與精密機械產業朝智能機械(智機產業化)與智慧製造(產業智機化)轉型，研究成果影響遍及工具機與精密機械產業，包括：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國內外會員招收 25 家，提供 LAB 團隊校正服務項目、組成跨領域 LAB 團隊參與前瞻性技術開發、媒合本校人才進入企業服務等、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參與廠商 11 家-學校 4 間-法人 2 家，成立跨國、跨校以及跨領域之整合研發團隊「航太加工供應鏈&前瞻製造聯盟」，媒合聯盟內學校、法人、國際特色團隊之研發能量，解決國內航太零組件加工產業鏈所面臨問題、科技部先進製造技術計畫/參與廠商 15 家等。



107 年參與國際產學聯盟「COMPUTEX 2018」展，產出本校 LRT 與 Smart Machine Engine(SME)卓越技術；108 年參與「臺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 (TIMTOS)」，協同 IIOTA 臺灣工業物聯網應用協會及 18 家工具機零組件廠共同展示「TANGRAM 工具機物聯網」，於開展首日由本校校長覺文郁向蔡英文總統解說工具機物聯網相關應用層面及領域，TANGRAM 是由業界提出需求，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中心提供研發人才及資源，透過 IIOTA 聯盟團隊的運作，共同推廣工具機物聯網規範，是一個由下而上(Bottom-up)建構而成的完整工具機物聯網生態系。

本校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目前已成立兩個產學聯盟：工具機檢測技術(Laser R-Test, LRT)及零組件物聯網技術(Tangram)聯盟。推動策略上以先期參與投資、共同開發、共享成果等方式吸引業者、法人共同參與，將校內技術成熟商品化，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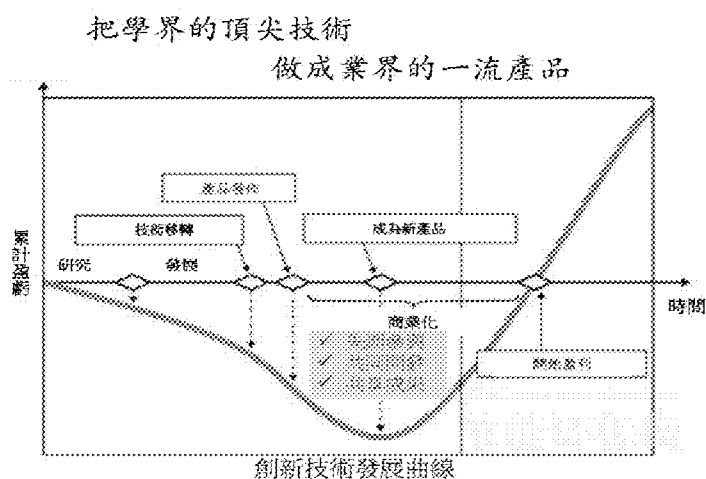


圖 2、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
技術推動發展曲線

(二) 國際產學暨飛機維修與航太製造領域計畫資源

1. 設置國立唯一技職校院符合民航法規 CAR 05-02A 標準之訓練機構-「航空維修訓練中心」，並於 108 年 2 月經交通部核准認證，第一家以新制實施檢定獲准之 Cat. B1.1 類維修人員訓練機構，同步於 107 年 9 月設立「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在課

程內容及場域教學皆與國際民航訓練標準充分接軌，每屆皆招收 15 名學生，至今共有 8 名同學參加 Cat. B1.1 學科檢定 13 個科目全部及格，學生經高度專業訓練後以輔導在畢業前取得「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認證為目標，科技部陳良基部長於 108 年 12 月蒞臨本校，參訪本校與中科管理局「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所建置之 2 條智慧示範生產線，及「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與「飛機維修教學棚廠」場域，並對本校培育智慧機械技術應用及飛機維修人才不遺餘力，給予肯定。

2. 獲教育部「推動技職教育輸出-建構具備國際認證之民航維修訓練重點機構」計畫補助 6,800 萬元，以橋接產業需求，縮短學用落差之策略完成購置目前航空公司仍在線使用之教學設備，包括：JT8D 發動機、King Air 作為系統實作教具、A320 模擬機作為航電系統教具、符合民航法規之訓練教材及測驗管理軟體，並由國際企業友嘉公司捐贈 666 萬五軸加工機(MT-1000)及其附屬設備 495 萬元，校內開設燃燒室機匣師徒制培訓課程，提供師生產業級教學設備與學習資源。
3. 執行外文產業化及校共通特色支援，完成對接系所能量設置 MRTRC 混合實境教學研究中心及外文情境教學場域，透過跨平臺互動開發軟體及擴增實境開發套件，結合 3DS MAX 建模與動畫軟體，進行各項組裝、維修及模擬訓練教材，完成以發動機模組(含進氣道、壓縮器、燃燒室、渦輪段與排氣段)為主題的訓練軟件，輔助學生以沉浸式虛擬 VR/AR 學習，提升學習互動性及專注力。



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自創校以來，中教大已擁有超過百年之優良歷史與傳承，是一所兼重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優質高等學府。本校現有「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人數約 5 千餘名，涵括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是一所兼具文理特色、教育研究與師資培育功能，以及促進產業創新發展之管理人才培育之精緻大學。103 年王

如哲博士接任校長後，植基於本校過去優良傳統之同時，以「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為辦學理念，俾使本校發展成為一所擁有創新我國未來人才培育典範之嶄新大學。目前學校定位為「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持續發揮教育典範精神，培養優質專業人才，以期成為「地區第一、國內一流、國際知名」之特色大學。

發展迄今，本校已成為最具「特色的師資培育典範大學」。本校在我國當前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架構下，已透過精緻師培計畫、教師專業碩士學程公費專班、原住民師資培育，以及最多卓獎生、優異教檢通過率等，在全國師資培育上已建立利基及特色。尤其本校這幾年來開始推動精緻師資培育計畫，直接與各縣市地方政府合作，由這些縣市提供偏鄉學校教師缺額，再加上由教育部提供公費，以招收碩士專班進行培育，學生畢業後分發到偏鄉學校服務，頗能符合教育現職實際需要且深獲肯定，也因此建立了本校的發展利基，各縣市也願意繼續提供教師名額，以利持續培養優質教師。

具體而言，本校近年來展現出有七項重要績效：(一)本校在招生方面表現出良好的績效，根據教育部首次公布的 106 學年度的資料，本校成為前三所註冊率最高的公立一般大學；(二)本校已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核定為師資培育獎優學校；(三)本校教檢通過率近幾年平均超過 85%，今年的二次教檢成績更是優異，分別是 92%與 88%，居於全國領先，教師甄試亦表現優異；(四)本校持續深化國際化，現有 250 所海外姊妹校並有交換師生的實質交流活動；(五)本校獲得 107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殊榮；(六)本校榮獲行政院檔案局第 16 屆機關檔案金檔獎；(七)本校今年榮獲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校務評鑑受評成績全數通過，辦學績效獲致肯定。

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目前有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創意學院與通識教育學院等 5 個學院，14 個專業系所(含 13 個碩士班)及 1 個獨立博士班、2 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與「前

瞻電資科技產業」(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全校學生數共 11,982 人(日間部 7,316 人、進修推廣部 3,814 人、進修學院 410 人、進修專校 442 人)，其中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583 人、進修推廣部碩士班學生 297 人、博士班學生 27 人。

透過 SWOT 分析與策略擬定，以「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二大發展目標，邁向「務實致用創新導向之優質產業科技大學」為願景，發展特色如下：

(一) 落實專業化的技職教育目標

1. 著重各科系所的特色專長訂立重點教育目標，實行學院管理，促進學制簡化，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水準。
2. 積極推動整合性研究團隊，成立研究中心，結合國內外研究團隊，積極介入前導性產業領域，發揮實用性科技轉移實效。

(二) 卓越教學品質精進計畫

主動爭取教育部獎勵大學卓越計畫，五個分項計畫為：

1. 教師教學品質精進
2. 學生學習成效精進
3. 職場競爭力再加值
4. 全人學習精進計畫
5. 教學資源整合共享

(三) 系所本位課程規劃 — 建立系所特色

1. 建立本校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確立系所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
2. 縮短及解決產業與學界需求人才落差，均衡人才供需，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

(四) 擴展國際化的視野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培養學生之國際觀，基礎競爭能力，以培養具全球化競爭力之企業所需人才為重要目標。因此，本校著重：

1. 加強有關國際情勢、壓力管理、外語能力...等等課程。
2. 與國外學校締結姐妹校、建立交換學生制度。

3.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蒞校進行講學或駐校指導及辦理國際研討會。

(五) 培養全人化的通識教育理念

為融合人文精神與科技發展的科技人文素養教育，本校致力於：

1. 通識課程之擴展與轉型。
2. 辦理多元藝術季活動。
3. 落實生活輔導及人格養成計畫。

(六) 打造優質化的社區文化意識

1. 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強調社區互利共榮的團結意識。
2. 透過產學合作、終身教育、社會服務、資源共享，推動藝術文化、休閒娛樂等活動，與社區密切之互動，使學校成為社區密切融合。

(七) 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增聘學有專精之優秀教師，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參加研習，組成專業研究團隊，透過教學資源整合，使校園成為終生學習良好的環境，吸引學子嚮往及報考，也是企業員工在職進修優質場所。

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民國 47 年臺灣省政府基於提倡國民體育的發展及社會教育法的規定，令教育廳將臺中市立體育場改為省立，並在該場範圍內設立體育專科學校，以期培育體育專門人才，加強推行國民體育。同年 7 月省教育廳長邀約我國體育界先進關頌聲、江良規等先生到臺中勘察場地，研商創校事宜，並即草擬設立計畫。

民國 49 年 3 月，省府主席周至柔先生將學校設立計畫提請府會審議通過，旋經省府指派臺師大周鶴鳴教授為籌備主任。周先生首先與臺中市政府洽辦場地接管事宜，進而編列經費預算、勘測場地、建築校舍與運動場，購置運動器材及教學設備、釐定學校規章及課程，籌備工作為時年餘始告完成，乃報請省府轉請教育部於 50 年 6 月 12 日核准立校，嗣後本校遂訂每年 6 月 12 日為校慶。奉准立校後省府任命

周鶴鳴教授為校長兼省立體育場場長，藉收場校一體，相輔發展之效，50 年 7 月開始招生，每年招收三年制體育科學生男女各 1 班。

80 年改隸教育部，名稱為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同時因應多元化社會之需要，81 年度增設五年制休閒運動科，為我國開創休閒運動專業人員培養之新局，83 年度增設五專體育舞蹈科。85 年 7 月 1 日改制學院，陸續成立各四年制學系與研究所，並停招原三專、五專、二年制學制。教育部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以臺高(三)字第 1000204166 號同意本校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改名大學，同時增設運動教育學院、競技運動學院、運動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更名為運動產業學院)，108 學年度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更名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設運動事業管理學系東南亞博士班，109 年將成立競技運動學系博士班。

本校成立之初，秉持「術德兼修，堅強勤奮」之校訓，以「培養體育專門人才，發展全民體育」為教育目標。為因應社會發展，教育目標亦朝向多元化，配合蔡英文總統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體育運動、國際賽事接軌、體育扎根、以及選手職涯照顧等五大體育政策，教育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宣示之「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三大主軸，現階段之教育目標為「以培養術業專攻、德才兼備、堅強不屈、努力勤奮的國際運動專業人才」，以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之世界一流體育運動大學。

目前本校計有 3 個學院、1 個研究所、2 個博士班、7 個碩士班、2 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9 個學系，每年招收學生約 800 人。

本校自創校以來積極協助相關單位和主辦國內外運動賽會，如全國運動會(臺灣省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國內外單項運動比賽。本校積極規劃成立運動賽會中心辦理運動賽會相關業務，於 105 年 7 月 24 日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助辦理 10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及表演事宜。自 104 年起本校發起成立「中區大學運動聯盟」，以全國首創之主客場制，辦理男籃及女籃聯賽。

為因應全球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頒訂「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蔡英文總統上任後亦

推動「新南向政策」，除可增加經濟效益，亦可彰顯臺灣於國際教育市場貢獻，厚植臺灣國際關係資本。105 年起政府更推動南向政策，本校已於越南建立穩定基礎，前於越南胡志明市辦理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是唯一於境外開班招收外籍學生，且已成立校友會，108 學年度成立運動管理學系東南亞博士班。未來仍將持續於東南亞擴展海外招生、教學、雙聯學制等，並積極招收僑生及外籍生，落實教育部「教育輸出」之重要政策，並增加本校國際化。



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之短、中、長程規劃重點

中臺灣 10 所國立大學分跨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 6 個縣市，各校規模差異大，學生數超過 1 萬人的有 4 所，另有 2 所學生數未達 5 千人；各校分屬技職、師範教育、體育及普通綜合等類，依其歷史發展各具特色，在各自領域皆有卓越表現，但受到規模小或學門不盡完整的限制，面對少子化及未來激烈的國際競爭，除需積極加強校內各學術領域整合外，有必要謀求校際整合，發揮互補性，以結合各校教學研究能量，整合資源擴增規模，以期提升教育品質與學術水準。

中臺灣 10 所國立大學整合成立系統大學之規劃，除前述提升各校教學研究能量之外，因應區域發展、產學合作等，也期望能發揮大學系統聯盟綜效，透過跨校合作，加強與地方政府、研究機構及在地科學、工業、產業園區等合作，促進產業發展，提供政策建議，並能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地方創生發展，擴大社會服務與貢獻。

綜言之，本大學系統期望能發揮之功能，依短、中、長程希望達成目標如下：

【短程目標】

透過課程、師資、圖書、資訊、設備共享機制，逐步整合各校資源，提升各校學習環境並追求教學創新；鏈結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國際重點領域)，善用各校現有資源，具體呈現大學系統橫向連結力量，使大學系統內的師生可實際受惠。

【中程目標】

整合跨校研究資源，連結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成為具特色的頂尖研究中心。並加強與科學園區(竹南、銅鑼、后里、臺中、中興新村、二林、虎尾)、臺中精密機械園區、臺中軟體園區間之產學合作。

【長程目標】

深化大學與產業上、中、下游之互動，期使學術研究能量協助產業升



級；成為中臺灣高科技經濟產業的發動機，協助中臺灣綠色科技產業的深耕與發展，結合 10 所學校資源，充分發揮各校特色，善盡大學責任，共同為國家的發展努力，以積極的態度為公共政策提供意見。

合作及整合規劃：

大學系統啟動合作與整合之重要基礎項目包含教學、研究、社會責任、國際化、圖資、產學等，可能的合作內容簡述如下。

教學方面：

共同開課與跨校選課，共享特色課程；利用遠距教學系統支援跨校共享課程；成立跨校通識巡迴講座，由各校教師至他校輪流授課；聯合舉辦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教學技巧分享，整合教師資源。

研究方面：

設立年輕學者創新研究成果選拔，鼓勵年輕教師勇於嘗試創新方式研究；建置教師專長資料庫、論文資料庫網站，呈現領域特色，進而協助媒合各項合作計畫之形成；建置共同儀器管理平臺，共享儀器設備；整合跨校研究資源，建立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成為具特色的頂尖研究中心。

社會責任：

盤點各校的研究能量，成立跨校的聯合團隊來執行社會責任計畫，精準挖掘地方需求，徹底解決地方需求與地方一起共享、共榮、共好。

國際事務方面：

建立實質國際合作平臺，合作境外招生、國際交流業務聯合推動、資訊平臺建立及外語教學資源全面整合，更進一步強化整體國際化之發展。

圖書資源方面：

透過電子書共購共享，節省採購經費；建立線上學習平臺，共同培訓



人才，共享館員教育資源；合作發展館藏，透過傳遞方式達到資源共享。



肆、合作及整合事項

系統內的大學在定位上各有不同，有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體育單科校院及技職體系大學，各校對未來的規劃與發展不盡相同，也有各自的優劣勢和機會威脅，可以透過大學系統的合作發揮互補的綜效。系統內的年輕學校，均提到一個現況，因創校年資淺，畢業校友少，間接影響募款的工作，而導致校務基金不甚充裕。經營校友的部分，需學校各系各處群策群力，規劃校友回娘家的活動之餘，針對大家的建議，提供校友適切的服務，凝聚校友們對學校的向心力，逐步去推動募款工作；本大學系統也不乏歷史悠久的學校，校友會已運作多年，也有不錯的成效，可相互交流相關的經驗，也可參照國外一流大學的作法。籌募校務基金並不侷限於校友捐款，尚有其他多元的管道，如場地租金收入、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等，若能藉由大學系統整合的能量，吸引各界捐款，獲得企業、社會上更大的支持，積極開源，注入資源於各校及大學系統，協助財務規劃與控管，提升整體的績效是可期待的。

在盤點各校資源時，也發現有幾項根本問題是各校共同面臨的困境：總體經費有限、生源逐年遞減、招生不易、國際化環境較弱等；這些結構性的問題不僅僅是各校亟欲解決的威脅，同樣也是臺灣高等教育現存的挑戰。有鑒於此，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為有效因應並尋求對策，欲透過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借助各校經驗的分享、專業分析與具體作為，規劃良好並可行的措施，應用在招生宣導及提升學校能見度。藉由系統的運作，不僅僅能解除地理上的限制，增加系統內大學的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學生選擇就讀，並突破難以聘請歸國學者任教的窘境，也期望能改善無法長期留住優秀教師任教的問題。

另外，臺灣的高教環境已面臨嚴重的師資斷層，師資年齡結構逐漸老化，青年教師的人數無法提升，教師員額的限制，沒有吸引優質人才投入教職的條件都是關鍵因素；教育部雖已啟動高教深耕計畫的補助款來擴充招攬年輕教師，但是根本問題仍存在著。大學系統是否能參照國際水準來推動薪資制度及留住人才，尚待政策法令的鬆綁，促使系統在運作上有其彈性，始能發揮區域聯盟的實質效益。

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名義去爭取產業界的支援或是申請政府各部門的計畫，設法增加大型研究的經費，在此機制下，適度的調整及補助資源較不足的學校，鼓勵學校間良性競爭與相互交流，一方面提升老師在教學品質與研究質量上的內涵，另一方面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培育學生多元的能力，以理論實務並重的面向克服學用落差的現象。目前系統內的學校在產業界耕耘多年的成果顯而易見，相信初步在整合的階段積極推動此項計畫，預計中長程能達到跨校、跨領域合作的卓越績效。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不僅僅鏈結國內中部地區的產官學研界，更放眼未來能擴展至其他區域；在全球化的趨勢中，觸角必然延伸至海外。近年來，青年學子至國外求學的意願降低，我們能否另闢替代方案，提供學子另一項選擇，務實的輔導人才在地化，同時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培育未來的跨國人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擬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或是聯合海外辦學，仿效亞洲鄰近國家的做法，導入符合臺灣高教體系的創新作為，塑造一個能促成學生參與國際事務的環境，提供海外見習互動的機會，不論是締結姊妹校、國際企業實習或是海外非政府組織進行實質的交流，以彌補國際化不足的窘境。

一、教學資源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為實踐教育的初衷，回歸以學生為本，重視教育現場的課程內容、教學品質及教師資源，結合中臺灣 10 所國立大學校院的特色，規劃專業領域、社會人文及跨域課程；同時作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導入聯合國所提出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秉持大學社會責任(USR)的精神，深化在地連結，強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合作，培育系統內的學生具備創新力、公民力與全球移動力，奠定中臺灣國際化人才的基石。

(一) 課程/教學

在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各校可共同開課與跨校選課，同時辦理跨校修習雙主修或輔系，相互承認學分、跨校選課免收學分費。各校規劃創新教學或是特色領域的線上學習課程，包括磨課師課



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 及開放式課程 (OpenCourseWare, OCW)，成立跨校通識課程、國際講座巡迴系列等教學資源共享，建置系統內的教學資訊網絡，提供更優質、多元且開放的學習環境，驅動高教品質全面提升，真正落實莘莘學子的平等受教權。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可承認系統內教師資格、跨校合聘、跨校開課，承認教師跨校授課鐘點並得併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跨校合作研究及指導學生，各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等。教師至大學系統內的他校授課，以校際互惠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年以一門課為限；並應由邀請開課學校致函受邀請教師所屬學校，經其系所、院、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授課。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推行大三生可跨校預先修讀修碩士班的課程（不得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於進入碩士班就讀時可抵免已預先修讀通過之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二) 聯合招生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各校得視需要辦理聯合招生。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預計先籌辦學士班轉學生考試聯合招生。各校共同擬訂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研擬聯合招生辦法及規定；系統內的各校學生必須參加聯合招生考試，才得以相互轉換。未來欲規劃各校研究所共同聯合招生的平臺，增加報考學生的選擇性。為因應國際趨勢，招募海外學生的業務也可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辦理聯合招生，有效整合資源，宣傳各校優勢與特色，積極擴展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吸引海外年輕學子來臺就讀。

二、研究發展

因應全球劇烈的變化和競爭，過去傳統的思維與作法已無法使高等教育發揮更大的效能，各校期盼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對於未來可共同合作的研究領域達成共識，強化本系統聯盟的學術力量，呈現更具體顯著的研發能量及成果，並持續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一) 研究發展重點

中興大學在農業分子生物科技、動植物基因轉殖、農業生產及動物醫學等研究，擁有世界頂尖的實力；在環境復育、防災科技、綠色工程等方面，防災協力機構與節能光源研發領先全國，日前新成立的「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也獲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為Global Taiwan 研究中心。**聯合大學**以 i2GO Tech(integrative, intellectual, green and orange technologies)為根基，即「整合性的智慧綠橘科技」，其中綠色科技發展液流儲能電池、燃料電池能源技術，節能與能源轉換技術、智慧電網、綠色能源、電動車等技術，追求環境永續經營；而橘色科技則是厚實醫學工業領域，以實踐人本關懷健康照護。**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著重於運動科學的重點突破、運動產業以及運動社會學的發展，以精進競技運動成績、提升民眾健康、強化運動科技實力、活絡運動產業、重視運動的性別議題，以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的體育大學，進而達到成為亞洲運動科學研究重鎮的目標。**臺中教育大學**以優質教育研究為基礎，強化研究能力並進行專業領域建構及整合，以奠定本校教育領域、人文領域、數理資訊領域與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術地位，使研究資源作有效運用並推廣教師研發成果，朝向學術專業、精進教師能力為重點。**彰化師範大學**為具有師資培育特色的綜合型大學，是當前有志於教職者的不二選擇。研究發展以「活化學術研究」及「促進產業升級」為目標，期能建立優質的研究環境，讓教師有足夠之資源能專注地從事研究發展，並將成果回饋至教學與業界，以嘉惠學子並促進產業技術升級。**暨南國際大學**為發展本校學術研究特色，初期以建立研究環境與氛圍出發，鼓勵各



系所教師進行學術領域主題研究，進而找到各學院研究重點與特色，並發掘具研究潛力的團隊，逐漸形成研究社群，積極爭取校外大型政府補助計畫。**雲林科技大學**以「YunTech PBL 研究中心」及「未來學院」為核心的新型科大人才培育雙軌結構，打造出『學生學習為中心、以適性揚才為目標、以教育創新為策略、以社會與產業為場域』之 YunTech 新型態教學培育系統。**虎尾科技大學**以機電整合技術服務西部走廊機械產業為立校宗旨，致力於工具機產業；本校「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核定為教育部補助之重點「Global Taiwan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除了深耕特點領域專業技術，鏈結國際知名企業與學校研究團隊，更以服務中部地區機械產業人才培育為主軸，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針對工具機(Machine Tool)、工業4.0(Industry 4.0)及綠能科技(Green Technology)簡稱 MIG，進行研究重點及人才培育方向，推動相關課程、產業技術合作機制。以建構「務實致用創新導向之優質產業科技大學」為發展願景，並致力於培育具備「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人才為教育目標。實踐「智慧工具機、創新綠能科技、電機控制、資訊 ICT、文化創意美學、創新管理」等六大領域之專業人才培育。**嘉義大學**在農業領域部分，著重於食農循環模式及循環農業生物經濟的建立；在奈米科技領域部分，則致力於探討奈米銀應用光電元件的增益及機制等。此外，為發揮教育與農業兼具之特色與優勢，並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07 年成立智慧農業研究中心及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凝聚校內智慧科技能量，傳播食育理念，以致力於智農及食農之研究、推廣與服務。

綜觀中部區域的 10 所國立大學校院，各有各的專長領域及辦學特色；大學系統將結合各校的優勢，建構跨域合作的研發團隊，共同組織系統跨校的研究中心，全方位跨界整合，深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模式，開創高等教育優質化的新紀元。

(二) 貴重儀器共享

配合國家政策並落實高等教育深耕化，各校無不積極的提升大學品質及朝向高教多元發展的目標前進，除了加強推展各校的特色之外，追求國際化、全球化更是一大挑戰。所以，為了因應高科技的研發與尖端技術的不斷創新，中部區域 10 所國立大學，擬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整合各校貴重儀器的資源，建置專屬共享平臺。除了滿足系統內學術與研究單位的需求之外，期盼透過產官學的交流及貴儀專業人員的培訓，提升各校跨領域研發的質量。



三、圖資網路

(一) 圖書資源整合

分處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至嘉義的 10 所國立大學，地域性雖緊緊相連，卻仍存在時空上的限制。隨著科技的趨勢發展，各校均朝向數位圖書館的目標邁進，如何善用網路環境，結合大數據、雲端運算、物聯網與機器學習等資源，串聯各校合作，達成共建共享的理念，並提高服務的品質是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的重點之一。在可預見的未來，期待十校合一的智慧虛擬圖書館能經由資源整合，發揮實質上的效益。

1. 館藏資源共購共享：未來可經由大學系統的合作，朝聯合採購的方向進行，舉凡圖書、電子書、期刊文獻、視聽媒體等，以爭取最有利的議價空間；可研擬在同一個服務網站下，查詢並了解各校的館藏資訊，形成虛擬合一的共享模式，提供各校師生更多元豐富的資源，達到共有共享的實質利益，有效提升本大學系統之學術成果及影響力。
2. 館藏利用服務：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的圖書館可在共享館藏資源的基礎下，利用現有「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快速文獻傳遞服務及圖書代借代還服務，藉由整合性服務窗口，提升圖書資源利用率；讓各校教職員生以優惠價格，更快速取得文獻資料；辦理服務推廣活動，讓系統內的員生能更了

解整合後的資源，進而充分利用，提升各校使用率，以發揮各校館藏利用之最佳化。

3. 數位化參考諮詢服務：隨著網路與科技的發展，大量訊息的獲取與資訊流通快速，參考諮詢服務也面臨了時代的挑戰。傳統的參考諮詢服務已不符合讀者的需求，從傳統邁向線上合作，服務的方式與型態逐步與現況接軌，數位化的參考諮詢服務已臻成熟。系統在此基礎上，可聯合各校共同利用線上參考諮詢服務，積極推動多元、專業、個人化的服務，確實掌握使用者的需求，達成跨域性且即時的遠端服務。
4. 圖書資訊服務協作：各校圖書館發展的檢索系統已臻完備，各校如何透過協作，促進圖書資訊服務效率，協助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的員生更便利的使用，以提高數位圖書館服務的品質，達資源共享之目標。
5. 專業知能人才培力：圖書館人員的培訓與專業知識的增能，可直接反映在營運服務的品質優劣；未來可共同舉辦研討會或專題講座，或辦理館員共識營，實際探訪各校的圖書館，建立系統內館員相互交流的機制，改善圖書資源的服務品質。

(二) 網路資源整合

1. 系統合作開發與整合：為突破各校地域上的藩籬，以網路鏈結系統內的成員並強化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認同感，使系統內的員生方便操作系統資訊入口；本項合作目標在於建置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站，同時開發行動版使用介面及 APP，設計符合現今趨勢，以簡單、快速、便利的操作模式，將各校共享的資源、校務資訊、即時新聞、聯合活動等進行推播，有效提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站的使用率與能見度。
2. 數位學習資源共享：數位學習是近幾年來廣泛被應用的學習模式，各校也設計建構各自的數位學園或是雲端學院，並設計具有各校特色的磨課師課程與開放式課程。系統未來將整合各校的數位學習資源，提供施教者與受教者一個更好的平臺，共同在開發教材、創新教學、個人化學習等面向，發揮其特色及價

值；另外，數位學習的軟硬體設備也必須同時具備，才能服務系統內廣大的使用者。數位學習資源的共享與合作，最大的目標是共構數位學習大未來，透過新的學習環境，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跨校學習的意願，促進教師教學品質，活化翻轉教育現場，逐步趨近國際數位學習的態勢。

四、國際事務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在推動國際事務方面，欲建立實質的國際合作平臺，聯合系統成員拓展國際交流業務，業務涵蓋國際學術合作、外語教學資源、海外招生等，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整合，集中核心資源，保有競爭優勢，增進國際間的能見度。

(一) 國際學術交流

每年輪流由各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邀請系統內的成員學校共同參與。各校教師與學生可組成團隊參與國際志工活動、共同參加海外學術研討會、海外實習、參訪合作夥伴學校等；透過大學系統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或國際級大師至各校巡迴演講，海外研究學者進行短期授課、共同指導碩博士班；運用網路無國界的概念，可延伸至組成跨國研究團隊，利用遠距，結合視訊會議，推進研究團隊的實質夥伴關係，累積跨國學術交流的經驗值，增廣國際視野。

(二) 外語授課課程推動

整合各校教學資源，開放系統學校的線上英語授課科目及英語學程供各校學生選修，開辦寒暑假短期進修課程；各校可相互承認選修學分，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管道，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發揮更大的效益。

(三) 聯合海外招生

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名義，推展海外招生的宣傳活動。因各校發展的領域與執行重點各異，擬結合各校的優勢與特色，共同研議能吸引海外學子的招生議題，由單一報名系統受理申請。國際

化之發展，可藉由聯合海外招生的業務，了解國內外高等教育的現況與實際需求，從中去修正招生方針與策略，加快腳步跟上世界潮流。

五、產學智財

各校在政府的催生下，無不積極推動產業界與學術界的合作，除了可發揮學術研究的研發能量，解決企業的需求並整合雙方的資源，開發出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另一方面可實際了解產業技術應用上面臨的困境，培植研發相關人才，加強在校學生未來就業力。

產學合作衍生出來的成果或產品，應建立其管理機制，配合法令的實施，以避免日後產生紛爭。如今，各校在智財維護、專利申請或是技術移轉的部分，都設置了專門的產學智財中心，提供輔導、諮詢的窗口。未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也朝著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的目標邁進，負責整合推動各校共同研擬的合作研究項目，徵求產經學研界各方的資源，擴增本大學系統的研發能量與績效。

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的組織及業務如下所述：

(一) 產學合作推廣組

產學合作推廣主要在媒合產業與學界的策略聯盟，合作的範圍包含建教合作、研究創新、技術服務、人才培訓及檢測服務等事項。中心將結合各校的人才與設備，架設產學媒合平臺，鼓勵產學跨校合作；除了爭取國內產業界與國家型研究計畫外，中心應肩負起各校周邊各科學園區、科技工業區之人才培訓及相關業務的研發，並協助其技術升級以擴增產業之競爭力。

(二) 智慧財產管理組

智慧財產權是研發的重要成果之一，智財權因涉及法律、無形財產、權益與形象等諸多複雜的問題，而大學系統中的師生都保有許多研發成果，因此相關制度的規劃，成為智財管理極為重要的一環。本管理小組確保各校師生之研發成果能完整、有效率、正確的成為受法律保護的智慧財產權。而各校的智慧財產權因涉及

技術機密隱私，由各校自行管理。

(三) 技轉育成服務組

本大學系統將在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下成立技轉育成服務組，積極擴散本大學系統中之研發成果，協助企業廠商快速獲得技術移轉，並在適當環境接受育成輔導。除了連結各校的產學合作中心，並可在竹南工業區、臺中科學園區、彰濱工業園區及雲林科技工業區等，利用已有之基礎設備直接對園區企業廠商從事技轉育成的服務，以落實產學合作的成效，促進產業技術的升級。

有關本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之組織架構、設置運作辦法與權利義務分配均需經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以確立其法定效力，並可延伸擴及各校各自產學合作之推廣與保護的參與。



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規劃

為便於處理本大學系統之行政業務及有效推動本大學系統中各校間共同相關合作研究業務，除了按照「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執行外，更將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設系統行政總部，以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於行政總部須具有一定的功能，才能實質展現大學系統的合作內涵，因此行政總部的設置、空間、人力及經費之編列規劃如下：

- 一、行政總部設置：以系統校長的學校為總部，規劃適當的區域作為系統校長辦公室及行政總部。也可由主辦校校內既有空間調配。
- 二、行政總部人力：由於系統校長與各校校長間之工作聯繫溝通，均需由專人負責，因此專任秘書宜應聘請有經驗者擔任之，初期可由興大秘書室移撥支援，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聘專任秘書。另外由於庶務工作之需要，亦應配置 1 至 2 位助理負責聯繫，資料彙整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並加置 1 位工讀生協助環境整理及雜物工作。
- 三、行政總部經費：以目前需要專任助理 1 位、工讀生 1 位及相關庶務參與，估計每年約需新臺幣 1 百萬元，此經費將由各校共同依比例分擔，日後人力增加時所需經費亦然。



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績效評估

本系統由系統校長聘請國內外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著名學者專家組成「系統評鑑委員會」，定期評估系統之教學資源、人才培育、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產學智財之整合績效，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包含：

一、教學資源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課程資源共享、共同開課
- (二)跨校教師資源運用
- (三)學生跨校修課彈性
- (四)跨校聯合招生業務

二、人才培育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學習交流
- (二)跨校計畫合作
- (三)跨校活動(USR、音樂、演講、展覽、運動)參與
- (四)跨校社團交流

三、研究發展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國際論文質量、國際學者合作
- (二)跨校高引用數 HiCi 論文及 H-index
- (三)跨校研究中心績效
- (四)跨校合作論文及專利
- (五)國家圖書館學術影響力

四、圖資網路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各校共購共享館藏資源及圖書資訊服務協作
- (二)網路相關服務與資源整合

五、國際事務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透過系統管道至國外研習之教師與學生數
- (二)各校國際教師與學生數
- (三)系統邀訪之國際學者
- (四)國際參與合作(USR、志工等)

六、產學智財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不含政府補助經費)
- (二)跨校獲准發明專利數
- (三)跨校授權技轉收入
- (四)協助產業科研發展

七、其他

-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鏈結情形
- (二)跨校參與國際競賽獲獎績效



附件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大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NUST。

第二條 本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

- 一、以本系統辦理招生。
- 二、以本系統共同開課。
- 三、本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本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
- 六、本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
 - (一) 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
 - (三) 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
- 七、其他為達成本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

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本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

第三條 本系統置系統校長一人，綜理本系統校際間整合計畫及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系統。

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校長召集，其任務如下：

-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 二、組成本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 三、對組成本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 四、本系統規章之審議。
- 五、本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本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第五條 系統委員會置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當然委員：系統內各學校校長，當然委員資格隨職務異動。
- 二、遴選委員：本系統各學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當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二至四人。

系統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本系統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 三、本系統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 四、本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 五、本系統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 六、本系統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 七、協助籌募及爭取本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

第七條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委員由系統委員會推薦，由系統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諮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

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 二、協調及整合各校間相關合作事宜。
- 三、研議各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由各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總部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系統設行政總部，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系統校長負責督導相關業務。其組織及運作規定，由系統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各校人力與研究績效對照表

表一、各校人力對照表

教育資源/校名		中興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	嘉義大學	暨南國際大學	雲林科技大學	聯合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	臺中教育大學	勤益科技大學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 生 人 數	大學部	9,095	4,895	9,481	4,510	6,686	6,943	9,715	3,229	11,075	2,744
	碩士在職班	1,733	1,353	890	477	797	23	202	765	297	118
	碩士生	3,548	1,510	1,309	1,008	2,006	453	839	821	583	245
	博士生	1,110	477	205	413	427	15	37	114	27	0
	學生總人數	15,486	8,235	11,885	6,408	9,916	7,434	10,793	4,929	11,982	3,107
十校學生總人數		90,175									
系 所 院 數	科系	35	21	39	22	20	20	22	17	14	10
	碩士班	63	43	43	34	40	20	18	36	12	11
	博士班	42	15	7	13	13	1	2	3	3	2
	學院	9	7	7	4	5	6	4	4	5	3
專 任 教 師 總 人 數	教授	397*(401)	186*(189)	210*(214)	124*(124)	151*(151)	74*(75)	123*(126)	74*(80)	103*(108)	18*(24)
	副教授	198*(204)	104*(111)	141*(150)	103*(103)	120*(126)	108*(125)	116*(121)	62*(68)	82*(101)	31*(43)
	助理教授	117*(122)	41*(44)	83*(89)	33*(33)	41*(62)	32*(48)	68*(80)	45*(45)	65*(77)	11*(22)
	講師	2*(15)	1*(6)	4*(15)	3*(12)	0*(5)	0*(15)	0*(11)	0*(5)	0*(16)	0*(10)
	專任教師總人數	714*(742)	332*(350)	438*(468)	263*(272)	312*(344)	214*(263)	307*(338)	181*(198)	250*(302)	60*(99)
十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3,071*(3,376)									
具 博 士 學 位 人 數	研究員	1*(1)	0	0	0	0	0	9	0	0	0
	副研究員	1*(1)	0	0	0	0	0	0	0	0	0
	助理研究員	1*(2)	1	0	3	0	0	0	0	0	0

*為具博士學位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
()內為各級專任教師人數



表二、各校研究績效對照表(經費)

單位：百萬元

年度	經費/校名	產學合作與建教 合作經費(1)	科技部經費 (2)	研究總經費 (1) + (2)
106 年度	中興大學	979	960	1,939
	彰化師範大學	278	147	425
	嘉義大學	387	140	527
	暨南國際大學	301	113	414
	雲林科技大學	464	123	587
	聯合大學	157	84	241
	虎尾科技大學	194	162	356
	臺中教育大學	101	51	152
	勤益科技大學	78	72	150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1	9	30
107 年度	中興大學	897	979	1,876
	彰化師範大學	271	132	403
	嘉義大學	416	150	566
	暨南國際大學	368	128	496
	雲林科技大學	674	138	812
	聯合大學	226	85	311
	虎尾科技大學	230	157	387
	臺中教育大學	177	58	235
	勤益科技大學	60	91	151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6	7	43
108 年度	中興大學	1,070	922	1,992
	彰化師範大學	264	126	390
	嘉義大學	500	158	658
	暨南國際大學	325	120	445
	雲林科技大學	490	166	656
	聯合大學	88	83	171
	虎尾科技大學	243	123	366
	臺中教育大學	210	53	263
	勤益科技大學	78	83	161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4	24	58

※暨南：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經費包括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與業界產學合作之計畫等經費

※聯合：科技部計畫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經費

表三、各校研究績效對照表(論文與領域)

年度	校名	論文總數		資料來源：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 資料庫		
		SCI 論文	SSCI 論文	高引用論文	前 1%領域個數	前 1%領域
106 年度	中興大學	1,009	67	74	10	農業科學、動植物科學、工程學、化學、生物與生化學、材料科學、臨床醫學、藥物毒理學、社會科學及環境與生態學
	彰化師範大學	183	53	/	/	/
	嘉義大學	240	40	/	/	/
	暨南國際大學	72	32	5	/	/
	雲林科技大學	200	39	4	4	電腦科學、工程學、經濟與商業、一般社會科學
	聯合大學	152	11	20	2	物理學、工程學
	虎尾科技大學	137	14	4	2	電腦科學、工程學
	臺中教育大學	39		/	/	/
	勤益科技大學	107	21	/	/	/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3	6	/	/	/
107 年度	中興大學	1,007	91	75	10	農業科學、動植物科學、工程學、化學、生物與生化學、材料科學、臨床醫學、藥物毒理學、社會科學及環境與生態學
	彰化師範大學	154	64	/	/	/
	嘉義大學	239	39	/	/	/
	暨南國際大學	81	24	2	/	/
	雲林科技大學	254	63	4	4	電腦科學、工程學、經濟與商業、一般社會科學
	聯合大學	147	9	23	3	物理學、工程學、材料科學
	虎尾科技大學	147	10	4	2	電腦科學、工程學
	臺中教育大學	39		/	/	/
	勤益科技大學	133	20	/	/	/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9	5	/	/	/
108 年度	中興大學	1,120	109	75	10	農業科學、動植物科學、工程學、化學、生物與生化學、材料科學、臨床醫學、藥物毒理學、社會科學及環境與生態學
	彰化師範大學	158	50	/	/	/
	嘉義大學	203	43	/	/	/
	暨南國際大學	58	27	6	/	/
	雲林科技大學	333	94	5	4	電腦科學、工程學、經濟與商業、一般社會科學
	聯合大學	161	11	24	3	物理學、工程學、材料科學
	虎尾科技大學	106	7	4	2	電腦科學、工程學
	臺中教育大學	43		/	/	/
	勤益科技大學	195	27	/	/	/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4	1	/	/	/

108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錄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2
一、108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2
(一) 組織架構.....	2
(二) 系所及學生人數.....	2
(三) 人力資源.....	4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5
(五) 進修推廣教育.....	7
(六) 產學研發(含學術研究、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	8
(七) 國際化.....	8
(八) 校園設施及設備.....	9
(九) 總務行政.....	11
(十) 校務行政.....	11
(十一) 特色發展.....	12
二、投資效益.....	14
貳、財務變化情形.....	15
一、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15
(一) 擴大收入方面.....	15
(二) 節流措施方面.....	16
(三) 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17
二、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17
參、檢討及改進.....	22
一、資訊公開透明.....	22
二、開源與節流並進.....	22
三、資源整合與合理分配.....	23
四、國際化精益求精.....	23
五、提升高教公共性.....	23

前言

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指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第 11 條)；同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教育部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227641 號函同意備查，為檢視校務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經統整 108 年度各項教育目標績效達成及財務變化情形，並研擬檢討及改進事項，「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將併同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登載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各章說明如下：

-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本校 108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投資效益。
- 貳、財務變化情形：本校 108 年度財務策略與運作及財務變化(包含年度收支餘絀、資產負債變化、固定資產執行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等)情形。
- 參、檢討及改進：檢視 108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未來精進方向。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 108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為衡量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年度工作重點之達成情形，108 年度從「組織架構」、「系所及學生人數」、「人力資源」、「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進修推廣教育」、「學術研究」、「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校務行政」及「特色發展」等面向規劃績效指標，具體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組織架構

配合社會環境變遷、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需要，本校於 108 年度校務會議修正學校組織規程，藉由適時調整學校組織，提高行政效能以達成學校願景及目標。重大修正內容如次：

1. 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成立「公共關係室」，掌理學校形象管理、媒體宣傳、新聞發布等事務。並成立「校務研發中心」，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等事務，結合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之運作，透過科學方式，進行校務治理、校務改進與中長程發展規劃。
2.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升格為一級單位「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輻射防護與管制、校園節能管理等業務之推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
3. 教育部核定本校「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與「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並於 108 學年度核給名額各 3 名，本校組織規程配合增設博士學位學程修正。

專科學校法修正，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自 108 年 4 月 23 日起轉型為進修部，爰本校校務會議決議「109 學年度本校學制調整：停招進修專校，增設二專進修部。另為促進學制整合簡化，停招進修學院，增設二技進修部。」學制調整後，組織架構後續將配合調整修正。

(二)系所及學生人數

本校現有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專科進修學校與進修學院，因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生源，二技及碩士班之註冊率較不理想，106 至 108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如表 1-1 所示。

【表 1-1】106-108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學制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日四技	97.39%	97.6%	97.57%
日二技	80.56%	61.29%	87.14%
日博士班	100%	100%	100%
日碩士班	60%	65.31%	79.39%
夜四技	97.42%	94.87%	91.98%
夜二技	22.73%	75%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76.64%	85.91%	91.03%
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80.82%	93.55%	100%
附設進修專校二專	80.75%	98.7%	100%

因應大環境改變，目前學制以發展研究所及四技為主軸，逐年減少二專及二技班級數，並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產業發展趨勢持續進行現有學制調整。108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奉准停招後，現階段「夜二技」已無招生，「日二技」亦僅電子工程系持續招生中。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9368G 號函核定本校申辦「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結果，並於 108 學年度核給「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與「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名額各 3 名，於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

配合前述學制調整方向，本校 108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改名及教育部審查結果如表 1-2 所示。

【表 1-2】教育部審查本校新設、改名申請案結果

申請案名	教育部 審查結果	備註
申請 109 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改名為「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同意	
申請 109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綠能晶片與系統應用組」改名為「電子工程系積體電路與系統應用組」	同意	
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符申請資格	未符合師資條件規定
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不符申請資格	未符合師資條件規定
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國際管理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不符申請資格	未符合師資條件規定

申請案名	教育部 審查結果	備註
申請 110 學年度「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為「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同意	考量高科技快速發展及地方產業需求。
申請 110 學年度新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同意	
申請 110 學年度新設「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緩議	

學校整合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招生資源，製作 DM 及招生宣傳影片，成立招生團隊強化高中職招生。並積極透過各項招生宣傳活動提升學校及系所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

在整體招生環境嚴峻考驗下，本校附設進修專校二專及附設進修學院二技，藉由積極規劃執行招生宣傳，形塑「好學歷好就業」招生特色、簡化招生作業流程、優先鼓勵二專在校生順利升學二技、與中部軍團簽署策略聯盟，新生報到當天首創舉辦「就業媒合活動」，邀請知名企業在校內徵才，讓新生一報到馬上有工作，升學就業兩不誤，108 學年度註冊率達 100%。

為主動瞭解學習端需求及提升服務，吸引優秀學子來校就讀，108 年度辦理高中職座談會計 10 場，邀請高中職教師來校交流，實地瞭解學校。學校並透過競賽、教學服務等方式，讓高中職教師與同學更認識勤益；108 年度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吸引來自全台各地 60 所高中職，合計 581 組隊伍參賽；通識教育學院設置「科普教育中心」，進行科普教育向下扎根的實踐與支援，包含科普列車巡迴服務、培訓科普種子教師、舉辦各級科普營隊等，108 年度服務對象包含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及國中小教師，計 13 場營隊或工作坊。

(三)人力資源

配合教育部「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107-108 年共聘任 50 位教師，全校加權學生數與教師比例下降至 22.23:1，有效改善教師授課時數，提升教學質與量。

本校持續鼓勵教師進修，並依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延聘優良師資，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比例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已達 94.8%。另為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透過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新聘教師應具備業界實務經驗等方式，持續推動教師具實務經驗，具業界實務經驗師資比率由 107 年 56.60%提升至 108 年 62.66%。

人事室訂定年度行政人員訓練進修計畫，除全體人員必訓及選訓課程外，並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新進人員講習，講習項目包括文書處理、採購作業、

內部控制、個人資料保護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確保行政人力之基本素養。新進教師部分，於 108 年 9 月 6 日辦理新進教師輔導講習，由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講師，鼓勵新進教師積極參與校務推展，並分享如何成為教學良師，做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工作。

(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本校藉由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生輔導與協助、學習激勵措施、教學品質保證措施等面向，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

1. 學生學習面：

加強學生基礎及實作能力。除服務學習、資訊能力及英語能力等畢業門檻外，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取得專業證照。

針對單元技術與知識，學校開設微學分課程，107 年及 108 年共開設 428 門課程，修課人數達 10,604 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課程，培育學生具備關鍵基礎、專業實務能力。

為深化學生自學能力與抗壓能力，107-108 年開設自主學習課程 8 門、不倒翁抗壓式課程 14 門。

為推動學生將所學應用於跨域科技人文創作，建立學生跨域自主學習以及實用技術能力，開設彈性多元跨域課程，如：跨領域學程、專題師徒實習、磨課師、深碗課程、PBL(Problem-Based Learning)等。2019 年深碗課程學生於第二屆全國電動車創新設計與實作競賽，公開評審總積分第一名。

本校為教育部 5 大創客中心之一，107 年 10 月「智慧臺中創客基地」正式啟用，創客場域集中於工具機大樓 4 樓，空間規劃包含多功能教室、交流討論區、小型加工區、金工區、電工區、3D 列印區、電雕區、木工區等 8 大區域，提供近百套設備、儀器之完整場域包含高階 3D 列印機、金工鼓風爐焊接檯、手持式掃描儀、雷射雕刻機、小型 CNC 車床及銑床等設備，讓每一位學生利用這些設備創作出屬於自己的作品。107 至 108 年度辦理超過 163 場工作坊、講座、體驗營等活動，其中約 40 場活動由校外人士參與，基地資源共享至中部地區技專校院、國高中職生，甚至是國際交流學生及社會人士。

2. 教師教學面：

鼓勵教師以社群共學方式提升教學力，透過團隊方式共同討論創新教學模式、教學平臺使用、學生輔導等，並就教學設計內容提供經驗與分享，提升教師教學能量並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108 年度共成立 25 組教師組成教學精進社群。此外，透過不同領域之教師專業，從事與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相關之研討活動，找尋創新應用可能性，並邀請產學合作廠商與業界專家，共同辦理產業技術講座，提升教師實務知能，108 年度共 14 組計 91 位教師組成跨域研究社群。

邀請校外學有專精或在專業領域中有傑出表現之產業界人士擔任企業講師共同教授課程，提供學生提早接觸職場機會，並驗證及應用學校學習之專業

知識與技能，鼓勵學生學習結合理論與實務，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108 學年度雙師領航共課教學課程計 300 門。

辦理全英課程種子師資培訓，促進教師有效、自信且活潑地以英語授課，108 年開設 88 門課，相較 106 年開設 59 門，成長約 49.15%，藉由優化英語學習師資，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3. 學生輔導與協助：

持續辦理學生輔導、關懷與協助等工作，107 學年度辦理學生生涯輔導計 6,957 人次，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 921 人次參加，個別諮商及高關懷輔導服務 2,937 人次，聘任教學助理 548 人次，107 學年度受到預警學生接受輔導後改善率日四技為 98.13%、進修推廣部為 94.08%。

鑒於本校國際學生日增，學校在課程及生活輔導、友善環境等面向，加強單位間橫向聯繫，積極協助境外學生融入台灣生活，並於 107 年 9 月訂定「國際生曼特師(MENTOR)實施原則」，協助國際生減輕語言及文化隔閡所產生之不適應，促進其與在校師生之多元文化交流，建立友善校園環境。108 年招收 27 位國際學伴，提供近 68 位國際生基本日常生活的協助，另外聘請 7 位國際生曼特師輔導近 300 位國際生，協助國際生解決轉介、提供職涯發展輔導等專業問題。

4. 學習激勵措施：

為激勵學生學習，除證照、競賽、跨領域學程等獎勵外，並訂定中文、外文(德語、英語、日語)、程式設計等進步獎勵。108 年獎勵英文成績進步補助學生 780 人次，為 107 年 397 人次的 1.96 倍；獎勵中文成績進步及競賽優異之學生共 479 人次，為 107 年 128 人次的 3.74 倍。

108 年度獎勵學生參加競賽獲獎 206 件，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306 張，補助學生取得核心證照 1,692 張。

108 年「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獎勵計畫」獎勵 45 位學生於研討會以英文進行海報或口頭分享進行論文成果發表。

本校學生在各項競賽中表現優秀榮獲肯定，參加國際發明展 108 年共獲 10 金 10 銀 6 銅及 5 特別獎。

5. 教學品質保證措施：

為落實教學品質保證，持續辦理課程檢討會議、教學反映意見調查，並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內部及外部評鑑。

專業評鑑部分，本校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機械工程系)皆定期接受 IEET 認證作業；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流通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於 108 年 4 月接受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實地審查，審查結果通過認證；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景觀系、應用英語系)及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於 108 年 12 月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評。

(五)進修推廣教育

鑒於少子女化、高齡化等趨勢，社會對於回流教育之需求日增，本校積極辦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項，開設在職四技與碩士在職專班；配合產業需求，開設雙軌旗艦、產業碩士、產學訓、產學攜手等各類專班，協助業界進行契合式人才培育。同時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籌畫開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勤益學苑、樂齡大學及隨班附讀等相關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辦理成效如表 1-3 所示。

108 年度首度協辦太平區公所「太平枇杷節嘉年華活動」，除展示各種枇杷產品，還有親子體驗活動及園遊會，藉此活動整合地方資源，發展產業品牌，亦協助農民行銷，發揮大學社會責任。

學校與大里國光扶輪社結合辦理「生命橋樑助學計畫」，招收 40 位清寒和教授推薦學生，開設如何為人生擬定計畫、高效溝通和職場必備的簡報技巧等 40 小時相關課程，完成課程的學生亦可以領得獎助金。因內容對學生非常有幫助，下學年度將把課程轉為「微學分」課程接續執行。

【表 1-3】106-108 學年度辦理各類推廣教育成果統計表

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雙軌旗艦計畫專班	班數	11	9	9
	人數	296	199	175
產業碩士專班	班數	15	13	12
	人數	119	142	134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班數	12	12	12
	人數	506	517	5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班數	26	26	23
	人數	914	832	865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隨班附讀	班數	30	47	43
	人數	110	187	160
樂齡大學	班數	1	1	2
	人數	28	40	50
勤益學苑	班數	33	52	75
	人數	648	768	885
備註：本校各類產學專班已逐步納入教育部總量管制，故目前專班人數及班級數已達可辦理之最大量。				

(六)產學研發(含學術研究、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

1. 精進與優化教師產學研發

學校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踴躍申請各種研究計畫及專利，108 年度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 279 篇、專利補助 93 件、技術移轉 104 件(金額 1,185 萬元)。

2. 深耕產學合作

學校整合區域產學資源，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會議及活動；同時建置各領域研發團隊，增加產學能量。為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率領學校團隊拜訪優質廠商計有 34 家、公協會組織 3 個、7 家廠商回訪；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拜訪優質廠商計有 33 家、公協會組織 1 個、4 家廠商回訪。在互相交流、瞭解彼此需求之下，保持密切聯絡與實質互動。108 年度推動教師參與產學交流合作計畫案 647 件、金額 5 億 2 千 5 百萬餘元；由蔡美慧老師主持的跨領域研發團隊，獲得廠商技轉金 250 萬元。

(七)國際化

1. 境外學位生現況

本校 106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147 人；107 學年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開拓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境外學位生人數增加至 277 人，以倍數成長；至 108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人數已達 356 人。

2. 營造國際學習環境

語言課程方面，開設德語及日語菁英班、實用商用英語及日語、基礎韓語會話、實用基礎法語、越南語會話、泰語會話等多元語言課程，107 學年度合計 109 門(參與人次 3,775 人)，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51 門(參與人次 1,819 人)。透過豐富課程及多元教材，更輔以視聽教材及聽說練習，培訓學生外語應用能力，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與語言交流練習機會，強化與國際接軌能力。

3. 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或實習

積極輔導學生進行海外研修學分、海外專題研究，讓學生親自體驗國外的教育方式與內容。108 年度短期海外實研習共有 34 名學生至美國、加拿大、捷克、泰國、韓國、德國進行海外短期交換；35 位學生至美國、瑞士、泰國及日本進行海外實習。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108 年補助 8 位教師赴美國、孟加拉、挪威、新加坡、日本及越南等國進行短期學術訓練；補助教師參與國際性活動、營隊、研討會等跨國交流 90 次；管理學院及電資學院分別辦理「第十七屆管理學術國際研討會及 2019 臺灣精實企業系統學會年會」、「第十三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國際研討會；人文創意學院邀請美國、法國及捷克 3 間大學國外專家學者、通識教育學院邀請東京女子大學專家學者舉辦國際學者講座。

108 年度配合教育部「假日學校計畫」辦理 2 場營隊活動，共計 10 位教師及 46 位學生參與。管理學院辦理「泰國清邁皇家大學管理學院學生短期學術交流」、資工系辦理「國際機器人香港夏令營、國際機器人馬來西亞居鑾中學夏令營」及冷凍系辦理「國際暑期夏令營」，共計 27 位教師及 125 位學生參與，體育室香港夏令營 200 人，促進本校師生與國際師生創意交流與學習。

5. 獲教育部相關國際交流計畫成效

本校 108 年度獲教育部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補助 70 萬元，共有 15 組學生合計 27 人出國體驗，相較於往年，前往歐美澳人數增加，學生國際觸角更加深遠。另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及休管系外籍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120 萬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計有來自日本、印度、印尼、泰國，114 位學生參與。

(八)校園設施及設備

1. 校園規劃持續提升

- (1) 為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藝術作品欣賞的理想場域，推動各項藝文展覽活動，本校藝術中心 108 年 5 月於工具機大樓開幕，108 年度計辦理「科技中的日常-人文的原聲與溫度」、「閑情偶寄」、「歡慶時光 美畫篇篇」3 檔展覽，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的發展，齊頭並進。
- (2) 勤創基地於新校區東南側營舍建置，學校保留原軍方彈藥庫建築，活化校內既有空間，同時提供教學單位實作場地，業於 108 年 10 月開幕，未來將作為兼具創新創意創業的實驗基地。
- (3) 本校獲教育部優化生師比計畫補助，5 年內(107 至 111 年)招聘 77 位專案教師，為提供新聘教師研究空間，108 年度進行「創新研發大樓整修工程」，於創新研發大樓 2 樓及 4 樓共規劃 30 間教師研究室。
- (4) 108 年 12 月完成「汽車進出校門車牌辨識系統」，利用車牌影像辨識功能，管制汽車進出校門及停車場，取代原有之刷卡方式。
- (5) 108 年 12 月完成全校監控機組汰換，提升監視解析度及調閱速度。
- (6) 108 年 12 月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補助「照明設備汰換節約能源行動計畫」，預訂於 109 年 8 月完成各樓館節能照明設備之更換，以提供師生同仁更佳的教学、學習與工作空間。
- (7) 考量全校學生住宿需求，本校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 月報經教育部同意，「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計畫」並於 108 年 7 月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同意。108 年度已完成細部設計，刻正辦理建築執照申請及工程招標作業事宜。
- (8) 為提升校園綠美化及強化既有設施利用，提供師生更優美及完善的休憩校園，108 年 6 月至 9 月間辦理三次「新校區北側景觀規劃議題」

公聽會，109 年 3 月起由承攬廠商開始工程規劃作業，預計 109 年 6 月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9) 為建置更完善的體育運動設施，完備新校區體育休閒功能，「新校區運動場看台新建工程」108 年 11 月決標，承攬廠商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4 月完工。
- (10) 為提供師生生活動、表演及休憩場所，「新校區學生活動廣場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2 月決標，109 年 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
- (11) 「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2 月決標，109 年 2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 月完工。
- (12) 校門為進入校園之第一印象，本校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分別於 108 年召開三次公聽會及 109 年召開二次公聽會，109 年 5 月辦理「新校區大門等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事宜。

2. 校園資訊智慧行動化

- (1) 精進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改善功能與服務品質：

為強化學校自行開發及維護系統能力，降低對委外開發及維護系統的依賴，108 年度開發學籍系統(研究所畢業離校單、英文畢業證書)、體適能管理系統、賽事系統、開課系統(英文選課單)、第三屆全國電動車創新設計與實作競賽網站、菁英人才資料庫管理系統、行事曆公告管理系統、教師產業研習研究管理、進修學院招生系統、進修推廣部招生系統、晤談系統、國秀樓普通教室借用系統、運動場地借用申請、課程大綱、課程核心能力、學生科目抵免、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多功能實習場域系統預約系統、校園徵才博覽會及實習媒合會平台、專利資訊平台系統、學生專題競賽報名系統、主計室案件登錄管理系統、勤益社區學苑線上報名系統(二期)等 24 套系統，預計 109 年度(迄 109 年 4 月 30 日)將開發消防設備維護管理資訊系統、ACCSB 華文商管學院資訊系統、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第六屆全球傳動智能自動化創意實作競賽網站、小型採購修繕管理系統、產學研發資訊系統-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總務處辦公文(案件)管理系統、停車管控稽核系統、獎學金系統、疫情填報管理系統、華語能力檢定系統、外語成績進步獎勵申請系統、總務處辦公文(案件)管理系統、華語能力檢定系統等 14 套系統。

- (2) 行動數位教與學環境，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教師將教材放置於平臺上，可進行作業繳交、討論，並可運用網路同步視訊系統，本校教師利用數位學習平臺的課程教材上網率自 105 學年度 91.73% 提升至 106 學年度 93.08%，107 學年度為 92.73%。

3. 圖資充足高效流通

108 年度本校館藏中、西文圖書總冊數達 279,823 冊，館藏期刊 1,742 種，視聽多媒體資料 15,590 件，電子書 402,371 冊，電子期刊 85,780 種。學校持續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現有各類電子資源及提供個人化服務，配合數位

典藏提高使用率，加強推廣服務提升館藏資源使用效益。

4. 校園設施及設備更新與資訊公開

除持續提升的校園規劃與充足的圖書資源外，本校每年編列充裕經費建構與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最近年度辦理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九)總務行政

108 年度場館出租收入、場地經營管理收入、停車場收入，尚與規劃目標相符。惟因工具機大樓新建及落成啟用、產學合作推展及鼓勵高中職師生來校座談與參觀，用水、用電及用油均呈現成長之情形；本校在校務發展之基礎上，積極研擬節能措施，透過各空間空調運轉時間排程、暑假期間共同補休、提高室內空調溫度設定、汰換老舊照明及空調設備等方式，期能有效達到節能之目標。2019 年學校首度進入世界綠色大學全球 181 名，驗證學校在總務規劃、環境安全衛生、水資源回收永續、節能減碳與環境教育等多年累積成果。

(十)校務行政

學校藉由暢通的溝通管道精進校務行政，並持續檢視現有溝通機制及廣納各方建議。108 年 6 月校務會議通過新增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 3 人，以擴大學生參與校務，促進良好溝通，提昇會議決議之公信力與效力；刻正進行之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相關會議均邀請學生與教師共同參與。

本校單一窗口服務中心藉由「專人服務/一通到位」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服務對象包含考生、學生、家長、教師、產業及一般民眾。受理諮詢電話 107 學年度計 5,475 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894 通，諮詢內容以招生資訊為主。藉由服務品質提升學校形象，以正面形象作為學校最佳之招生宣傳。

教學品質保證措施如 IEET 認證、ACCSB 認證等已如前述(P6)，校務評鑑方面，於 108 年 3 月辦理外部評鑑，108 年 11 月接受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藉由外部評鑑機制，提升校務行政品質。

學校每年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相關規定彙編財務規劃報告書，並依規定聘任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統整全校稽核業務。各年度稽核計畫均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執行結果並依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108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行政作業稽核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規定須執行之查核作業，均如期完成。

教師會針對教師及職員工進行「校長治校與校務滿意度」進行調查，其中「行政效率」部分，108 年度各項分數(包含新舊校區妥善規劃、校園空間分配合理、工作授權合理適當、各單位行政效率良好等)均較 107 年度提升。

(十一) 特色發展

1. 承辦大型活動提高國內能見度：

本校 108 年度承辦總獎金 126 萬元之「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吸引 78 支大專校院菁英隊伍來校競技，透過大型活動不僅讓參賽者及觀眾來校，同時提高學校國內之能見度。

2. 參與國際事務提高國外知名度：

學校 108 年 2 月 1 日成立一級單位「校務研發中心」後，積極推動世界大學排名，2019 年首度進入英國泰晤士最佳世界大學排名 1001+，亦進入世界綠色大學全球 181 名。

108 年度主辦「臺德科技大學聯盟圓桌會議」，由臺德雙邊 12 所大學代表，針對交換學生、企業實習、實驗室合作、暑期學校及短期研習等議題討論並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期望臺德科技大學聯盟緊密合作，促進臺德雙方人才交流，培育臺灣學子的競爭力。

3. 積極爭取大型計畫推升永續發展：

學校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具體規劃各年度重點工作，並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計畫補助，學校特色發展與政府計畫補助相輔相成，以謀永續校務發展。108 年度重大政府補助計畫如表 1-4 所示。

【表 1-4】108 年度重大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執行期間	備註
高教深耕計畫	107 年獲 1 億 5,036 萬 (USR 通過 2A) 108 年：1 億 5,341 萬 (USR 通過 2A)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年期計畫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推動計畫	1 億 450 萬 9 千	第一階段 107 年至 111 年；第二階段 112 年至 116 年	多年期計畫
數位學伴計畫	107 年： 277 萬 7 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
	108 年： 198 萬 8 千 6 百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
	109 年： 220 萬 5 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TEEP@AsiaPlus)計畫	120 萬 電資學院：55 萬 工程學院：55 萬 休管系：10 萬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境	學員入境時間視實際情形得申請展延最遲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執行期間	備註
	電資學院：144 萬 工程學院：72 萬 休管系：7.5 萬	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前入境	多年期計畫
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	70 萬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1 日	
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	每學期 40 萬	107-2 108-1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計畫： 基於工業 4.0 之智慧製造跨院系實作場 域建置	4 年：1,800 萬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4 年期計畫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智慧機械關 鍵模組之試量產與測試產線	4 年：4,300 萬	107 年 8 月 28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4 年期計畫
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	107 學年度： 2,000 萬 108 學年度： 2,000 萬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5 年期計畫
重點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 新計畫	107-108 年度： 3,000 萬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	1 年期計畫
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 盟計畫	108 年：160 萬 109 年：140 萬	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4 年期計畫
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107 年：800 萬 108 年：720 萬 109 年：720 萬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年期計畫
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冷凍系：500 萬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2 年期
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	900 萬	108 年 10 月 3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展延 至 109 年 3 月 10 日)	1 年期
照明設備汰換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650 萬	108 年 11 月 7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1 年期
108 年健全計畫-基礎教學型實驗室設 備精進提升計畫	1,350 萬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1 年期
108 年健全計畫-跨領域人才與技術整 合研發計畫	1,350 萬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1 年期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	500 萬 4,415 元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1 年期

二、 投資效益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等項目。為兼顧穩健及成長，並考量投資風險與大型投資經驗，本校歷年來經過多次會議討論，目前為止仍僅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108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1,324 萬餘元，實際利息收入 1,394 萬餘元，符合預期規劃。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 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本校年度收入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次為建教合作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等。本校積極擴大校務基金收入來源使其多元化，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預算分配準則、調整經費分配對象等，以改善現有經費分配機制、確保教學品質及提升校際競爭力。謹說明各項策略與作法如下：

(一)擴大收入方面

1. 學雜費收入：

囿於政府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漲受限，108 學年度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因「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指標未符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不予調整。大學部外國學生採本校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研究所外國學生採本校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配合教育部「招生總量零成長」政策、整體生源結構變遷及產業人才需求調整招生名額；整合校內資源成立招生團隊，積極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及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等進行宣傳；開放校系參觀及參與高中職學校自辦升學博覽會等，以增加學校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與認同度，吸引學子來校就讀，提高註冊率；另積極辦理境外招生，冀能透過持續穩定成長的境外生人數，降低少子女化對國內生源之衝擊。108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在校學生人數均較前一學年度成長。

2. 建教合作收入：

- (1) 積極與鄰近地區廠商、經濟部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部科學園區進行交流活動，並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透過策略聯盟整合跨校、法人及產業共同進行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並與中部地區產官學研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進行資源分享，以擴大技術研發成果績效，提高大型計畫執行力，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 (2) 提高教師產學合作利基，透過各項獎勵措施，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積極輔導教師提高建教合作案申請通過率，進而提升學術研究之質與量。
- (3) 鼓勵師生投入創意研發團隊，產出具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的發明作品，並將師生共同研發成果申請專利，開創產學合作案、技術移轉契機。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將部份場地標租予連鎖超商、自動販賣機廠商及進駐廠商；將所轄場館出租，場地管理制度化，訂定收費標準，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活化公有財產創造收益。為使相關規定符合實際運作，108 年

修正本校總務處所轄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函頒後施行。

工具機學院大樓於 107 年 10 月落成啟用後，108 年度租金收入超過 580 萬元。

4. 利息收入：

訂有「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考量學校每月所需平均可用資金，降低活儲資金存量，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5. 推廣教育收入：

積極辦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項，提供量多質精之進修機會；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積極開辦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爭取公私立機關之委託課程，創造推廣教育產、學、訓三贏優勢之技職校院產業型特色。

6. 受贈收入：

積極舉辦各項募款活動(校友回娘家、明秀企業家等)，106 年度修正「捐贈致謝作業須知」，鼓勵各界持續性捐助校務建設或學生獎勵。本校受贈收入 106 年度 518 萬餘元，107 年度 1,297 萬餘元，108 年度 1,199 萬元，呈現大幅成長。

(二)節流措施方面

本校在校務發展之基礎上，定期召開能源管理委員會，檢討全校能源使用情形，並探討各項節能措施作為改善參考，期能有效達到節能之目標。

1. 節電：

- (1) 汰換老舊窗型冷氣機，採用高效率具節能及環保標章冷氣機。108 年度申請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將勤益學舍老舊冷氣機 270 臺汰換為高效率具環保及節能標章(效率 1 級)之分離式冷氣機，並將最低可調溫度設定至 26 度。
- (2) 108 年度申請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將工程館及管理館老舊傳統 T8 燈具汰換為 LED 具節能標章燈具，改善前每支燈管 40W/20W，改善後每支燈管 14W/7W，年可節省 65%之照明用電量。
- (3) 108 年度完成「國秀樓教室課表電能管理等系統工程」：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率甚高，雖已裝置刷卡系統，惟授課教師需自備感應卡始得使用冷氣機，常因未帶或遺失感應卡造成使用不便，影響教學品質，故規劃結合課表系統，將國秀樓普通教室之空調、照明及風扇納入管控，配合教務處課表，有課供電無課斷電，大幅改善無課時仍繼續供電之能源浪費情事。
- (4) 圖書資訊館用電量大，經檢視全棟空調用電狀況，發現部分空間無使用時仍開啟空調，造成中央空調用電大增。自 108 年 5 月起透過系統

管控，將 5、6 樓會議室管制，透過申請開啟空調，並將空調溫度調至 26 度等方式有效管控用電，108 年 5 月至 109 年 4 月圖書館全棟(含空調)累積節電 248,825 度，節電率 10.4%，節省 74 萬餘元。

(5) 實施暑假期間每週五共同補休日。

2. 節水：

108 年汰換污水處理廠設備，並增設中水回收系統，將中水供應明秀湖水源，以撙節水費。

3. 省紙：

善用無紙化會議室召開重大會議，以減少用紙等。

(三)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 訂有「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參考系所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現有資源設備、國際化績效、單位特性等因素，並衡酌系所改善與發展需求，建立競爭經費分配機制。
- 定期或不定期製作決算分析表冊及各項財務分析報表，供校方決策者參考，作為校務發展目標財務規劃與收支管控等重要決策參據。

二、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 108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資產負債變化情形、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如表 2-1 至 2-4 所示：

【表 2-1】收支餘絀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
業務收入	1,531,640	1,688,100	156,460	1,567,175
學雜費收入	555,340	561,809	6,469	553,729
學雜費減免(-)	(52,000)	(47,180)	4,820	(52,172)
建教合作收入	123,086	168,021	44,935	135,719
推廣教育收入	11,077	14,593	3,516	12,93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50	618	68	55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43,475	743,475	0	720,313
其他補助收入	144,931	239,951	95,020	189,533
雜項業務收入	5,181	6,813	1,632	6,5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10,089	1,725,070	114,981	1,590,68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70,387	1,334,290	63,903	1,218,719
建教合作成本	116,537	158,937	42,400	135,255
推廣教育成本	10,619	14,541	3,922	12,68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6,406	51,339	24,933	49,522

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1,219	159,842	(21,377)	168,609
雜項業務費用	4,921	6,121	1,200	5,893
業務賸餘(短絀-)	(78,449)	(36,970)	41,479	(23,505)
業務外收入	44,915	69,543	24,628	63,293
利息收入	13,685	14,196	511	14,41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864	39,304	13,440	31,327
違規罰款收入	230	899	669	137
受贈收入	2,639	11,990	9,351	12,974
雜項收入	2,497	3,154	657	4,439
業務外費用	24,174	33,206	9,032	27,473
雜項費用	24,174	33,206	9,032	27,47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741	36,337	15,596	35,820
本期賸餘(短絀-)	(57,708)	(633)	57,075	12,315

108 年度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說明如下：

1. 業務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3,697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7,844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4,147 萬 9 千元，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及學雜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業務外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3,633 萬 7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2,074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1,559 萬 6 千元，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等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3.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63 萬 3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5,770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5,707 萬 5 千元，原因如上述。

【表 2-2】資產負債變化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8 年度決算數	107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5,550,486	5,367,537	182,949
流動資產	620,352	1,052,707	(432,355)
現金	264,744	457,650	(192,906)
流動金融資產	326,264	568,744	(242,480)
應收款項	14,851	15,871	(1,020)
預付款項	12,657	10,400	2,257
短期貸墊款	1,836	42	1,79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53,608	568,295	585,313

科目	108 年度決算數	107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03,850	519,750	584,100
準備金	49,758	48,545	1,2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7,209	3,093,777	33,432
土地	162,917	162,788	129
土地改良物	146,805	116,494	30,311
房屋及建築	1,977,180	1,673,198	303,982
機械及設備	459,845	443,160	16,6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25	25,326	5,499
什項設備	305,855	251,933	53,922
購建中固定資產	43,782	420,878	(377,096)
無形資產	18,315	19,616	(1,301)
無形資產	18,315	19,616	(1,301)
其他資產	631,002	633,142	(2,140)
遞延資產	9,734	5,114	4,620
什項資產	621,268	628,028	(6,760)
合 計	5,550,486	5,367,537	182,949
負債	1,125,836	1,086,033	39,803
流動負債	440,093	406,271	33,822
應付款項	37,713	47,818	(10,105)
預收款項	402,380	358,453	43,927
其他負債	685,743	679,762	5,981
遞延負債	14,704	7,532	7,172
什項負債	671,039	672,230	(1,191)
淨值	4,424,650	4,281,504	143,146
基金	3,732,513	3,595,928	136,585
基金	3,732,513	3,595,928	136,585
公積	651,727	644,662	7,065
資本公積	533,441	526,376	7,065
特別公積	118,286	118,286	-
累積餘絀	11,682	12,315	(633)
累積賸餘	11,682	12,315	(633)
淨值其他項目	28,728	28,599	12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8,728	28,599	129
合 計	5,550,486	5,367,537	182,949

註：本校 107 年至 108 年「流動金融資產」及「非流動金融資產」皆為定期存款。

【表 2-3】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8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土地改良物	30,000	29,424	98.08%
房屋及建築	65,650	45,455	69.24%
機械及設備	139,261	135,092	97.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286	13,241	99.66%
什項設備	40,033	39,899	99.67%
合計	288,230	263,111	91.29%

註：

- 1.可用預算數係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調整數之合計。
- 2.各科目決算數包含購建中固定資產執行數。

【表 2-4】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表(單位：千元)

項目	108 年預計數	108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377,773	1,546,14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575,816	1,801,41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374,204)	(1,495,36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10,460	137,21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280,091)	(299,68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	5,134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409,754	1,694,85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2,285	16,68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322,370)	(441,729)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26,315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099,669	1,243,501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	-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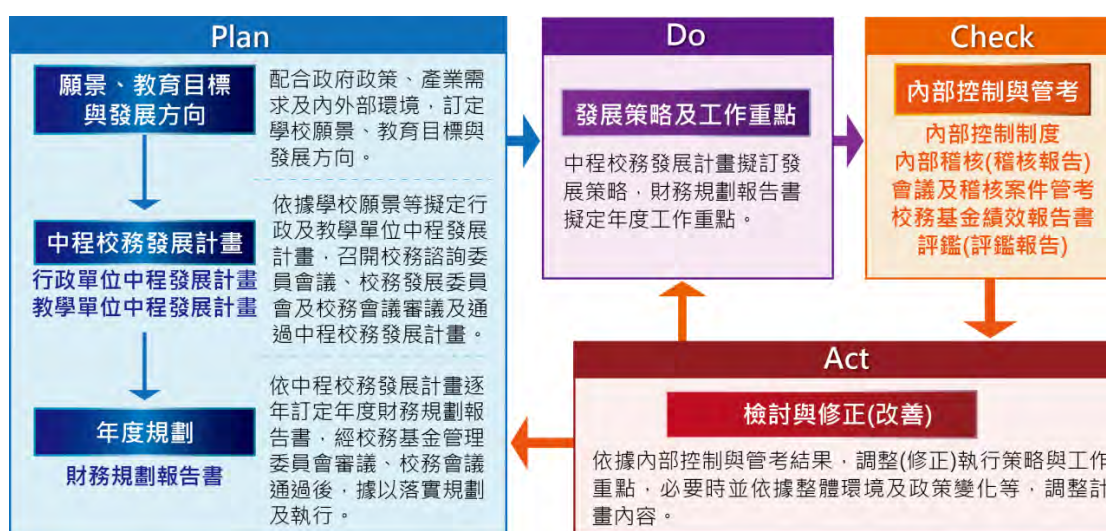
項目						108 年預計數	108 年實際數
外借資金						-	-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期 間	計畫 自償 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 額	108 年預計數	108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	-	-	-	-	-	-	-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4,383 萬 2 千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期末現金及定存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8,510 萬 4 千元，主要係期初現金及定存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6,837 萬 1 千元及當期實際經常門現金淨增加數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443 萬 4 千元。
2.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440 萬 2 千元：係期末應收款項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轉成現金之經濟資源。
3.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1,935 萬 9 千元，係流動負債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

參、檢討及改進

本校藉由 PDCA 循環的品質管理，針對學校願景、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擬訂切合需要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逐年作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及績效目標，藉由具體發展策略與工作重點，落實執行逐步達成目標與願景。此外，藉由管考、內部控制與稽核等制度，檢查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發現問題並進行檢討改善，將成功的經驗加以推廣及標準化，將產生的問題點予以分析及回饋。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如圖 3-1 所示：



【圖 3-1】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

本校依據品質管理程序，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及時發現問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經檢視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情形，檢討精進方向如下：

一、 資訊公開透明

學校為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訂有許多獎勵辦法與鼓勵措施。惟查 108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落後之指標如「教師參與競賽補助件數」、「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件數」、「出國海外研實習生人數」等，經主辦單位檢討分析，其獎勵或補助規定仍有積極宣傳之空間。未來各主辦單位就宣導事項，應建立使用者或申請者更容易取得資訊管道或平台，同時進行相關資訊整合，以落實相關措施美意。

二、 開源與節流並進

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8 年度決算，指出部分學校有「預算執行結果未達收支平衡」、「自籌收入減少」與「連續 2 年度實質賸餘及業務活動現金流量減少」等情形。經查本校 10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為收支短絀 63 萬元，自籌收入增加 5,514 萬元，業務活動現金流量連續 2 年增加，108 年實質賸餘較 107 年減少

642 萬元，主要係因優化生師比值增聘專案教師 29 名所致。

本校近年積極開源，自籌收入呈現成長趨勢，惟優化生師比值計畫及各項新校區建設經費需求龐大，除資金妥適規劃運用外，並應賡續開源與節流相關措施。

三、 資源整合與合理分配

因整體資源有限，學校對外積極爭取資源，包含募款、產學合作及政府計畫補助等，108 年度各項成果顯著；對內整合校內資源，並使資源分配合理，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在經費分配面，未來仍應持續關注內、外部環境變化，適時檢討如「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相關規定的合理性，創造各單位在滿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資源競爭的誘因，藉以達成各項績效指標。

在空間使用方面，本校獲教育部優化生師比計畫補助，5 年內(107 至 111 年)招聘 77 位專案教師，首當其衝即是新聘教師之研究空間。學校已於 108 年度訂定「校控教師研究室借用管理要點」，惟為因應學校持續發展，有關資源之借用及分配規定，未來亦將與時俱進。

四、 國際化精益求精

近年來學校無論境外學位生人數、多國語言課程、國際排名等，各項國際化指標均大幅提升。觀察 108 年度獲教育部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國際觸角從亞洲逐漸延伸到歐美澳，更加深遠。

國際化並非一蹴可幾，2019 年學校首度進入英國泰晤士最佳世界大學排名 1001+，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源及提升各項評核指標。除校務研發中心規劃與分析外，更有賴全校共同努力。而在追求各項國際化指標數量提升(如學生人數)的同時，品質的要求也應日益提升。

五、 提升高教公共性

為增強高等教育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在招生面，學校透過入學審查分數加權或優先錄取，並補助入學考試之相關費用，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在輔導與支持面，規劃自主學習、課業輔導、獎勵弱勢生出國研習、經濟弱勢扶持等方案，使弱勢學生能安心學習，並積極為弱勢學生募款助學金。

為提升高等教育公共性，通識教育學院「科普教育中心」進行科普教育向下扎根，產學營運處「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分享基地資源至技專校院、國高中職生，甚至是國際交流學生及社會人士。學校並開放運動空間與設施，舉辦藝文展覽活動，拉近學校與社區里民距離。

本校進修推廣部屢獲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肯定辦理訓練品質(107 年度金牌單位)，除積極與社區連結，108 年申請「大學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獲教育部核定，將於 109 學年度由本校應用英語系試辦，鼓勵青年學子「先就業、再就學」或「邊就業、邊就學」，提供在職者彈性修業年限，同步配

合其職場提升專業能力並取得學士學位。

「高教公共性」是國立大學的價值也是責任，面臨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建構終身學習的系統更是任重而道遠，未來仍待持續回應社會需求與期待。

108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表

[附件6]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8年度 規劃目標	108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1.1	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活動參加組數	教務處	505組	581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2	專科進修學校註冊率	進修學院	90%	10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3	進修學院註冊率	進修學院	90%	10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1	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佔講師級以上教師之師資結構	人事室	94.80%	9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	畢業班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通過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97%	8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項目目標執行期間為108學年度，依比例試算截至109年4月10日績效目標為66.7%，預計學期結束可達成規劃目標。
3.2	畢業班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電算中心	97%	91.29%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目前進度符合預期，108年度第2學期，資訊能力考試尚有14場供學生應考，預計108學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3.3	畢業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語言中心	93%	9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4	畢業班英語證照(中級初試)張數	語言中心	460張	678張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5	教師教學發展社群	教務處	10組	25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8年度 規劃目標	108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6] 檢討及改進措施
3.6	教師專業成長 研究社群組數	研發處	15組	14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研究社群為鼓勵教師透過群體研討活動而提升研究量能，為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並由社群召集人提出申請經費補助及辦理社群相關活動。107年成立研究社群15組、參與教師102人，108年成立研究社群14組、參與教師91人。 2. 於109年辦理社群徵案時會再鼓勵教師成立社群以達成目標值。
3.7	參與校外實習 人次	研發處	1,000人次	1,014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8	學生生涯輔導 人次	諮商輔導 中心	6,300人次	6,957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9	輔導股長培訓 及輔導講座	諮商輔導 中心	900人次	921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0	學生就學獎補 助金	學務處	40,000千元	35,327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49.04%)及體育績優獎學金(52.94%)執行率較低。
3.11	體育室所轄場 地收入	體育室	1,007千元	78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8年度室內運動場館因有TDK競賽等大型活動舉辦，影響可使用空間，運動卡辦卡人數下降。
3.12	專任教師投入 通識課程人次 比率	博雅通識 教育中心	12%	1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3	業界專家協同 教學課程門數	教務處	294門	300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依據日間部實際執行課程門數計算。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8年度 規劃目標	108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6] 檢討及改進措施
3.14	教學反應意見 調查施測課程 門數(教務處)	教務處	2,600門	2,683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依據日間部實際匯入系統施測課程門數計算。
3.15	教學反應意見 調查施測課程 門數(進推部)	進修推廣 部	1,300門	1,363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6	教學反應意見 調查施測課程 門數(進院)	進修學院	405門	412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依據進院/進專實際匯入系統施測課程門數計算。
3.17	跨域創工場(創 客課程)	產學營運 處	10場	14場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8	專業證照獎勵 張數	研發處	220張	306張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9	核心證照補助 張數	研發處	1,465張	1,692張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20	教師參與競賽 補助件數	研發處	200件	196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經比對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教師提出之競賽獎申請，發現有部分新進老師帶學生去參加比賽並獲獎，但可能不清楚相關補助規定，導致案件較晚提出而無法補助，將會加強宣傳補助規定。
3.21	學生參加競賽 獲獎獎勵件數	研發處	210件	206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經比對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教師提出之競賽獎申請，發現有部分競賽獎項學生並未提出獎勵申請，將會製作申請教學海報，印給各系所做宣傳，讓每位學生確實知道有競賽獎勵可以申請。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8年度 規劃目標	108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6] 檢討及改進措施
3.22	個別諮商服務 人次	諮商輔導 中心	1,200人次	1,434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23	高關懷輔導服 務人次	諮商輔導 中心	1,000人次	1,503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24	關懷外籍學生 身心與異國文 化適應以信 件、電話或透 過學伴等關懷 比率	諮商輔導 中心	100%	10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25	新生測驗	諮商輔導 中心	2,000人次	2,236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26	磨課師課程開 課門數	教務處	3門	6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27	教學助理人次	教務處	600人次	548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105-107年度聘任人次規劃 108年目標，每年皆聘任超過 600人次TA，當時雖已推行一師 一TA，部分老師會聘任2-3位均 分時數，以致聘任人次上升。 2. 108年度延續推行一師一TA， 107-2聘任262人，108-1聘任 286人聘任，因聘任多位TA的老 師減少、多位老師合聘TA、又 因部分老師不聘任TA，以致聘 任人次不足。(108年專任(案) 老師300名，不含軍訓教官) 3. 未來將修訂規劃目標，以符 合現況。
3.28	學業成績進步 獎	教務處	79組	182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8年度 規劃目標	108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6] 檢討及改進措施
4.1	契合式專班人才培育數	進修推廣部	2,055人	2,615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1	政府部門計畫案件數/經費	研發處	177件/ 181,756千元	187件/ 171,953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校教師申請政府部門計畫案件通過數足年成長，惟所獲補助經費較預估值略為下降，金額之差異數為5.4%，屬合理之範圍。
5.2	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經費	研發處	600件/ 450,000千元	647件/ 525,739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3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篇數	研發處	183篇	279篇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4	獲得推動研究獎勵人次	研發處	498人次	459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07年實際達成493人次，核發獎勵金365萬9500元。108年實際達成459人次，核發獎勵金375萬4500元。 2.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7個獎勵類別的獎勵點數依據不同名次或等級，點數計算方式皆不同；以期刊論文獎項，共分為6個敘獎等級，發表於不同等級之期刊及作者排序不同獎勵點數也不一樣。 3.108年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人次雖減少，但核發之獎勵金明顯增加，足見教師近年針對研究績效質量之提升。
5.5	補助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補助場次	研發處	7場	4 場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年度各教學單位辦理國內外研討會減少，為鼓勵踴躍辦理研討會，已於108年6月修訂舉辦研討會補助要點，增加補助收錄SCOPUS補助金額並於未來加強宣導各教學單位踴躍辦理研討會。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8年度 規劃目標	108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6] 檢討及改進措施
5.6	教學單位經費 分配	研發處	38,000千元	38,787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7	教師赴公民營 機構研習人數	研發處	91人	78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教師6年內完成半年產業研習可選擇深耕服務、深度研習及產學合作計畫三種類型，連續或累計方式完成。 2.統計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教師完成研習規定約達70%；選擇深耕服務類型完成研習規定之教師7位、深度研習類型教師1位，其餘皆以產學合作計畫案累計完成。 3.深耕及深度研習方式，教師須全職、全時於合作機構進行研習，故影響教師參加意願，且參與人數較低；本處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希冀激勵教師參與深耕服務及深度研習之意願。 4.109學年度本校預計薦送3位教師赴產業深耕服務，並配合計畫經費及本校經費挹注，鼓勵更多教師踴躍參與以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方式完成產業研習規定。
6.1	技術移轉件數/ 金額	產學營運 處	94件/ 8,049千元	104件/ 11,85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2	專利補助件數	產學營運 處	88件	93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3	企業服務件數 及收入經費	產學營運 處	4件/650千元	5件/65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8年度 規劃目標	108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6] 檢討及改進措施
6.4	技術服務及檢測收入	產學營運處	750千元	752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5	短期研習課程推廣收入	產學營運處	100千元	306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6	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件數及收入經費	產學營運處	1件/ 900千元	1件/ 90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7	進駐創新育成空間廠商家數	產學營運處	10件/ 1,500千元	10件/ 1,50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8	培訓種子教師專業課程模組	產學營運處	6班/13人	2班/13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原規劃108學年度開設6班，培育教師13人；實際開設2班，培育教師人數13人。 2. 培育種子教師開設班數未達標之原因：因需整合勤益、建國、修平、南開科大13位種子教師，一同至校方受訓，各教師之時程相互衝突，較難安排相關時程受訓。 3. 解決措施為：將班級數減少，濃縮為4日合計24小時進行密集訓練。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8年度 規劃目標	108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6] 檢討及改進措施
6.9	培訓技優生課程模組	產學營運處	15班/130人	15班/13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共同課程：技優生4門微學分課程皆已於107-2、108-1年度開設完畢，分別為精實生產管理、機聯網整合技術、DD馬達伺服原理應用、DD馬達伺服控制，共計39名技優生修習，91名一般生修習。 (2)專業及實作課程：技優生11門專業、實作課程於107-2、108-1年度已開設，分別為智慧製造技術、自動化生產系統、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精實生產管理、精實生產管理實務、精密量測、精密量測與實習、電腦輔助製造、物聯網整合技術、VMX機聯網整合技術，共計39名技優生修習，91名一般生修習。
7.1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國際事務處	160人	212人 (107學年度)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2	出國海外研實習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95人	87人 (107學年度)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鼓勵學生強化語言，加強宣導日語、英語、德語菁英班，並至各學院張貼海外研實習活動海報，增加活動曝光率。 2.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因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海外研習以暫停為原則。
7.3	外籍學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172人	211人 (107學年度)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4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國際事務處	3班/160人	3班/98人 (107學年度)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108學年度原申請開設3班，惟教育部僅核定2班，總註冊人數為73人。 2. 未來將提升計畫品質，以增加計畫通過率。
7.5	海外志工服務人數	學務處	200人	20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8年度 規劃目標	108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6] 檢討及改進措施
7.6	海外志工參與 師長人數	學務處	2人	2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7	海外志工參與 學生人數	學務處	22人	22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8	海外志工服務 成果展	學務處	110人	11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1	總務處所轄場 館出租收入	總務處	1,200千元	1,951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2	場地經營管理 收入	總務處	1,600千元	1,586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3	停車場地收入	總務處	4,600千元	6,447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4	資源回收量	環安中心	5%	1.2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校資源回收量較107年增加1.25%，係因107年報廢課桌椅一批，致塑膠及鐵類增加，108年雖無報廢課桌椅，惟總回收量仍微幅增加。
8.5	節電量	環安中心	0%	-4.16%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於107年10月啟用，致用電量增加。 2. 108年節電措施：工程館及管理館燈具改善、國秀樓普通教室課表系統啟用、勤益學舍汰換270台冷氣機及圖書資訊管節能管理改善等。
8.6	節水量	環安中心	0%	-13.6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於107年10月啟用，致用水量增加。 2. 新校區澆灌致用水量增加。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8年度 規劃目標	108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6] 檢討及改進措施
8.7	節油量	環安中心	0%	-5.88%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校107年度用油共計5441.07公升，108年度用油共計5761.41公升，成長5.88%，原因略以： 1. 本校位於臺中市太平區，校長現居所(龍井)距校遠，每日接送校長上下班用油成長。 2. 為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校長積極率領學校團隊拜訪優質廠商。 3.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校積極至各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傳，公務車借用需求增加。 4. 公務車齡逐年老舊，耗油量有逐年增長趨勢。
9.1	行政作業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5件	10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2	經費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8件	8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3	校務研究分析成果報告書	校務研發中心	1本	1本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4	校務意見反映系統處理時效	秘書室	5.5天	4.6天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5	校務師生座談會	學務處	250人	258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1	定存利息	總務處	13,241千元	13,941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108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9年5月2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前以本校109年3月16日勤益科大秘字第1099500013號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經彙整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 三、前開報告書(草案)同步請相關單位確認中，如有增修補充，建請授權秘書室修改後提案。

擬辦：

- 一、如奉核可，依規定提109年6月4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嗣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結果進行修正，續提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裝

計

線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 高明裕	0525 1541	
秘書室 賴秋庚	0526 0856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0526 1618

助教 許錦燕 0525
1544

助教 許錦燕 0526
1105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9年2月1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109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附件一)；本組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8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如附件二。
- 二、承上，依上開各項指標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部份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爰此，109學年度學雜費擬不予調整，採計108學年度收費標準。
- 三、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二)本校108學年度起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2倍收費；研究所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2.2倍收費。
 - (三)承上，惟企管系反應其外國學生研究所收費標準較高(如附件三)，依簽核意見提本次學雜費調整相關會議討論。
 - (四)關於研究所現行收費標準(如附件四)如下：
 - 1、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基數」+「基本學

分費」。

2、「學雜費基數」：依本國生收費標準2.2倍收費。

3、「基本學分費」：最低畢業學分數/4學期 *每一學分費(每一學分費：3,080元)。

4、企管系收費標準較高的因素是其「畢業學分數高」，以致於計算每學期「基本學分費」較高。

(五)爰此，有關本校「外國生研究所收費標準」略高於私立學校(工業/商管/文法類)平均值，分別為企管系、工管系、流管系、景觀系，本組已先行調查系(所)意見一併供參(如附件五)，如下：

1、企管系：建議比照107學年收費標準(採行私校平均值)，理由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大學以上三校為本校競爭者，三校之學雜費大約5萬元左右，建議本系學雜費不宜超過三間學校。

2、工管系、流管系、景觀系：三系建議依108學年收費標準收費。

3、各系(所)與各國立技專校院研究所外國學生費雜費收費基準比較表供參(如附件六)

擬辦：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擬依相關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二、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依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

校務處處長 張文玲 0224 1537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書記 謝巧如 0224 0830

組長 陳淑鈴 0224 1349

教務處 教務長 潘吉祥 0224 1538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0225 0918
代

專員 高明裕 0224 1600

裝

訂

線

109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指標類	指標標準	符合情形	備註
財務指標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 符合 ☒ 不符合	106-109 年度(近三年) 平均學雜費收入：513,128,340 元 平均自籌數：405,913,516 元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 符合 ☐ 不符合	106 年度：1.74% 107 年度：2.47% 107 年度：4.72%
助學指標	一、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	☒ 符合 ☐ 不符合	107 年度：8.7% 108 年度：13.98%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 符合 ☐ 不符合	107 年度：55.63% 108 年度：78.43%
	三、109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 符合 ☐ 不符合	待確認調高學雜費案後，請學務處提供
辦學綜合指標	一、108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 符合 ☐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19.40
	二、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符合 ☐ 不符合	
	三、近三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名 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6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7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8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私立學校： 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國立學校：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私立學校： 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餘絀，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雜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國立學校： 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餘絀比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包括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二、國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三、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包括特別預算。
助學指標	一、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率，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獎助學金之核算係採廣義之獎助學金定義，包括提供獎學金、助學金、獎助學

	捐贈之獎學金支出。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金。
辦學綜合 成效指標	一、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二、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三、近三年無違反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09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各學系外國及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草案)

單位：元

類 別	系 所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含論文)	每一學分費 (本國生1,400)	學雜費基數 延修僅收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採本國生收取方式 (畢業學分數/4*學分費)	每學期學雜費 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	備註	
							107收費標準 (依私立平均值)	108收費標準(採本 國生2.2倍)
工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8	3,080	25,850	21,560	47,410	52,652	47,410
工程及 電資學 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34	3,080	25,850	26,180	52,030	52,652	52,03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34	3,080	25,850	26,180	52,030	52,652	52,03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34	3,080	25,850	26,180	52,030	52,652	52,03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4	3,080	25,850	26,180	52,030	52,652	52,030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34	3,080	25,850	26,180	52,030	52,652	52,030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34	3,080	25,850	26,180	52,030	52,652	52,030
	平均值：	34	3,080	25,850	26,180	52,030	52,652	52,03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47	2,800	20,100	32,900	53,000	47,364	58,300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40	2,800	20,100	28,000	48,100	47,364	52,9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38	2,800	23,500	26,600	50,100	52,652	55,11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5	2,800	23,500	24,500	48,000	52,652	52,800
	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35	2,800	20,100	24,500	44,600	47,364	49,060
	平均值：	39	2,800	21,460	27,300	48,760	49,479	53,634
文創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33	3,080	22,110	25,410	47,520	49,144	47,520
	景觀系碩士班	41	3,080	25,850	31,570	57,420	52,652	57,420
	平均值：	37	3,080	23,980	28,490	52,470	50,898	52,470

備註： 1. 研究所每學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基本學分費=最低畢業學分數/4*學分費）
 2. 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及文創學院採計本國學生收費標準2.2倍收費。
 3. 管理學院採計本國學生收費標準2倍收費。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29條流程圖(ATTCH27 0162495FA0C_ATTCH27.pdf、ATTCH10 0162495FA0C_ATTCH10.pdf)

主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以下簡稱本準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準則之修正係依107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辦理。
- 二、依性平法第20條及本準則第35條(原第34條)規定，請各級學校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並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對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完成防治規定之修訂(各直轄市教育局及各地方政府--轄屬公私立學校；本部國教署--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小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三、依本次修正條文，再重申下列事項，請加強宣導並提醒



學校人員注意遵守法律之規定：

(一)請學校確依本準則第35條規定，將第7條、第8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

(二)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已明定「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本準則修正條文第23條第8款亦增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四、依據本準則修正條文，併附第29條修正條文之流程圖（如附件），供學校及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經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其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之陳述意見程序。

五、本準則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上開流程圖業已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法令規章項下，及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請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12/24
09:57:3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總說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及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將函示規定綜整列入本準則明定,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社區民眾亦為校園之使用者,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增訂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均由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訂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明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係於二十四小時內分別向社政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明定不受理之申復審議,係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權責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及列明有關調查費用支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增訂調查人才庫人員應完成高階培訓資格、完成期限及移除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九、修正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時之陳述意見作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一、增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討論決定及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二、增訂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及修正報告檔案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三、增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審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四、增訂配合提供次一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必要資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	本條未修正。

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	本條未修正。

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u>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 <u>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	一、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考量第一項其他校園使用者包括社區民眾，校園安全亦涉及民眾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參考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明定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包括實體會議、非同步線上會議及同步線上會議等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以提供民眾

		參與會議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二、第三項增訂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由性平會具體監督學校各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之改善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一、本條未修正。 二、學校教職員工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等各類學校人員。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章名未修正。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u>用詞</u>，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u>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修正，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護理教師於一般學校亦屬專任教師身分，爰予刪除。 (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之立法目的，於第一款教師及第二款職員、工友增列志願服務人員。另參考學生輔導法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增訂入學生之定義，以保障學制轉銜期間之學生權益。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已畢業並無學籍，惟其經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期間非獨立執行業務，非屬正式從事教師之勞務性質，爰比照第三款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於學生定義增列「教育實習學生」。 (四)惟教育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學校）仍有執行教學之機會，爰無法排除其仍有教師
--	--	--

		之身分，若教育實習人員於實際執行教學涉有性侵害行為、有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其師資培育大學除停止其教育實習，並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列為不得運用於校園之人員。 (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規定，於學生身分增列研修生。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一、考量學校首長身分之特殊性及公正性，如其加害行為發生於擔任教師或主任期間，或發生於學校首長期間而現已非學校首長，不以行為時之身分區分事件管轄，於第一項但書定明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	第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

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用語，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修正。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已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以利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執行輔導及教育處置。

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	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倘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造成事件管轄學校組成之調查小組超過五人，以調查程序經濟之考量，相關學校得與事件管轄學校共同外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達到參與調查之目的。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u>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u>，並由學校權責人員<u>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以包括各種校內聯絡方式。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人員應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 <u>當地直轄市、縣 (市)社政主管機 關通報。</u>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 <u>報。</u>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 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 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 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 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 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 資料，應予以保密。	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 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 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 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 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 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 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 資料，應予以保密。	報，第一款及第二款 依學校實務執行順序 分列為向「當地直轄 市、縣(市)社政主 管機關」及「學校主 管機關」通報之規 定，其中第一款之相 關法律依本法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包 括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 其他法律。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 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 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 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 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 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 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 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 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 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 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 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 名、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服務或就學之單 位及職稱、住居所、 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 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 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 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 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 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 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 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 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 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 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 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 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 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 名、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服務或就學之單 位及職稱、住居所、 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 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 應載明被害人之出	本條未修正。



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一、本條未修正。 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不予受理之事由應由性平會認定，收件單位收件後應將申請或檢舉調查之資料及文件交性平會或性平會組成之小組，依據本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討論受理與否(判斷是否為發生於學生與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間之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僅作受理之程序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第三項後段所訂學校於防治規定明定前述小組之授權權責範圍得包括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初審調查報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告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規定，將「治」修正為「制」。另現行「依前條規定辦理」常致生學校再重新處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爰以移轉管轄之概念修正為「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不受理之申復與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處理結果之申復不同，無須依該條組成審議小組，應由性平會依權責審議，爰於第四項將不受理之申復定明由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有理由者，應依法調查處理，以資明確。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u>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u>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u>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二項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 三、第三項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形，應由該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爰予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一、本部為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及管理，已訂定「教育部校園性

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u>高階</u>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現行列入調查人才庫之資格為完成初階培訓（二十四小時）及進階培訓（二十小時）課程，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本部列冊，提本部性平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近年來考量人才庫之專業品質，有必要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三階段之培訓，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列入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格必須取得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增訂應定期更新維護人才庫之資訊，以明確各級主管機關應本其權責定期維護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資訊，以確保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專業水準，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四項，為確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之專業及合法，倘調查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等情形，經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已不
--	---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u>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u> <u>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u>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適合再進行調查工作，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五、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建置及維護除本部外尚有各地方政府，考量第一項定明高階培訓之資格條件後，各級主管機關必須盤點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力資源，並規劃辦理高階培訓之補訓，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需時，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受進階培訓通過之人員，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仍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	第二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	一、因事件發生經過、感

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

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

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

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

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

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

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

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

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

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

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

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

受與影響，非本人無法得知，復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已有行為人不配合調查之處罰規定，又考量避免對被害人二度傷害，被害人如不願親自出席得以書面陳述方式取代，爰第一款僅明定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出席接受調查之規定，以釐清事實。倘有委任代理人，僅為陪同調查之人。

二、增訂第二款，究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規定，係為確保被害人接受適宜之教育輔導措施，審酌衛生福利部或法務部處理性侵害案件均定有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相關保護及尊重被害人意願之法益及原則，學校提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適當之教育輔導措施，亦認屬被害人之權利而非得規範或強迫被害人接受之義務，被害人有拒絕現所屬學校提供輔導之權利。爰通知現就讀學校提供輔導協助並派員參與調查，得認非屬強制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調查程序中接獲被害



<u>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 <u>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 <u>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 <u>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	續調查處理。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達其顧慮且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惟針對被害人之輔導協助需要，事件管轄學校仍需妥適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逕予提供輔導資源。 三、增訂第三款，當事人為身心障礙者，調查小組需邀請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擔任，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五、增訂第六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時應載明事項。 六、為避免造成調查過程之干擾或污染證詞，增訂第七款，學校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時，應載明避免私下聯繫及散佈事件資訊之相關提醒事項。 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
---	---------------	--

		其調查無效」之規定，增訂第八款規定，並明定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以修正校園現場之錯誤作法。 八、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九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一、第一項援引前條之款次配合酌作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	本條未修正。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第三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修正心理師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利行為人陳述意見之完整性及程序之明確性，調整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順序，並依議處之輕重、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一)第二項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爰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學生獎懲規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應予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又考量上開事件涉及行為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仍須經性平會確認，因此性平會須先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將確認事實之調查報告提供行為人，行為人據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再召開第二次會議確認行為人陳述意見後之事實認定及其懲處相關事宜，定明兩次會議之審議有其必要性。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分列規定，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規定，定明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規範性平會不得恣意重新調查；第四項則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議處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u>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對行為人予以<u>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u>議處權</u>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u>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u>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u>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並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用語，將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修正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相關事宜，處理結果應載明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以釐清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上開處置時所生之裁罰爭議。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u>相關</u>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	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	本條未修正。

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	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	
--	--	--

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u>二十五年</u>；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u>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人</u>）。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u>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u>。 六、<u>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u>。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	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u>保密</u>，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因公立大專校院已依檔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辦理檔案管理等事項，及主管機關已依檔案法規定辦理之部分，為利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對於檔案之保存處理有一致作法，爰於第一項訂定主管機關及學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資料管理之特別規定，並參考學生輔導法第九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檔案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增訂保存檔案二十五年之規定，並定明確檔案保存之作法。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因第一項已明定以密件保存及保管檔案之規定，故應予保密之範圍已包括第二項所定之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爰第三項序文「應予保密」文字配合刪除，另檔案內容第四款增列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第六款增訂調查報告初稿及會議紀錄列入原始檔案之規定，以符合實務執行，第二款及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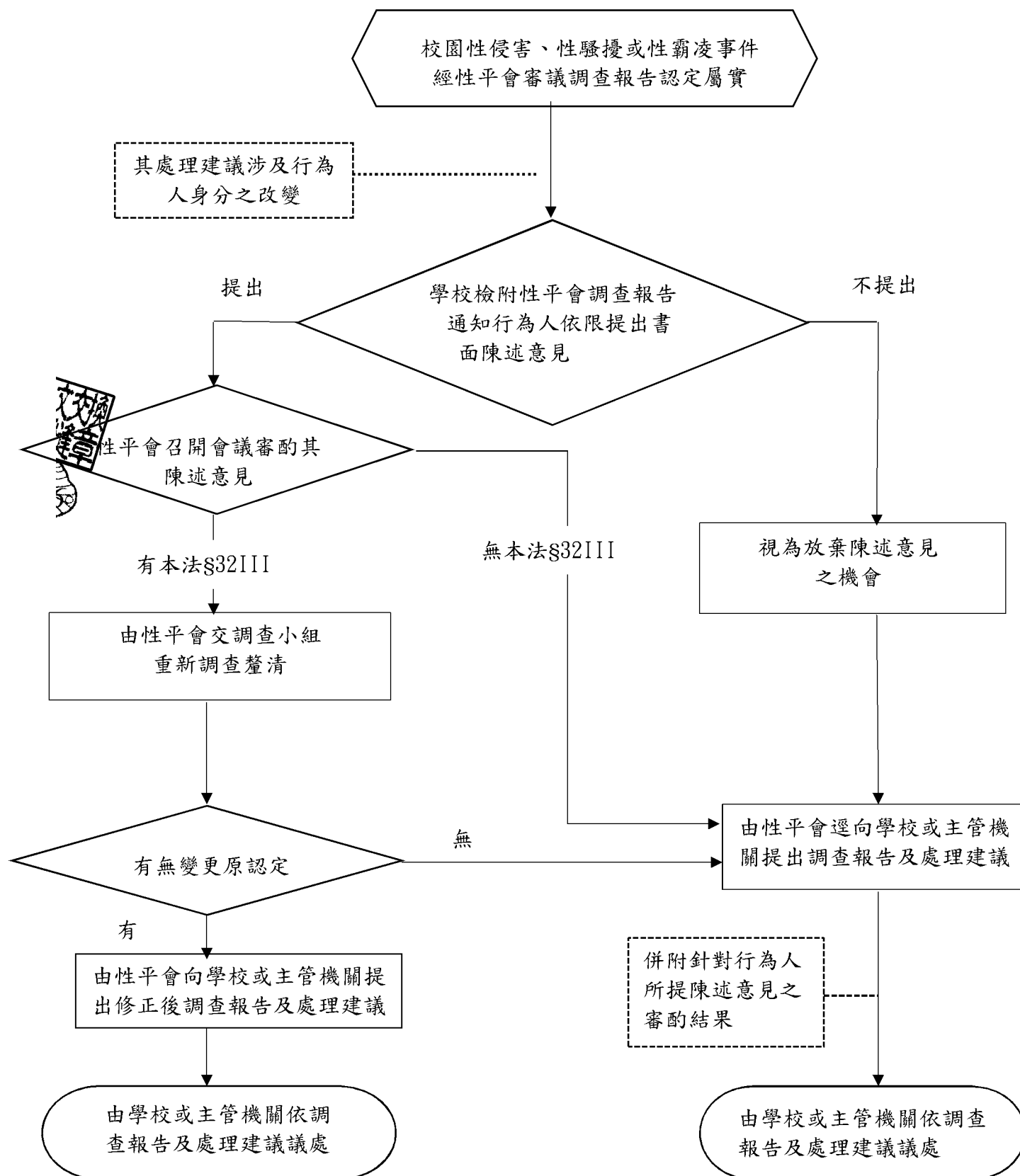
<u>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u> <u>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 <u>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 <u>四、相關物證之查驗。</u> <u>五、事實認定及理由。</u> <u>六、處理建議。</u>		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所定報告檔案係指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無須另行製作報告檔案，為避免誤解，爰予明定，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明定調查報告之內容，以利規範之一致性。
第三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條，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學校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

		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第三十四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u>行為人</u>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u>行為人</u>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u>行為人</u>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u>第一項</u>通報內容註記<u>行為人</u>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落實行為人輔導及防治教育之成效，行為人轉換學校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認有追蹤輔導之必要，應提供與事件有關之必要資訊，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涵與執行情形、輔導諮商之結果等，以有效協助釐清其行為問題及爭議，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需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配合提供該事件必要之資訊。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u>第三十六條</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七條</u>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	第三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流程圖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五條 <u>本校總務處</u>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u>前項檢視說明會，總務處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 <u>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u>	1.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5 條辦理。 2. 第二項增訂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辦理。 3. 第三項增訂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由性平會具體監督學校權責單位執行校園安全之改善事項。
第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第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u>用詞</u>，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u>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之<u>名詞</u>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u>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十一條 本校受理性平案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若行為人非屬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校受理性平案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若行為人非屬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懲處</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1 條，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處，爰予以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處理</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u>懲處</u>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2 條，將「懲處建議」修正為「處理建議」，因處理建議包括教育處置及議處之建議，非僅限於懲

處理。	處理。	處，爰予以修正。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者，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1.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3 條。 2. 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之事件，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雙方當事人已具學生身分者，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管轄，以利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據調查結果執行輔導及教育處置。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u>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9 條增修第二項。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u>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u>，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u>將申請調查</u>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u>應於二十日內</u>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0 條。茲因第二項不受理之申復，應由性平會依權責審議，爰於第四項將不受理之申復定明由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有理由者，應依法調查處理，以資明確。

<u>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u>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u>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u>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u>並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u>	1.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及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二項增訂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之規定，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 2. 第三項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之支應，於「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之情形，應由該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爰予明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u>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	1.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 2. 第 1 款增列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之文字。 3. 增列第 2 款。 4. 增列第 6 款至第 8 款。 5. 餘款次變更

<u>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 <u>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 <u>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 <u>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 <u>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屬情節重大者，得繼續調查處理。</u>	此限。 <u>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屬情節重大者，得繼續調查處理。</u>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u>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u>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u> <u>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u> <u>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u>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修正。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之陳述意見作法。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

<u>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 <u>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u>，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	--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後全文)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12.30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21101083 號函修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五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

前項檢視說明會，總務處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一條 本校受理性平案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若行為人非屬本校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性平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報，由本校權責人員(日間部學生：學務處；進修推廣部學生：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學生：進修學院；學生諮商輔導過程中提出性平事件申訴時：諮商輔導中心；上述部別皆未上班時：校安中心)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

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或學務相關單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案件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如案件受理初審或倘認為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屬情節重大者，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09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由性平會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之第七條及第八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 稱：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需要並使教育資源充分發揮效益，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一、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需要並使教育資源充分發揮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有關 <u>產學</u> 合作政策性之議決與管理均由本校 <u>產學</u> 合作委員會掌理並將議決事務性工作交由研究發展處會同本校各有關單位執行。 <u>本辦法之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u>	二、有關 <u>建教</u> 合作政策性之議決與管理均由本校 <u>建教</u> 合作委員會掌理並將議決事務性工作交由研究發展處 <u>技術合作組</u> 會同本校各有關單位執行。 九、本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一、刪除技術合作組名稱。 二、現行辦法第二點及第九點合併。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產學合作</u> ，係指學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u>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u> <u>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u>	三、本辦法所稱 <u>建教</u> 合作機構，包括有政府機關、軍事單位、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其研究機構、各類民間團體、文化機構、國際性或他國學術機構。 四、本校接受前項機構委託補助或合作辦理之建教合作業務，其範圍如左： (一)辦理專題(案)研究計畫。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修訂產學合作之定義及辦理事項。 二、現行辦法第三點及第四點合併。

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u>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u>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 (三)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四)安排學生校外實習。 (五)洽辦建教合作單位提供之建教合作獎學金。 (六)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u>第四條 本校產學合作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u> <u>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u> <u>二、計畫經費及時程。</u> <u>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u> <u>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u> <u>五、合作機構使用本校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u> <u>六、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u> <u>七、本校因辦理產學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財務管理辦法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u> <u>各業務單位應就其推動</u>	五、本校建教合作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除主管機關授權本校辦理外，均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三)雙方權利義務。 (四)其他相關事項。 七、本校因辦理建教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財務管理辦法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修訂產學合作書面合約簽訂之相關檢核規定。 二、現行辦法第五點及第七點合併。

<u>事項，負責前項合約事宜，確認合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u>		
<u>第五條 本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u>		一、本條文新增。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7條訂定本校無擔保責任之規定。
<u>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其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依本辦法配合另訂執行要點：</u> <u>一、有關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檢測、專業訓練等事項者，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辦理。</u> <u>二、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者，得依本校「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u> <u>三、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u> <u>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u>	<u>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其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八、同一時間內計劃主持人或協助研究人員以承接一個計劃為原則，惟性質相近或相互關係密切者，得承接二個計劃，其月支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主管監督人及一般行政支援人員，以支領一個計劃之酬勞費為限。</u> <u>十一、本校為有效推動建教合作業務，得依本辦法，配合需要另訂執行要點，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據以執行。</u>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8條修訂本校辦理產學合作之經費依相關收支要點辦理。 二、現行辦法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合併。 三、現行辦法第八點有關人事費用已於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訂定。
<u>第七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u> <u>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u>		一、本條文新增。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9條修訂，增列有關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辦計畫等其研發成

<u>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u>		果歸屬及運用之規定。
	<u>十、本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本學年度辦理情形依附表格式，報請教育部備查。</u>	一、本點刪除。 二、每年產學合作資料均至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已毋須報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經 <u>建教合作委員會</u> 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88年11月25日（88）勤技合字第5047號函訂頒

本校91年1月11日（91）勤技合字第910297號函修頒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需要並使教育資源充分發揮效益,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產學合作政策性之議決與管理均由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掌理並將議決事務性工作交由研究發展處會同本校各有關單位執行。
本辦法之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四條 本校產學合作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五、合作機構使用本校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七、本校因辦理產學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各業務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負責前項合約事宜,確認合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第五條 本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其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依本辦法配合另訂執行要點：
一、有關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檢測、專業訓練等事項者,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辦理。
二、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者,依據本校「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三、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七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產學合作組

日期：109年6月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產學合作委員會議紀錄乙份
（詳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一、本委員會業於109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3時10分，於
創新研發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完竣。

二、本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
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
點」第三點修正案，決議修正文字後照案通過。

（三）有關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案，決議照案通
過。

擬辦：奉核可後，修正草案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相關會議審
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處	蕭惠珍	0602 1629	
研發處	許智能	0603 0232	
研發處	宋文財	0603 1402	
			可
			副校長 李鴻濤
			0604 1055

校務處 漳嘉美 0603
0842

助教 許錦燕 0603
14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組

109130029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李鴻濤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主任委員：李鴻濤副校長

校內委員：康鶴耀院長、陳聰嘉主任、高肇郎主任、陳碧雲主任、楊勝智主任、周聰佑主任、游惠遠主任、張淑貞主任、陳東賢主任、姚威宏主任

校外委員：巫有捷委員、李坤穎委員、陳世昌委員

列席人員：研發處產學合作組許智能組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宋文財研發長

記錄：蕭惠珍

主席致詞：(略)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3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412 號函頒實施。

案由二：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結餘款運用範圍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3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412 號函頒實施。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令重新規範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課稅事宜，除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益運用授權金及讓與金外，產學合作各項收入原則上免稅。
- 二、因產學合作各項收入原則上免稅，擬刪除本要點第四點有關產學合作經費編列應內含營業稅之相關規定。
- 三、本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如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請委員審議。(附件一、附件二)
-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所核定之計畫，擬依計畫有編列行政管理費者予以獎勵補助，不依據計畫類別是招標型或非招標型計畫案申請獎勵補助。
- 二、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經費編列擬修法刪除營業稅相關規定，配合修正產學合作計畫案獎勵補助規定。
- 三、本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如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請委員審議。(附件三、附件四)
-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文字如下：

1. 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所核定之計畫案，且已編列行政管理費占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依核定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予以補助；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比例低於百分之十五，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乘以（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以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2. 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低於本校規定且經校長核定者，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乘以（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以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訂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 二、本辦法於 96 年 1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今尚未依規定配合修正，為建立本校產學合作之辦理機制，擬修訂本辦法，修正條文如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請委員審議。（附件五、附件六）
-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 時 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專案計畫、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得編列儀器或軟體設備費用、經常費用、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費(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議之決議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經常費用得包括業務費、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材料費、維護費及旅運費等。 行政管理費應按下列規定編列： <u>(一)</u>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u>(二)</u>技術服務案件之計畫，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u>(三)</u>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其行政管理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u>(四)</u>科技部補助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之專款。	四、專案計畫、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得編列儀器或軟體設備費用、經常費用、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費(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議之決議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u>及依財政部規定之營業稅。</u> <u>(一)計畫經費應內含營業稅(百分之五)。</u> <u>(二)經費預算編列應扣除營業稅額後再進行各項經費項目(儀器或軟體設備費用、經常費用、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費)比例分配。</u> <u>(三)</u>經常費用得包括業務費、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材料費、維護費及旅運費等。 <u>(四)</u>行政管理費應按下列規定編列： 1.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2. 技術服務案件之計畫，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3. 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其行政管	一、依據財政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令辦理，刪除經費編列應含營業稅之相關條文。 二、點次調整及變更。



(五)各委託單位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有明文規定者，得依該單位規定辦理，惟需簽會研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六)研發處為因應校務重點特色發展而執行之計畫案，應經由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理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4. 科技部補助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之專款。 5. 各委託單位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有明文規定者，得依該單位規定辦理，惟需簽會研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6. 研發處為因應校務重點特色發展而執行之計畫案，應經由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 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併案廢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併案廢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小型檢驗處理要點」併案廢止
95.09.27 勤技研字第 0950003514 號函訂頒
96.01.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5.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3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021 號函修訂
103.05.2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1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584 號函修訂
105.12.0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51300752 號函修訂
106.06.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3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412 號函修訂
107.05.3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5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345 號函修訂
107.12.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1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81300084 號函修訂
108.04.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產學合作，充分發揮教育資源並配合我國經濟建設之發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項目包括：

- (一)專案研究計畫：專案研究計畫係指對委託案件之結果能出具促進我國工商業技術發展之研究報告書者。
- (二)技術服務案件：技術服務案件係指未能提出上述報告，但能提出檢驗、鑑定、審查、設計等工作報告書之案件。
- (三)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專案訓練計畫係指不涉及學籍、學位、學分之專案訓練計畫，且能提出專案技能之訓練報告書者。
- (四)教育部、科技部及各級政府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如委託單位對其經費支用確有明文規定者，一律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三、產學合作經費應每年提列收支預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四、專案計畫、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得編列儀器或軟體設備費用、經常費用、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費（應依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經常費用得包括業務費、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材料費、維護費及旅運費等。行政管理費應按下列規定編列：



- (一)政府機關及公民國營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技術服務案件之計畫，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三)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其行政管理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科技部補助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之專款。
- (五)各委託單位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有明文規定者，得依該單位規定辦理，惟需簽會研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 (六)研發處為因應校務重點特色發展而執行之計畫案，應經由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五、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一)科技部補助計畫：

- 1. 百分之四十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 百分之三十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支付計畫人事費及工讀金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
- 3. 百分之三十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僅限於科技部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使用。

本款第2目及第3目於計畫期間未使用完畢，全數轉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二)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

- 1. 百分之五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 百分之三十一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教學單位）百分之三十五、學院百分之二、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五。協辦單位：主計室百分之十五、總務處百分之十五、人事室百分之九、秘書室百分之九。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3. 百分之六十四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百分之二十四(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三)由產學營運處承接計畫及技術移轉案：

1. 承接計畫：

- (1)百分之五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百分之三十一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產學營運處）百分之三十五、學院百分之二、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五。協辦單位：主計室百分之十五、總務處百分之十五、人事室百分之九、秘書室百分之九。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3)百分之六十四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百分之二十四(上限)提供作

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百分之五十作為執行單位(產學營運處)人事費，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 技術移轉案：

(1) 百分之十五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 百分之八十五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產學營運處百分之六十、學院百分之一、系所百分之二。協辦單位：主計室百分之十四、總務處百分之十四、人事室百分之一、秘書室百分之八。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3) 學校統籌款：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 有關分配予各業務單位比例，若需特定協辦單位得從既有協辦單位經費中，提列至多百分之十另行分配。

六、有關第四點之人事費支領標準，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得從其規定者外，人事費用最高以各案經常費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產學合作計畫案，如無材料等業務費及設備費需求，則經常費可全額編列人事費用，且該類計畫案不得依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

為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品質，計畫主持人或協助研究人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

參與產學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之酬勞，應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 計畫主持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每件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二) 協助研究人員：包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助理研究人員，每件不得超過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

(三) 研究助理：計畫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含臨時工)依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助生及兼任助理約用要點辦理。

(四) 約聘僱專任人員：其酬勞依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中有關教師人事費之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兼職費月支數額之上限。

本點之人事費支用總額應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七、承辦國外產學合作或有關國防科技之重大研究案件，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之酬勞，除每月支給總額最高限外，不受前點之限制。

八、產學合作之收入，儀器設備及材料費得優先撥用，行政管理費得於尾款收訖後再行撥用。儀器設備費可由數個案件轉撥各執行單位設備費集中支用。

九、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 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

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二)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

1. 計畫結案後結餘款不足新台幣壹萬元時，該款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
2.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額度之百分之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九十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3.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1. 計畫主持人可用於計畫或學術研究相關之圖書儀器設備、業務、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其中國際差旅費需依本校出國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2. 聘請專兼任任助理、臨時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但不得支用於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3. 計畫結餘款歸入校控統籌款後，其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4. 由產學營運處承接之計畫及技術移轉案結餘款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通過之計畫運用。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1. 由主計室於計畫結案後兩個月內，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後，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專帳繼續使用。
2. 未使用完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

十、簽約手續

- (一)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專案訓練計畫者，可逕與本校各系、所、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研究計畫書或訓練計畫書，檢同產學合作經費支用預算表與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預算表以及合約書草案，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簽會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之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再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 (二)技術服務案件，逕由委託單位向各執行單位接洽，各執行單位依自身需求訂定技術服務辦法，並視需要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書。若委託單位必須以學校名義簽約者，由主持人擬具合約書經研發處、主計室、人事室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再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十一、專案研究計畫與專案訓練計畫應由委託機構依合約之規定按期將經費以支、匯票備函寄交本校，並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如需預開收據方可請款者，由執行單位填寫產學合作經費入款單會辦各相關單位。

技術服務案件以學校名義簽約者，比照前項辦理。

十二、專案研究與訓練計畫應於結案時填寫結案報告書，其執行期間之各期研究報告書與訓練報告書應由計畫主持人依產學合作合約之規定簽會研發處函寄委託機構辦理結案。

技術服務案件若以學校名義簽約者，計畫主持人應提交相關工作報告書依前項辦理。

十三、本校同仁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必須按本點規定辦理，不得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違反此項規定者，將提請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補助對象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計畫： 1.申請補助之配合款： (1)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於各類計畫文件明文規定需編列配合款比例或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 (2)學校配合款之編列依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所規定最低配合款比例編列為原則。 2.申請獎勵之補助款：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所核定之計畫案，且已編列行政管理費占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依核定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予以補助；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比例低於百分之十五，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乘以(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以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二)科技部計畫案：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十；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含廠商配合款)之百分之十二。	三、補助對象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計畫： 1.申請補助之配合款： (1)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於各類計畫文件明文規定需編列配合款比例或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 (2)學校配合款之編列依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所規定最低配合款比例編列為原則。 2.申請獎勵之補助款： <u>(1)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所核定非招標型計畫案，且計畫未明定配合款比例或額度者，依核定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五予以補助。</u> <u>(2)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所核定之招標型計畫案，但已編列行政管理費占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依核定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予以補助；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比例低於百分之十五，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u>乘以</u>百分之十乘以(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以本校規定行</u>	一、刪除校獎勵補助款非招標型計畫案條款；改為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所核定之計畫案，且有編列行政管理費者給予校獎勵之補助款。 二、依據財政部 10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6690 號令辦理，刪除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營業稅相關規定。 三、點次調整。



(三) 產學合作計畫案： 1. 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符合本校規定者，其補助額度為<u>計畫簽約總金額</u>之百分之十二。 2. 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低於本校規定且經校長核定者，其補助額度為<u>計畫簽約總金額</u>百分之十二乘以（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u>除以</u>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3. 若計畫有簽訂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且金額高於<u>產學合作計畫簽約總金額</u>之百分之十五，其補助額度提高為<u>計畫簽約總金額</u>之百分之十五。 (四) 申請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時，須經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始予補助。 (五) 政府部門及其相關法人機構計畫申請未經研發處審核通過者，不予補助，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 1. 教師與其他學校跨校合作計畫。但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仍須依規定辦理。 2. 計畫屬性為部分補助，且明文規定配合款比例者，須以專簽敘明理	政管理費比例）。 (二) 科技部計畫案：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十；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含廠商配合款）之百分之十二。 (三) 產學合作計畫案：<u>依計畫簽約總金額扣除營業稅額後為基準額度進行補助。</u> 1. 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符合本校規定者，其補助額度為<u>基準額度</u>之百分之十二。 2. 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低於本校規定且經校長核定者，其補助額度為<u>基準額度乘以</u>百分之十二乘以（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u>除</u>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3. 若計畫有簽訂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且金額高於<u>基準額度</u>之百分之十五，其補助額度提高為<u>基準額度</u>之百分之十五。 (四) 申請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時，須經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始予補助。 (五) 政府部門及其相關法人機構計畫申請未經研發處審核通過者，不予補助，但以下情況不在此
--	---

由，由本處召集各學院院長召開審查會議，並於簽奉校長核可後，依本要點予以補助。 (六)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產學合作計畫案如無材料等業務費及設備費需求，則經常費可全額編列人事費用，且該類計畫案不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	限： 1. 教師與其他學校跨校合作計畫。但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仍須依規定辦理。 2. 計畫屬性為部分補助，且明文規定配合款比例者，須以專簽敘明理由，由本處召集各學院院長召開審查會議，並於簽奉校長核可後，依本要點予以補助。 (六)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產學合作計畫案如無材料等業務費及設備費需求，則經常費可全額編列人事費用，且該類計畫案不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95年9月26日勤技研字第0950003424號函訂頒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9年9月10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370號函修訂

民國101年1月2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01300551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民國101年6月8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11300266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民國102年8月6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21300385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民國107年5月14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253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民國108年5月1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248號函部分條文修訂

- 一、為因應國內現階段技職教育的轉型與發展，並加強本校與產業界結合、深化與推廣本校技術研發成果，鼓勵本校教師承接校外合作計畫案以提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產學合作案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於該年度內經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承接政府部門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或法人委託之各類型計畫（不含推廣教育）或產學合作計畫，依計畫類型申請「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
- 三、補助對象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計畫：

1. 申請補助之配合款：

- （1）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於各類計畫文件明文規定需編列配合款比例或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
- （2）學校配合款之編列依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所規定最低配合款比例編列為原則。

2. 申請獎勵之補助款：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所核定之計畫案，且已編列行政管理費占總經費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依核定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予以補助；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比例低於百分之十五，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乘以（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以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二）科技部計畫案：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十；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含廠商配合款）之百分之十二。

（三）產學合作計畫案：

1. 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符合本校規定者，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二。
2. 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低於本校規定且經校長核定者，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乘以（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除以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3. 若計畫有簽訂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且金額高於產學合作計畫簽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五，其補助額度提高為計畫簽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四) 申請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時，須經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始予補助。

(五) 政府部門及其相關法人機構計畫申請未經研發處審核通過者，不予補助，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

1. 教師與其他學校跨校合作計畫。但於計畫核定通過後，仍須依規定辦理。

2. 計畫屬性為部分補助，且明文規定配合款比例者，須以專簽敘明理由，由本處召集各學院院長召開審查會議，並於簽奉校長核可後，依本要點予以補助。

(六) 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產學合作計畫案如無材料等業務費及設備費需求，則經常費可全額編列人事費用，且該類計畫案不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

四、依本要點所核定之獎勵補助款，以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為原則；必要時，得將部分補助款改列業務費，惟不得超過補助款總額之三分之一：

(一) 科技部計畫於補助款額度內，另可編列專利申請、領證及維護費。教師專利自付額與業務費合計經費不得超過補助款總額之三分之一。

1. 專利申請、領證及維護費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計畫提撥行政管理費內之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申請之研發成果需為計畫衍生之專利，且於核銷時註明計畫編號，並需於計畫執行十個月內核銷完畢。若為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亦需於當年度計畫執行十個月內核銷完畢，不得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2. 專利申請需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支應相關款項。

(二) 補助款總額如未達一萬元者得改購置一般事務用品。所購置之教學研究所需設備與物品須列為本校財產。

五、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或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內容於校內開放公共空間設置研究設備，而未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六、獎勵補助款撥用由研發處統一分批辦理，計畫執行配合款俟計畫核定時辦理撥用，每年10月1日以後核定之案件，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納入下年度辦理撥用。

七、受獎勵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1份至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備查，未繳交者，爾後不再對該計畫主持人予以補助。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需要並使教育資源充分發揮效益，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一、 <u>本校</u> 為配合國家建設需要並使教育資源充分發揮效益， <u>特訂定本辦法。</u>	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有關 <u>產學</u> 合作政策性之議決與管理均由本校 <u>產學</u> 合作委員會掌理並將議決事務性工作交由研究發展處會同本校各有關單位執行。 <u>本辦法之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u>	二、有關 <u>建教</u> 合作政策性之議決與管理均由本校 <u>建教</u> 合作委員會掌理並將議決事務性工作交由研究發展處 <u>技術合作組</u> 會同本校各有關單位執行。 九、本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	一、刪除技術合作組名稱。 二、現行辦法第二點及第九點合併。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產學合作</u> ，係指學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u>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u> <u>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u>	三、本辦法所稱 <u>建教</u> 合作機構，包括有政府機關、軍事單位、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其研究機構、各類民間團體、文化機構、國際性或他國學術機構。 四、本校接受前項機構委託補助或合作辦理之建教合作業務，其範圍如左： (一)辦理專題(案)研究計畫。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修訂產學合作之定義及辦理事項。 二、現行辦法第三點及第四點合併。



<u>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u> <u>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u>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 (三)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四)安排學生校外實習。 (五)洽辦建教合作單位提供之建教合作獎學金。 (六)其他有關建教合作事項。	
<u>第四條 本校產學合作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u> <u>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u> <u>二、計畫經費及時程。</u> <u>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u> <u>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u> <u>五、合作機構使用本校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u> <u>六、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u> <u>七、本校因辦理產學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財務管理辦法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u> <u>各業務單位應就其推動</u>	五、本校建教合作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u>除主管機關授權本校辦理外，均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u>，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建教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三)雙方權利義務。 (四)其他相關事項。 七、本校因辦理建教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財務管理辦法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修訂產學合作書面合約簽訂之相關檢核規定。 二、現行辦法第五點及第七點合併。

<u>事項，負責前項合約事宜，確認合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u>		
<u>第五條 本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u>		一、本條文新增。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7條訂定本校無擔保責任之規定。
<u>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其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依本辦法配合另訂執行要點：</u> <u>一、有關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檢測、專業訓練等事項者，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辦理。</u> <u>二、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者，得依本校「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u> <u>三、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u> <u>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u>	<u>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其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八、同一時間內計劃主持人或協助研究人員以承接一個計劃為原則，惟性質相近或相互關係密切者，得承接二個計劃，其月支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主管監督人及一般行政支援人員，以支領一個計劃之酬勞費為限。</u> <u>十一、本校為有效推動建教合作業務，得依本辦法，配合需要另訂執行要點，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據以執行。</u>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8條修訂本校辦理產學合作之經費依相關收支要點辦理。 二、現行辦法第六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合併。 三、現行辦法第八點有關人事費用已於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訂定。
<u>第七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u> <u>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u>		一、本條文新增。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9條修訂，增列有關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辦計畫等其研發成

<u>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u>		果歸屬及運用之規定。
	<u>十、本校辦理建教合作，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本學年度辦理情形依附表格式，報請教育部備查。</u>	一、本點刪除。 二、每年產學合作資料均至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已毋須報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辦法經 <u>建教合作委員會</u> 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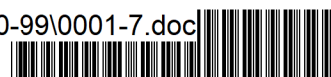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88年11月25日（88）勤技合字第5047號函訂頒

本校91年1月11日（91）勤技合字第910297號函修頒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需要並使教育資源充分發揮效益,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產學合作政策性之議決與管理均由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掌理並將議決事務性工作交由研究發展處會同本校各有關單位執行。
本辦法之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四條 本校產學合作之辦理,應由合作雙方簽訂合約,合約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產學合作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二、計畫經費及時程。
三、合作機構要求本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本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五、合作機構使用本校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七、本校因辦理產學合作案而購置之圖書、期刊、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列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各業務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負責前項合約事宜,確認合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第五條 本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其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依本辦法配合另訂執行要點：
一、有關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檢測、專業訓練等事項者,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辦理。
二、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者,依據本校「研究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三、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第七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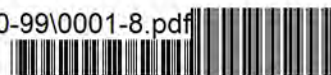
時間：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創新研發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鴻濤主任委員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現職	簽名
主任委員	李鴻濤	副校長	李鴻濤
校內委員	陳聰嘉	機械工程系主任	陳聰嘉
校內委員	高肇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高肇郎
校內委員	陳碧雲	電機工程系主任	賴佳宏代
校內委員	楊勝智	資訊工程系主任	楊勝智
校內委員	康鶴耀	管理學院院長	康鶴耀代
校內委員	周聰佑	流通管理系主任	周聰佑
校內委員	游惠遠	文化創意事業系主任	游惠遠
校內委員	張淑貞	景觀系主任	張淑貞
校內委員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東賢
校內委員	姚威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姚威宏
校外委員	陳世昌	台灣超微細氣泡協會理事長	請假
校外委員	巫有捷	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巫有捷
校外委員	李坤穎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智 慧機械科技中心工程師	李坤穎
委員兼執行秘書	宋文財	研究發展處處長	宋文財
列席人員	許智能	產學合作組組長	許智能



簽 於 潛能發展組

日期：109年5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詳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03375號函及108學年度
第2學期諮商輔導中心5月份工作會報之決議辦理。擬辦：案奉核後提送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陳鈺芬	0518 1811	奉核後，提本會先行審查。	
諮商輔導中心 楊卿	0519 1235	人事室 盧錦瑛	0519 1730
諮商輔導中心 李泰山	0519 1719	秘書室 賴秋庚	0520 0900
			可
		副校長 李鴻濤	0521 1525

組長 游純敏 0519
1308助教 許錦燕 0520
133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u>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u>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1. 因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增列遴聘委員相關規定辦理。 2. 配合本校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u>審議</u>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u>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若有調查必要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另就調查專業而言，調查小組成員非以委員擔任為必要。</u>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得邀請增聘委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1. 配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修訂。 2. 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03375號函之說明項辦理。
第六條 <u>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u>	第六條 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考量委員會實際運作狀況及參考各校學生申訴辦法修訂。
第九條 <u>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表格如附件一）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u> <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資料（表格如附件一）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u>審議</u>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調查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03375 號函之說明項辦理。
第十二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u>審議</u>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調查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03375 號函之說明項辦理。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經本會受理後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做原處分之執行。	1. <u>本條刪除。</u> 2. 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03375 號函之說明項辦理。 3. 為維護法安定性及行政處分執行之公信力修訂。
<u>第十七條</u>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u>第十八條</u> 評議效力： 一、 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	第十九條 評議效力： 一、 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	1. 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0337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u>成績不予採認。</u> 三、<u>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u>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號函之說明 項及教務處會辦意見(本校學則第49條酌修文字)辦理。 2. 休學學生仍須冊報，故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第二十一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第二十三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四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經申訴管道裁定或駁回之案件，如申訴人仍有疑義，可於十日內再提新的佐證申請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1. 本條刪除。 2. 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03375號函之說明項辦理。 3. 本辦法第20條(修法後為第19條)已明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故刪除本條條文。
第二十四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 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三、 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四、 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兵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 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三、 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四、 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兵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救濟： 一、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二、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三、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八條 救濟： 一、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二、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三、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第三十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修正錯別字。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

82年3月2日（82）勤專輔字0160號函頒
85年9月10日（85）勤專訓字3123號函修訂
86年3月4日（86）勤專訓字698號函修訂
88年4月13日（88）勤專輔字1298號函修訂
88年10月29日（88）勤技學字4477號函訂頒
89年3月2日（89）勤技學字0913號函修頒
91年7月18日（91）勤技學字914099號函修頒
93年4月22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5月14日台訓（二）字第0930065174號函同意核定
94年6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4年12月27日台訓（二）字第0940179935號函同意核定
95年2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3月9日台訓（二）字第0950031672號函同意核定
95年10月3日本校9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訓（二）字第0950150484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96年1月31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2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3月10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031號函修訂
民國97年9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0月31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125號函修訂
民國98年10月1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11月9日台訓（一）字第0980192289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00年9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36171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2月1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98029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 三 條 本會秉持超然立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 四 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

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審議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若有調查必要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另就調查專業而言，調查小組成員非以委員擔任為必要。

第 六 條 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 七 條 本會審議申訴案件時，申訴人所屬該班導師、申訴人商請之本校教師一人得列席本會。但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不得影響本會會議之正常進行。上述列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 八 條 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辦理之，僅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第 九 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表格如附件一）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十 條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 十一 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審議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第 十二 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審議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 十三 條 本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 十四 條 學生申訴案件決議時，對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依行政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第 十五 條 委員僅得就申訴人、原處分單位、與相關列席人員之陳述或舉證進行評議。不得就上述評議以外之內容為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進行任何形式之辯護。

第 十六 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委員們得忽視該一佐證權利。

第 十七 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 十八 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成績不予採認。

三、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

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第二十一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第三章 申訴人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四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第四章 申訴人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 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救濟：

-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三十 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新增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學則」條文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93200096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註 冊 組	西[合]郭辛運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湯瑞芬 109. 3. 24 組長陳淑鈴 教務長潘吉祥 0325			
進 院 註 冊 組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楊婉玲 0325 1215 附屬進修學院 註冊組組長 王靖欣 0325 1400 WP 0325			

簽 於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日期：109年3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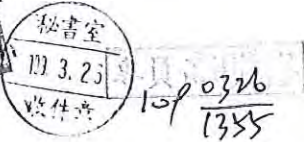
主旨：為新增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學則」條文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3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74169號函暨109年3月19日本校進修學院與進修推廣部合併業務協商會議紀錄辦理。(附件1)
 - 二、上開教育部來函業經本校附設進修學院108年12月13日簽奉核准在案，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依期限轉型為進修部。依來函說明二所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八條規定：……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轉型時，應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學生權益之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加規劃。爰此，本部擬新增大學部及專科部條文，明定原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學習、就學相關權益保障要點。(附件2)
 - 三、檢附教務會議提案單及校務會議提案單，內含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新增草案對照表」(附件3、4)
-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依序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註冊組、進院註冊組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郭美梅 0323		
	辦事員王麗惠 0323		
	進修推廣部游信強 副主 0323		
	進修推廣部張英 主 任 0323		
			如樣 副校長賴雲龍 0324代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新增草案對照表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十七條之二</u> <u>進修部組織合併後，原附設進修學院已招收入學之學生，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u>	無	本校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 109 學年度組織合併後，為保障原進修學院學生(109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就學權益及兼顧招生簡章契約公平性，有關進院學生就學、修課等相關權益，建議校內明訂原進專學生專用法規做為各項行政依據，以與目前進修部法規做為區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草案)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105.03.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8 號函備查
 105.06.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9158 號函備查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931 號函備查
 106.10.1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1531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

則。

第 五 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第 七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八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

經發覺，一律註銷銜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 十 八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 十 九 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 二 十 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尊親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第三十一條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
-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異地備份。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

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

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九款、第十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 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

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進修部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二 進修部組織合併後，原附設進修學院已招收入學之學生，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新增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學則」條文案，簽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93200096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註 冊 組	配合部彙理。 校務基金運用行政專員 湯瑞芬 109. 3. 24 組長 陳淑鈴 教務長 潘吉祥 0325			
進 院 註 冊 組	校務基金運用行政專員 楊婉玲 0325 1215 院務處學務組組長 王靖欣 0325 1400 VP 0325			

簽 於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日期：109年3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新增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學則」條文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3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74169號函暨109年3月19日本校進修學院與進修推廣部合併業務協商會議紀錄辦理。(附件1)
 - 二、上開教育部來函業經本校附設進修學院108年12月13日簽奉核准在案，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依期限轉型為進修部。依來函說明二所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八條規定：……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轉型時，應就學生學習、課程教學、教職員工、學生權益之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加規劃。爰此，本部擬新增大學部及專科部條文，明定原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學習、就學相關權益保障要點。(附件2)
 - 三、檢附教務會議提案單及校務會議提案單，內含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新增草案對照表」(附件3、4)
-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依序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註冊組、進院註冊組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郭美梅 0323		
辦事員王麗惠 0323		如提
進修推廣部 游信強 副主 0323		副校長賴雲龍 0324代
進修推廣部 張凱英 主 任 0323		

秘書室
111 3. 25
收件章
109 0326
1355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部份條文新增草案對照表		
新增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十一條之一</u> <u>進修部組織合併後，原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已招收入學之學生，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u>	無	本校進修部及附設進專109學年度組織合併後，為保障原進修專校學生(109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就學權益及兼顧招生簡章契約公平性，有關進專學生就學、修課等相關權益，建議校內明訂原進專學生專用法規做為各項行政依據，以與目前進修部法規做為區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後全文(草案)

92.12.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6870號函備查
 93.11.2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157159號函備查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59662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2495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213989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62197號函備查
 100.10.17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80221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31303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5938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98730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43501號函備查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029035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專科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日、夜間部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

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證件，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後，可先行入學，但仍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

第八條 僑生新生或外國籍新生，如報到時間已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 三 章 繳 費 、 註 冊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於註冊開學後，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修 業 年 限 、 修 習 學 分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夜間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 五 章 選 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三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夜間部依學時收費）。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部、夜間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專校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本科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為之，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另依各科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不得重選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教務組)登記。

第二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寒、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其寒、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第 六 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依規定申請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如通過本校多元入學管道，錄取為本校新生時，其七年內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 七 章 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填入學生成績記載表，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教務組）登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三年；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則應永久保存。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教務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 八 章 轉 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教務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教務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九 章 轉科組及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其「學生轉部系科辦法」另訂之。

第 十 章 休 學、復 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夜間部）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 十 一 章 退 學、開 除 學 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八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十 二 章 畢 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科組科（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可辦理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 十 三 章 更 改 事 項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五十六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 十 四 章 學 籍 管 理

第五十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五十八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退學生不得請求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夜間部教務組)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 十 五 章 附 則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本校進修部組織合併後，原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已招收入學之學生，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產學營運處

日期：109年5月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處為推展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擬請同意增設副主管乙名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持續推動本校賦與之校務專案及各項重大業務，本處目前所推動之各項校務專案及計畫日益繁重，故擬依教育部及本校之法規增設副處長一職：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示：「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二)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條第四款所示：「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二、懇請鈞長同意本處增設副處長一職，可否？

擬辦：如奉核可後， 惠請人事室協助後續相關事宜，本處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人事室

裝

訂

線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 助理 陳品秀 0506 1104 產學營運處 處長 林熊徵 0506 1536	本案請用人單位依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本室俟校務會議通過後，配合修正教師員額編制表。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0511 1536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511 1552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0511 1623

專任 助理 陳品秀 0506 1106

專員 高明裕 0511 1604

簽 於 進修推廣部

日期：109年4月3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修正進修推廣部及新訂推廣部之設置辦法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11月5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56171E號及
 108年12月3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74169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依「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6條，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轉型為進修部，並與進修推廣部合併，且業經4月15日相關主管討論整併後之組織及員額視訊會議後，決議調整進修推廣部分為進修部及推廣部，爰辦理旨揭案。

三、檢附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含修正後全文)及新訂推廣部設置辦法說明表(含全文)，詳附件2及3。

擬辦：如奉核後，擬將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進修學院、人事室

[附件25]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徐惠珍 0429 1444	附設進修學班 邱文志 0501 校務主任 1119	依人事室意見 辦理 校長 陳文淵 0506 1335
進修推廣部 游信強 0429 副主任 1516	一、本案須提校務發展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修正本校 組規程相關條文，再併提 校務會議審議。	
進修推廣部 張藝英 0430 主任 1008	二、是以，現行組織規程第 20條(進修推廣部，修正後 為進修部)內容，及新設推 廣部之條文內容，仍請進推 部提供建議修正文字，俾併 提組織規程修正案送校務會 議審議。	
助教 許錦燕 0505 1406	人事室 尹光明 0504 秘書 1703	
秘書室 賴秋庚 0505 主任秘書 1436	人事室 鍾家政 0505 主任 1354	

組員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 推廣 部設置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	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併於進修推廣部，進修推廣部調整組織分為進修部及推廣部，爰修正單位名稱。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設置辦法。	修正以進修部為主。
第二條 目的： 一、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與人文兼顧之原則下，教授應用科學技術，以養成各類高級技術，經營及服務人才。 二、配合國家發展及地方需要，推動產業界人員在職訓練，提供進修及研究發展機會。 三、辦理技職教師在職教育，提供技職院校專業科目教師進修管道。 四、辦理公民營企業委辦訓練課程及職業訓練相關課程。 五、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 六、推動教育社區化，並結合地方資源，積極籌畫開辦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	第二條 目的： 一、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與人文兼顧之原則下，教授應用科學技術，以養成各類高級技術，經營及服務人才。 二、配合國家發展及地方需要，推動產業界人員在職訓練，提供進修及研究發展機會。 三、辦理技職教師在職教育，提供技職院校專業科目教師進修管道。 四、辦理公民營企業委辦訓練課程及職業訓練相關課程。 五、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 六、推動教育社區化，並結合地方資源，積極籌畫開辦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	修正以進修部為主。
第三條 職掌：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事宜，分設教務、學生事務、企劃、 終身學習 共四三組。各組執掌如下： 一、教務組： <u>學生</u> 課程規劃、 <u>選課及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等課務業務</u> ； <u>學生</u> 註冊、 <u>學籍</u> 、 <u>課務</u> 、 <u>成績</u> 等學籍管理及試務工作，推展行政電腦化塑造優良教學品質。 二、學生事務組： <u>週(班)會實施計劃之訂定、導師敦聘、各種獎學金核發、活動中心指導與輔導、學生貸款辦理、學生綜合資料建立保管與運用、學生缺曠課通知、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獎補助金、減免及工</u>	第三條 職掌：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事宜，分設教務、學生事務、企劃、終身學習共四組。各組執掌如下： 一、教務組：課程規劃、註冊、學籍、課務、成績及試務工作，推展行政電腦化塑造優良教學品質。 二、學生事務組：週(班)會實施計劃之訂定、導師敦聘、各種獎學金核發、活動中心指導與輔導、學生貸款辦理、學生綜合資料建立保管與運用、學生缺曠課通知。 三、企劃組：負責各種學制之招生業務，秉持服務精神，積極配合學校整體規劃。開拓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推廣計劃及簽約。	修正進修部下設組別及執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讀等事務工作。</u> 三、企劃組：<u>配合學校整體規劃，負責各種學制之招生業務，秉持服務精神，積極配合學校整體規劃。開拓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推廣計劃及簽約。及與產學合作專班之廠商端事務協商、學生諮詢輔導業務。</u> 四、終身學習組：職訓學員就業媒合、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之規劃、開拓、報名、統計及簽約等。	四、終身學習組：職訓學員就業媒合、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之規劃、開拓、報名、統計及簽約等。	
第四條 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四條 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草案)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與人文兼顧之原則下，教授應用科學技術，以養成各類高級技術，經營及服務人才。
- 二、配合國家發展及地方需要，推動產業界人員在職訓練，提供進修及研究發展機會。
- ~~三、辦理技職教師在職教育，提供技職院校專業科目教師進修管道。~~
- ~~四、辦理公民營企業委辦訓練課程及職業訓練相關課程。~~
- ~~五、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
- ~~六、推動教育社區化，並結合地方資源，積極籌畫開辦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

第三條 職掌：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事宜，分設教務、學生事務、企劃、~~終身學習~~共四三組。各組執掌如下：

- 一、教務組：學生課程規劃、選課及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等課務業務；

~~學生註冊、學籍、課務、成績等學籍管理及試務~~工作，推展行政電腦化塑造優良教學品質。

二、~~學生事務組：週(班)會實施計劃之訂定、導師敦聘、各種獎學金核發、活動中心指導與輔導、學生貸款辦理、學生綜合資料建立保管與運用、學生缺曠課通知、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獎補助金、減免及工讀等事務工作。~~

三、企劃組：配合學校整體規劃，負責各種學制之招生業務，~~秉持服務精神，積極配合學校整體規劃。開拓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推廣計劃及簽約。及與產學合作專班之廠商端事務協商、學生諮詢輔導業務。~~

~~四、終身學習組：職訓學員就業媒合、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之規劃、開拓、報名、統計及簽約等。~~

第四條 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部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目的：建立本校推廣教育之特色，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公民營企業委辦訓練或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同時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積極籌畫開辦各種學分及非學分班課程。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三條 職掌：掌理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分設終身學習、社區推廣二組。各組執掌如下： 一、終身學習組：勤益學苑、樂齡大學之課程規劃、開拓、報名、統計及簽約等事宜。 二、社區推廣組：職訓學員就業媒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隨班附讀等各種學分及非學分班之課程規劃、開拓、報名、統計及簽約，並拓展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推廣計劃及簽約等事宜。	下設組別及執掌工作。
第四條 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單位內成員編列。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部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目的：建立本校推廣教育之特色，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公民營企業委辦訓練或職業訓練等相關課程，同時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積極籌畫開辦各種學分及非學分班課程。
- 第三條 職掌：掌理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分設終身學習、社區推廣二組。各組執掌如下：
- 一、終身學習組：勤益學苑、樂齡大學之課程規劃、開拓、報名、統計及簽約等事宜。
 - 二、社區推廣組：職訓學員就業媒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隨班附讀等各種學分及非學分班之課程規劃、開拓、報名、統計及簽約，並拓展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推廣計劃及簽約等事宜。
- 第四條 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日期：109年5月2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修正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案。

說明：

一、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前經本校107年第2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中心主要以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爰參酌中部國立大學環安中心設置名稱，如附件1，修正本中心名稱，以茲明確；另為執行門禁管制，本中心結合駐警隊人力，以有效落實校園及各大樓門禁管制，爰修正本中心名稱及職掌，修正草案如附件2。

擬辦：本案擬奉核可後，提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移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佐邱明哲 0520 1600	本案如經校發會通過，請送本室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又組織規程第23條之4須一併配合修正，爰請一併提供建議內容俾憑辦理組織規程修正。 人事室 尹光明 0522 1111 人事室 鍾家政 0522 1127	如擬 校長陳文淵 0525 1128
	代理中心主任 林建良 0520 1608		

助教 許錦燕 0522
1134

秘書室 賴秋慶 0522
11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環境及安全衛生
中心

1094400030

附件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 <u>保護</u> 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本中心主要以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爰參酌中部國立大學環安中心設置名稱，修正中心名稱，以茲明確。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二條 目的： 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 二、有效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三、確切執行輻射防護及管制。 四、推動校園節能管理。 <u>五、執行門禁管制。</u>	第二條 目的： 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 二、有效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三、確切執行輻射防護及管制。 四、推動校園節能管理。	為落實校園及大樓門禁管控，結合駐警隊人力，增列執行門禁管制。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環境保護管理業務。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 四、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業務。 五、輻射防護與管制業務。 六、校園節能管理等業務。 <u>七、執行門禁管制、緊急通報</u>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環境保護管理業務。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 四、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業務。 五、輻射防護與管制業務。 六、校園節能管理等業務。	為落實校園及大樓門禁管控，爰將駐警隊納入本中心，增列執行門禁管制、緊急通報及監視器管理等職掌。	

<u>及監視器管</u> <u>理。</u>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年○月○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
二、有效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三、確切執行輻射防護及管制。
四、推動校園節能管理。
五、執行門禁管制。

第三條 本中心組職掌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環境保護管理業務。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
四、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業務。
五、輻射防護與管制業務。
六、校園節能管理等業務。
七、執行門禁管制、緊急通報及監視器管理。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9年5月2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組織規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因應專科學校法修正，並依教育部函示，將現有之本
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依法改為進修部二專，又本
校附設進修學院配合一併轉型，納入進修部二技，依
教育部核定109學年度招生名額(附件1)，修正組織規程
第5條條文。

(二)承上，本校原進修推廣部組織分化為進修部與推廣部2
單位(如附件2)，修正第6條、第7條、第8條、第20條、
第27條，並增訂第23條之5。

(三)因原附設進專、進院之學生已納入進修部二專、二
技，原有業務亦納入修正後之進修部，爰刪除第25條
條文。

(四)本校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職掌增列校園安全事項，並
參酌中部地區大學之相關單位名稱，更名為「環境保
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附件3)，爰修正第8條、第23條之
4。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擬奉核後，
先請法規審查委員會形式審查，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決行

校長陳文淵 0528
1504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二技、二專</u>)。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二技</u>)。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二技、二專</u>)。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流通管理系(日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流通管理系(日	因應專科學校法之修正，及教育部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臺教技(一)字第一〇八〇一〇六一五五號函示，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法改為進修部二專，又本校附設進修學院配合一併轉型，納入進修部二技，其一〇九學年度招生名額，亦經教育部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臺教技(一)字第一〇八〇一五〇八〇六-E號函核定在案，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u>二技、二專</u>）。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二技</u>）。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u>碩士班</u>、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二技、二專</u>）。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u>二技、二專</u>）。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u>進修部：二專</u>）。	碩士在職專班）。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專案管理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配合第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五，原進修推廣部組織分化為進修部與推廣部二單位，並依第五條規定之進修部學制，將原進修推廣部修正為進修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所屬日間部、 <u>進修部</u> 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設學位學程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u>進修部</u>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設學位學程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配合第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五，原進修推廣部組織分化為進修部與推廣部二單位，並依第五條規定之進修部學制，將原進修推廣部修正為進修部。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本校行政單位組織名稱因應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四、第二十三條之五等條文之修正（新增），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九款與；新增第二十款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處 十七、公共關係室 十八、校務研發中心 十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二十、推廣部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處 十七、公共關係室 十八、校務研發中心 十九、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二十條 <u>進修部</u>置主任一人，掌理<u>在職進修教育事宜</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教務、學務、<u>企劃三</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教務、學務、企劃與終身學習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轉型為進修部，並與進修推廣部合併，且調整進修推廣部組織，分化為進修部及推廣部，爰將進修推廣部修正為進修部。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	一、環安中心主要以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爰參酌中部國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護、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門禁管制等</u>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大學環安中心設置名稱，修正中心名稱，以茲明確。 二、環安中心結合駐警隊人力，增加門禁管制業務，爰修正環安中心職掌。
第二十三條之五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終身學習、社區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轉型為進修部，並與進修推廣部合併，且原進修推廣部組織分化為進修部及推廣部二單位，爰新增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因應專科學校法之修正，及教育部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臺教技(一)字第一〇八〇一〇六一五五號函示，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法改為進修部二專，又本校附設進修學院配合一併轉型，納入進修部二技。其現有學生，及一〇九學年奉准之招生名額皆納入進修部後，即無該二所學校，爰刪除本條文。原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所另訂之組織規程，亦配合於本次修正奉核定後，再另案報部廢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u>進修部</u>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u>進修部</u>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u>進修部</u>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及<u>進修部</u>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	配合第八條、第二十三條之五，原進修推廣部組織分化為進修部與推廣部二單位，並依第五條規定之進修部學制，將原進修推廣部修正為進修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	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 (一)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設學位學程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處

十七、公共關係室

十八、校務研發中心

十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二十、推廣部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教務、學務、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及華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華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創新創業與廠商進駐、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與推廣、工具機大樓管理、各技術研發中心業務及推動產學合作案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及國際產業聯絡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處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二 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形象管理、媒體宣傳、新聞發布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三 校務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門禁管制等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五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終身學習、社區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組織規程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

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兼，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超支鐘點，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9年5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修正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案為修正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學院院長與系所主管之遴選及續任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將本辦法中專任教師統一用詞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使語意更臻明確。(第5條、第7條、第9條、第13條及第15條)

(二)提高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同意門檻，並增訂續任時應向院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修正條文如下：

1、修正第9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將新任院長民意意向調查通過門檻為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2、修正第10條第一項，院長如表達續任意願，應向院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院長續任須經學院辦理民意意向調查，並獲院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

(三)修正系所主管新任遴選及續任同意權行使方式，並提高新任遴選及續任同意門檻，及增訂續任時應向系所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修正條文如下：

1、整併第15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新任系所主管遴

選方式及同意門檻為經系所辦理新任系所主管民意意向調查，推選出獲該系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二至三名，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 2、整併第17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系所主管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系所務會議表達續任意願，並向系所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另修正續任同意權行使方式及同意門檻為經系所辦理民意意向調查，獲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續任時，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修正新任系所主管遴選辦理時程:考量各系所新任主管之遴選方式，亦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參照新任院長遴選作業方式，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爰修改第14條第一項遴選作業時程為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

- 二、奉核可後，函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意見（謹敘稿如后），並彙整後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盧錦瑛 專員 0518 1630		
人事室 鍾家政 主任 0518 1639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0521 1211
專員 高明裕 代 0518 1649		
秘書室 賴秋庚 主任秘書 0519 1056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盧錦瑛

電話：04-23924505#2132

電子信箱：nancylu@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意見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為修正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學院院長與系所主管之遴選及續任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將本辦法中專任教師統一用詞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使語意更臻明確。(第5條、第7條、第9條、第13條及第15條)

(二)提高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同意門檻，並增訂續任時應向院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修正條文如下：

1、修正第9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將新任院長民意意向調查通過門檻為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2、修正第10條第一項，院長如表達續任意願，應向院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院長續任須經學院辦理民意意向調查，並獲院內全體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

(三)修正系所主管新任遴選及續任同意權行使方式，並提高新任遴選及續任同意門檻，及增訂續任時應向系所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修正條文如下：

- 1、整併第15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新任系所主管遴選方式及同意門檻為經系所辦理新任系所主管民意意向調查，推選出獲該系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二至三名，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 2、整併第17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系所主管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系所務會議表達續任意願，並向系所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另修正續任同意權行使方式及同意門檻為經系所辦理民意意向調查，獲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續任時，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修正新任系所主管遴選辦理時程：考量各系所新任主管之遴選方式，亦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參照新任院長遴選作業方式，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爰修改第14條第一項遴選作業時程為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

二、各單位如擬提供修正意見，請填妥意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本(109)年6月2日(星期二)前送本校人事室彙辦（如無意見者免送），並將檔案回傳至：nancylu@ncut.edu.tw，俾彙整後提相關會議審議。

三、旨揭表件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預告項下下載

(<https://person.ncut.edu.tw/p/412-1015-938.php?Lang=zh-tw>) 。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

校長 陳 ○ ○

裝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盧錦瑛 0518 專員 1630		
人事室 鍾家政 0518 主任 1640		
		發 校長陳文淵 0521 1211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 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修正或新增條文		說 明
點 次	具體文字	
	第九條本校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 改為如下：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辦理第二次公開徵求推薦作業。	若第二次推薦仍只有一人，則不須辦理第三次。
承 辦 人 核 章		單 位 主 管 核 章
		

說明：

- 一、請各單位於本(109)年6月2日(星期二)前將意見表送人事室(如無意見者免送)，並將檔案回傳至：nancylu@ncut.edu.tw。
- 二、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就符合教授資格之<u>編制內</u>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第五條 本校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就符合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酌作文字修正，將本辦法專任教師統一用詞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使語意更臻明確。
第七條 各學院辦理新任院長遴選時，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一、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二、該學院系所主管三人：由該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互推。 三、該學院<u>編制內</u>專任教師五人：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 四、校(院)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任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	第七條 各學院辦理新任院長遴選時，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一、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二、該學院系所主管三人：由該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互推。 三、該學院專任教師五人：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 四、校(院)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任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	酌作文字修正，將本辦法中專任教師統一用詞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使語意更臻明確。

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二項規定遞補之。	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一、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 (一)本校<u>編制內</u>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三)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二、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三、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一)治院理念發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u>院內</u>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二)民意意向調查：<u>由院內編</u>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一、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 (一)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三)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二、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三、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一)治院理念發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全學院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一、酌作文字修正，將本辦法專任教師統一用詞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使語意更臻明確。 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將新任院長民意意向調查通過門檻為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三、本條第二項參採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建議，刪除後段文字。

<u>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u>，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三)選定人選： 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u>陳</u>請校長擇聘之。 2. 因情況特殊者（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得推薦一人<u>陳</u>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 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院、系所應予同意聘任。	(二)民意意向調查：由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達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三)選定人選： 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2. 因情況特殊者（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得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u>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u>。 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院、系所應予同意聘任。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應由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應	修正本條第一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人事室徵詢其續任意願後，<u>擬續任院長應向法院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並由學院辦理全院民意意向調查，經院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續任時</u>，陳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之院長續任作業，如經徵詢現任院長表明不願續任，或經前項教師投票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第六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由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人事室徵詢其續任意願後，交各學院先行辦理全院民意意向調查，經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參與投票，獲教師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之院長續任作業，如經徵詢現任院長表明不願續任，或經前項教師投票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第六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項，說明如下： (一) 院長如表達續任意願，應向法院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 (二) 院長續任須經學院辦理民意意向調查，並獲院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
第十三條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其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u>編制內</u>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第十三條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其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酌作文字修正，將專任教師統一用詞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使語意更臻明確。
第十四條 各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應由該系所辦理新任主管之遴選。	第十四條 各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應由該系所辦理新任主管之遴選。	考量各系所新任主管之遴選方式，亦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參照新任院長遴選作業方式，組成

		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爰修改本條第一項遴選作業時程為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
第十五條 系所應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u>編制內專任教師</u>人選製作候選名冊，<u>於選舉日前十（含）天</u>，以書面通知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新任系所主管民意意向調查，並推選出獲該系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二至三名，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如系所無法依前項規定選出二至三位人選，而僅能選出一人時，應載明理由於會議紀錄，始得就該名人選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同意後遴聘。如確因困難無法依法產生主管時，得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逕聘之。 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管之推選，得由通識教育學院參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該中心之特性，另訂作業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經選出之系所主管一年一聘，每年聘期屆滿時，校長得徵詢其所屬學院院長意見後，同意續聘兼任之。如校長不同意續聘，得建議重新推選。	第十五條 系所應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教師人選製作候選名冊，召開系所務會議，由其專任教師進行推選。 系所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教師親自出席系所務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進行投票，票選後，推選二至三位人選，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如系所無法依前項規定選出二至三位人選，而僅能選出一人時，應載明理由於會議紀錄，始得就該名人選簽經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遴聘。如確因困難無法依法產生主管時，得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簽經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逕聘之。 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管之推選，得由通識教育學院參照前三項規定，並依該中心之特性，另訂作業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經選出之系所主管一年一聘，每年聘期屆滿時，校長得徵詢其所屬學院院長意見後，	一、整 併 第 一 項 及 第 二 項。除酌 作 文 字 修 正 將 專 任 教 師 統 一 用 詞 為 編 制 內 專 任 教 師 外，並 修 正 新 任 系 所 主 管 遴 選 方 式 及 同 意 門 檻。 二、原 第 三 項 至 第 五 項，往 前 遞 移 為 第 二 項 至 第 四 項。

	同意續聘兼任之。如校長不同意續聘，得建議重新推選。	
第十七條 現任各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以書面向系所務會議表達續任與否之意願，並向系所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經系所辦理民意意向調查，獲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續任時，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所主管，若依前項規定程序中表明不願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時，即應依規定，進行新任系所主管推選作業。	第十七條 各系所應於現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召開系所務會議，由現任主管於會中表達續任與否之意願。 現任主管於前項會議中表達續任意願時，即應迴避離席，扣除迴避當事人後，仍應保有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始得由與會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由與會之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簽經學院院長，報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所主管，若依第一項規定程序中表明不願續任，或經系所務會議，依第二項規定程序中做出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規定，進行新任系所主管推選作業。 <u>第一項系所主管續任與否之意願表達，應明確記載於系所務會議之會議紀錄。</u>	一、整併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重點如下： (一)現任系所主管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系所務會議表達續任與否之意願。 (二)修正系所主管如表達續任意願，應向系所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 (三)修正續任同意權行使方式及同意門檻。 二、原第三項

		往前遞移 為第二 項，並搭 配修正後 第一項， 酌作文字 修正。 三、刪除原 第四項。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 修正草案

96.5.31.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5.7.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100.5.19.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條文

100.9.7.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條文

102.6.27.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條文

105.12.1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第 18 條、第 19 條條文

106.12.1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至第 20 條文，並增訂第 16 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60189457 號函核備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至第 19 條文；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04290 號函核備第 6 條及第 20 條，皆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8.6.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2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5950 號函核備；108 年 8 月 1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0057745 號函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列單位之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與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各系所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其新主管任期重行計算。

第五條 本校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就符合教授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第六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應組成該學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院長遴選作業，其職掌如下：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二、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第七條 各學院辦理新任院長遴選時，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 一、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 二、該學院系所主管三人：由該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互推。
 - 三、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
 - 四、校(院)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
-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任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四、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 一、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三)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 二、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 三、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 (一)治院理念發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院內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 (二)民意意向調查：由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 (三)選定人選：
 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2. 因情況特殊者（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得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
- 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院、系所應予同意聘任。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應由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人事室徵詢其續任意願後，擬續任院長應向院內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並由學院辦理全院民意意向調查，經院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之院長續任作業，如經徵詢現任院長表明不願續任，或經前項教師投票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第六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

第十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學院係整合通識與專業課程，對於有關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院長遴選與續任、去職等，得參照本辦法，另為符合其院務特性之規定，明定於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其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第十四條 各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應由該系所辦理新任主管之遴選。

第十五條 系所應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人選製作候選名冊，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新任系所主管民意意向調查，並推選出獲該系所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二至三名，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如系所無法依前項規定選出二至三位人選，而僅能選出一人時，應載明理由於會議紀錄，始得就該名人選簽經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遴聘。如確因困難無法依法產生主管時，得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簽經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逕聘之。

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管之推選，得由通識教育學院參照前二項規定，並依該中心之特性，另訂作業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經選出之系所主管一年一聘，每年聘期屆滿時，校長得徵詢其所屬學院院長意見後，同意續聘兼任之。如校長不同意續聘，得建議重新推選。

第十六條 各系所新任主管之遴選方式，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參照新任院長遴選作業方式，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前項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且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為辦理前項遴選作業，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提出員額申請，並於教師離退、借調期滿歸建或未使用時收回校控；並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現任各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以書面向系所務會議表達續任與否之意願，並向系所教師提出任內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經系所辦理民意意向調查，獲系所內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續任時，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所主管，若依前項規定程序中表明不願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時，即應依規定，進行新任系所主管推選作業。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之去職情形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動辭職。
- 三、其他原因去職。

除有法定原因外，因前項第三款之去職，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連署，簽請副校長(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進行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第二項去職案當事人時，應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惟得於表決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為去職案表決時，應以扣除去職案當事人後，仍保有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始得為之。

因第一項各款原因去職之院長或系所主管職務，於新任主管尚未就任前，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聘請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現任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於任期內業經核定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其期間未超過六個月(含六個月)者，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就該單位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暫代之，如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應自動辭職。另所核定之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亦應自動辭職。

第十九條 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於進行第十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續任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接續辦理新任主管遴選。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組織規程修正時併同陳報教育部，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9年5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一、有關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配合本校109年1月14日教師員額聘任座談會共識，修正第4條、第4條之2等2條文，以明定各學院另訂其院屬各教學單位進用專任教師認定基準之法源。

(二)將新聘教師係特殊優秀人才時，得依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支給彈性薪資，爰修正第4條之2。

(三)依教育部相關函示(如附件1)，增訂校內教師學術自律機制，增列送審人提交送審內容前，其所送代表作、參考作皆須經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並將其結果一併裝訂送審，爰修正第10條規定，又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之實務運作，對於外審結果有疑義時之作業程序更臻明確，修正第17條條文。

(四)結合現行校內實務運作，就送審人延宕作業期程提出送審時之處理程序，修正第13條之1。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件2，擬奉核後，辦理公告(如附稿)，並先請校教評會審查，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尹光明 秘書 1002		
人事室 尹光明 秘書 1427		
人事室 尹光明 秘書 1525		
人事室 鍾家政 主任 1530		
		閱 副校長 賴雲龍 0512 0912 代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前條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前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如下： 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學位論文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u>二十位</u>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依序選定五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二、專門著作(或以作品、	第四條之一 前條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前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如下： 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學位論文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十五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依序選定五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二、專門著作(或以作品、	合現行校內已建置外審委員資料庫，就本校外審委員名單產出再予精進，由原系所教評會產出一次性二十五位外審委員名單，修正為系所教評會產出第一次外審委員名單共二十位，交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學院教評會產出第二次外審委員名單，交教務處辦理第二次外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等各款規定擬聘人選時，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專門著作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u>至少二十位</u>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共同予以排序，交由學院依序密送三位校外委員<u>進行一次</u>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其送審人資料送校教評會。 (三)<u>學院教評會審議聘任案時，就擬聘人選專門著作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剔除第一次送外審查已審或拒審或無法聯繫或迴避之校外委員後，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再擬定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予以排序後，交由教務處依序</u>	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等各款規定擬聘人選時，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專門著作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至少二十五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予以排序選定十五位校外委員，交由學院依序密送三位校外委員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其送審人資料送校教評會。 (三)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於剔除第一次送外審查已審或拒審或無法聯繫或迴避之校外委員後，外審委員名單中至少仍應保有十五位校外委員(如有不足額時由原送審系所教評會予以補足)，再將該外審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予以排序後，交由教務處依序送請三位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送請三位校外委員<u>進行第二次實質審查</u>；其審查結果經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再併提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由人事室將其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外委員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再併提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由人	
<u>第四條之三</u> 有關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與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聘為專任教師之認定，各學院得自定學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教評會進用專任教師認定基準，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一、本條文新增。</u> 二、查第四條第三項所稱本校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與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及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內容〔<u>(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u>、<u>(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u>〕，與第四條第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u>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u>」，皆屬不確定之概念，為使其明確，並結合校內實務運作，增列學院得訂定更嚴謹之認定基準予以補充之。
<u>第四條之四</u> 依第四條第四項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其進用後之薪資待遇，得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支給彈性薪資。		<u>一、本條文新增。</u> 二、為使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進用之優秀人材，或依第四條之二得簡化審議程序延攬之境外大學教授等特殊優秀人材，能安於任職，將現行實務運作得支領彈性薪資之措施，納入條文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教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規定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	第十條 教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規定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	修正第五項文字，前段增列教師學術研究自律機制，請教師於送審前先將其送審內容經圖書館現有之論文比對系統完成比對，再將其比對結果裝訂於送審之代表作與每篇參考作前，以供查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經院、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持國內外學術或	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經院、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持國內外學術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u>教師於送審前，其所送專門著作應逐篇經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完成比對，並將其比對結果列印後裝訂於送審之代表作與每篇參考作前以供查閱；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應於圖書館辦理公開</u>	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由各系所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系所教評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人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系所教評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人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	結合現行校內已建置外審委員資料庫，就本校外審委員名單產出再予精進，由原系所教評會產出一次性二十五位外審委員名單，修正為系所教評會產出第一次外審委員名單共二十位，交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學院教評會產出第二次外審委員名單，交教務處辦理第二次外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u>二十位</u>之建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學院教評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外審。 (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共	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二十五位之建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學院教評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外審。 (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同就系所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予以排序後</u>，由學院依序密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三)學院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應包含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資料，其中校內整體研發成果，由外審委員評定分數，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另對於實際送審成果，學院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四)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 1. 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	共同就外審委員名單中排序選任十五位委員，並由學院依序密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三)學院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應包含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資料，其中校內整體研發成果，由外審委員評定分數，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另對於實際送審成果，學院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四)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 1. 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2. 送審人研究績效之實際送審成果由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3. 研究績效總分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第四目之一與第四目之二之平均成績並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4.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5. 依第四目之三及第四目之四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五)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案時，<u>經排除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時已審或拒審或無法聯繫或迴避之委員名單後</u>，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再擬定至少	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2. 送審人研究績效之實際送審成果由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3. 研究績效總分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第四目之一與第四目之二之平均成績並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4.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5. 依第四目之三及第四目之四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五)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外審委員名單中剔除已送請外審之委員後，將外審委員名單及送審人資料密送教務處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以辦理第二次校外審實質審查；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送審人資料，</u>密送至教務處核處。 三、校教評會複審：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第二次實質外審。 (二)第二次實質審查並提會審議：學院教評會召集人<u>將該學院教評會所擬定之第二次</u>外審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u>就名單中</u>之外審委員排序，交由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依序密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校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及格底線分數者	處。 三、校教評會複審：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第二次實質外審。 (二)第二次實質審查並提會審議：經排除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時已審或拒審或無法聯繫或迴避之委員名單後，外審委員名單中至少仍應保有十五位外審委員(如有不足額時由原送審系所教評會予以補足)，再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外審委員名單中排序，交由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依序密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校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及格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三)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教師升等研究績效整體研發成果評核項目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實際送審成果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線分數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三)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教師升等研究績效整體研發成果評核項目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實際送審成果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但有關校外實質審查之層級，僅採一級，以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評審，<u>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u>，並由學院教評會於初審時辦理。 校教評會於每年十二月、四月、六月、十月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但有關校外實質審查之層級，僅採一級，以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評審，二位委員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合格，並由學院教評會於初審時辦理。 校教評會於每年十	依教育部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台學審字第0九六00九0六二五號函示，採一級(次)外審者，送審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之規定，並配合第四條之一之文字體例予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二月、四月、六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辦理完成教師資格審查之案件；其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起計。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送審人未依前項所定期程辦理升等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屬實，且不影響後續審查作業期程，並經簽奉核准者外，應予退件請其依期程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辦理完成教師資格審查之案件；其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起計。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送審人未依所定期程辦理升等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簽奉核准者外，應予退件請其依期程提出申請。	原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增加其不可歸責於尚事人之事由應由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屬實且不影響後續作業期程之文字，以期週延。
第十七條 <u>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聘任或升等之校外實質審查過程中，對任何一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文字載明或勾選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送請系所(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學院初審時，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校複審時，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審閱後密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u>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聘任或升等之校	一、審酌現行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之實務運作，對於外審結果有疑義時之作業程序更臻明確，增列第一項文字，並將原第一、二項文字酌作修正後，移列至第二項、第三項。 三、新增第一項第三款中所稱「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依教育部一〇八年六月三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八〇〇六七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辨說明，再交辦理外審單位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如仍維持原審查意見，應再送交其他原審查委員交互確認後，提院或校教評會依規定辦理。</u> <u>(一)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專門著作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u> <u>(二)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u> <u>(三)所送專門著作經指出係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各款專門著作出版方式之虞者。</u> <u>(四)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之一者。</u>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時，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u>對於校外實質審查結果，如發現外審委員之內容有不一致情況或特殊情況且有疑義，經</u>	外實質審查結果，如發現外審委員之內容有不一致情況或特殊情況且有疑義，經向原審查委員確認仍難以釐清時，得經學院或校教評會決議，將該名審查委員意見廢棄，另覓其他委員審查。	九六號函示略以，係以投稿者付費出版方式牟利，因不重視論文品質，通常不具正式審查機制及適當保存內容的管道，可能涉及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該規定文字照錄於本校聘審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爰囑請學校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時，確實審核著作所登載之期刊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第一項規定請原審查委員確認仍難以釐清時，得經學院或校教評會決議，將該名審查委員意見廢棄，另覓其他委員審查。		
第二十六條 各教學單位就其教師聘任、升等規定，較本辦法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一、本條文新增。 二、為充分尊重各教學單位之自主性，爰新增各教學單位依本辦法所定規範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原第二十六條條內容配合條次遞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其院屬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學院、校二級審查，由學院教評會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教師聘任規定或第十一條教師升等規定完成原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事項後，再經初審通過，提校教評會複審。

前項學院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時，依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規定須自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由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前項公告資料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但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其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並自每年八月一日或

二月一日起聘；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候選人資料至學院教評會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與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前條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前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學位論文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依序選定五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 二、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等各款規定擬聘人選時，程序如下：
 -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專門著作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共同予以排序，交由學院依序密送三位校外委員進行一次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其送審人資料送校教評會。
 - (三)學院教評會審議聘任案時，就擬聘人選專門著作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剔除第一次送外審查已審或拒審或無法聯繫或迴避之校外委員後，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再擬定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予以排序後，交由教務處依序送請三位校外委員進行第二次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再併提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由人事室將其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四條之二 新聘教師候選人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人員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由用人單位確定擬聘職級後，如未具教育部所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其校外實質審查作業，由用人單位及學院教評會比照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程序辦理，經學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用人單位直接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其結果於校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之三 有關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與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聘為專任教師之認定，各學院得自定學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教評會進用專任教師認定基準，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四項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其進用後之薪資待遇，得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支給彈性薪資。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前，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再由系所依程序簽陳該學院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昇師資，各系所得就性質相近系所之師資，或校外師資進行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之一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本校校長，於校長任期屆滿卸任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教評會聘為專任教師；其聘任程序，於卸任前半年，先經徵詢意願，再由其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系所辦理聘任，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聘為該系所教授。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一級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教學單位主管，依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方式如下：

- 一、借調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者，由學校現有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 二、借調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所佔教師缺額如擬用人之教學單位內無相應教師員額可資調配，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教師員額後自本校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借調前項人員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於進行聘任時，得免經公開甄選，借調期滿歸建原統籌運用之員額收回校控；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其擬聘之教師職級如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借調來校期滿未歸建擬轉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專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除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年資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二、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

（一）進修內容須符合各系所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系所查考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及在校服務成績（部分時間進修者），績效優良者。

（二）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進修者，其提出升等之年限計算如下：

1. 達基本進修資格（滿三年）而自行進修者，由系所教評會審議應延長自行進修之年數，但不得低於實際修習學分課程之期間，逐年計算後，所餘不足一年者，其未滿六個月不予計算，超過六個月則以一年計算。

2. 未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者，依前揭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延長之年數外，並加上其未達基本進修資格之年數。

（三）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自費進修者或學期中以例假日進修且涉及非例假日之路程時段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列入私自進修。但進修內容如與該教師升等有關時，仍應依學校進修程序提出申請，否則應依前目規定延長其升等提出之時間。

本辦法有關教師以前一等級教師年資升等者，其年資計算以該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日開始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如經審定通過生效年、月、日之前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日計算規定年資。

第九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分述如次：

一、教學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分項之成績。

二、研究績效：區分二部分

（一）整體研發成果：為送審人於校內研究面向之總體表現，佔研究績效 20%至 40%，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

（二）實際送審成果：為送審人提出升等審查主要研發成果（即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佔研究績效 60%至 80%，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有關教學、輔導與服務之成績計算，係採計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年度，送審人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辦理自評作業（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並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得成績之總分加總後平均計算；其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已申請同意免評之教師，如依本辦法提出升等，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自評作業。

第一項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評審項目之比率權重如下：

- 一、教學績效及輔導與服務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研究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二次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時，以七十分及採計系所教評會依第二項規定所審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及比率，換算其外審之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其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其計算方式為： $(70 - \text{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 \times 30\%) / \text{研究績效所佔比率}(70\%)$ 。

第十條 教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前項規定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經院、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教師於送審前，其所送專門著作應逐篇經圖書館論文比對系統完成比對，並將其比對結果列印後裝訂於送審之代表作與每篇參考作前以供查閱；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應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第十條之一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且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中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得擇一為之，第三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會，如由校內辦理時，得配合本校每學期教學傑出教師成果發表會時程，由送審人自行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發表申請。
 - (一)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中教學原始總成績必須在該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 (三)至少三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二種數位電子檔案，並融入技術報告書面格式內容，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 1.教學成果發表影音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音檔及於校級單位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音檔，以一堂課(場次)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 2.教學歷程檔案：為上述教學成果影音內容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等文件內容。(本教學歷程檔案亦得以A4紙張規格大小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 三、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將其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皆須達一定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系所教評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人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二十位之建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學院教評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外審。
- (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系所教評會建議之外審委員名單中予以排序後，由學院依序密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 (三)學院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應包含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資料，其中校內整體研發成果，由外審委員評定分數，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另對於實際送審成果，學院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四)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
 - 1. 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 2. 送審人研究績效之實際送審成果由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 3. 研究績效總分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第四目之一與第四目之二之平均成績並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4.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 5. 依第四目之三及第四目之四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五)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案時，經排除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時已審或拒審或無法聯繫或迴避之委員名單後，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再擬定至少二十位外審委員名單，以辦理第二次校外審實質審查；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送審人資料，密送至教務處核處。

三、校教評會複審：

-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第二次實質外審。
- (二)第二次實質審查並提會審議：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將該學院教評會所擬定之第二次外審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名單中之外審委員排序，交由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依序密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校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及格底線分數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

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三)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教師升等研究績效整體研發成果評核項目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實際送審成果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但有關校外實質審查之層級，僅採一級，以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評審，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並由學院教評會於初審時辦理。

校教評會於每年十二月、四月、六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專任講師、助教（以下簡稱舊制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惟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之程序，仍分別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規定之助教若取得碩士學位後，其所屬單位應鼓勵並優先薦送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始得辦理升等，並在不影響教學、服務等原則下，得不受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四條有關進修名額之限制。

前項助教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升等時，有關第九條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算及審議，得以協助推動教學與服務之績效代替；其協助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舊制人員如依第一項規定採原升等辦法以學位文憑送審副教授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分級後所規定副教授應有之資格條件。如以副教授送審（含形式審查與實質實查）結果未獲通過，得再以助理教授職級送審。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辦理完成教師資格審查之案件；其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起計。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送審人未依前項所定期程辦理升等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屬實，且不影響後續審查作業期程，並經簽奉核准者外，應予退件請其依期程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八年內，新聘之副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簡稱限期升等）。但上開年限屆滿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期升等年限予以延長；於延長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二、因延長病假、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三、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檢具聘書並會辦人事室確認者。

四、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本校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或一〇五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升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複審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續聘一次，至多三次。

前項各款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之程序，經系所教評會認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

第十四條之一 未能於第十四條所定期限內升等者，於聘期屆滿後，應由各學院組成輔導社群協助輔導並做成紀錄，以使其完成升等或為學校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經輔導二次(配合續聘聘期，每次二年)仍未見成效者，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於該續聘聘期屆滿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不續聘。

前項所稱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內涵，得為自來校任職至接受輔導期間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產學等各面向之全部或一部，並應符合本校(系、院、校)之發展特色與需要。

第一項之輔導社群，由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中心室主任組成。由輔導社群訂定輔導方式、實施計畫，及達成一定程度貢獻之指標，經院教評會與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二 前條之不續聘案，系所教評會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並審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實質內容；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尚不構成「情節重大」，應於聘期屆滿時續聘一次，並決議於聘期屆滿時仍未通過升等或達成貢獻者，自聘約期限屆滿日起不予續聘；且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併同議決於續聘聘期中之適當處分或處置，經陳奉核定後實施。

教師依前項規定獲續聘者，學院仍應啟動輔導社群，以協助其達成升等或貢獻；各級教評會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達成限期升等或貢獻不續聘案之審議；經各級教評會審酌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實質內容後，通過其不續聘案時，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教師依前條規定於輔導社群輔導期間，或依前二項規定獲續聘期間內，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各款事由者，仍得再申請延長，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但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申請者，以於第十四條申請延長中次數未用罄者為限。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提出後，不得撤回；但未具有本辦法第四章情事，且其研究成果尚未送校外實質審查前，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撤回之案件，自核定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行提出申請。

如該教師再次提出申請之代表作不同於前次送審著作時，則不受前項須滿三個月後方得再行提出申請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聘任或升等之校外實質審查過程中，對任何一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文字載明或勾選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送請系所(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學院初審時，經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校複審時，經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審閱後密請送審人提出書面答辦說明，再交辦理外審單位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如

仍維持原審查意見，應再送交其他原審查委員交互確認後，提院或校教評會依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專門著作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三)所送專門著作經指出係發表於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有違反第十條第二項各款專門著作出版方式之虞者。

(四)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之一者。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時，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對於校外實質審查結果，如發現外審委員之內容有不一致情況或特殊情況且有疑義，經依第一項規定請原審查委員確認仍難以釐清時，得經學院或校教評會決議，將該名審查委員意見廢棄，另覓其他委員審查。

第十八條 教師對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接獲學校函發公文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提出申覆，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依各該相關救濟程序擇一辦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 對於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該教師得向教育部申請代審。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繳送之有關資料，除學經歷證件於審查後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之聘任、升等案件，其當事人之送審著作無第十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十九條之一 經用人單位與教師合議同意已具高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得於教師實際到職聘任滿二年後，檢附原議定之二年期績效標準成果報告，申請回復原高職級聘任，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起實施。

第四章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程序

第二十條 本章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者。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前項各款認定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

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送審單位(系所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教務處)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完竣後，由原提出送審之系所教評會進行審議認定，再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核，校教評會進行複核。必要時各級教評會得請送審人列席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第二項情形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後，於學院尚未完成第一級外審結果前，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系所及學院先予錄案，並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完成系所教評會之審議並送學院教評會初審，俟其第一次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由學院續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

學院送校複審後，於尚未經教務處完成第二次外審作業前，發生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時，由人事室先予錄案，俟教務處第二次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移由教務處續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資格審查期間如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認定，並經學院教評會初核，校教評會複核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將其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報請教育部備查之懲處結果如下：

- 一、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二、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為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為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學校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公文書後，應即對被檢舉人執行懲處，除轉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外，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其懲處決定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經審定合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如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認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複核確定，且其認定情形及第二項規定之懲處結果，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者，除依前項規定程序處理外，將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教育部備查之核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三條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辦理審查之學院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該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審議第十七條所定情事，尚不構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分時，應給予適當之處分或處置，除相關法令規定已有處分標準，依其規定辦理外，未規定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所定各款處分或處置辦理，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除依第一條規定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外，其執行仍有疑義時，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各教學單位就其教師聘任、升等規定，較本辦法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一-依第四條之一規定，新聘專任師聘任、送審，限教師未持有擬聘職級合格教師證書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聘任送審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各用人單位	1月1日以前	7月1日以前	1. 左列日期為各用人單位辦理徵才公告之原則性規範。 2. 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系所教評會審議 (備註1.)	3月間	9月間	1. 系所教評會審議並選定候選人 2.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候選人，應依第4條之1規定辦理教師資何審查。
學院	4月1日	10月1日	學院受理時間辦理外審(學位或著作)
學院教評會初審	5月中旬以前	11月中旬以前	學院教評會初審時間
校(教務處)	5月20日以前	11月20日以前	教務處受理著作送外審查時間
校教評會複審	6月間(例外7月間)	12月間(例外翌年1月間)	校教評會複審時間
人事室	8月至10月	2月至4月	送教育部審定請頒證書時間(學期開始3個月內)
新聘專任教師	8月	2月	年資起算(備註2)

備註：

1.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本階段(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2. 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辦理聘任並完成資格審查，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經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案件，系所教評會應在學期開始當月以前(八月或二月含當月)通過審查，始得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或二月)起計年資。但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二-依第十一條規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升等者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申請人	2月	8月	1. 歷史資料開放補登 2. 申請人於每年2月中旬或8月中旬以前向系提出申請。
系所-審議 (備註1)	2月底前	8月底前	系所將送審人資料於圖書館公開陳列展示期限至少1週。
	3月	9月	1.系形式審查 2.系教評會審議(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量)。 3.擬定外審委員名單。
	3月20日以前	9月20日以前	1.在3月20日或9月20日以前將送審人資料送學院辦理。 2.系所教評會召集人與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所擬外審名單共同選定第一次外審委員。(備註2)
學院-初審	4月	10月	1.學院形式審查。 2.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
	5月	11月	學院辦理外審完竣並召開教評會進行初審(研究面向, 外審+校研究成果,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總評)
	5月10日以前 (原則)	11月10日以前 (原則)	1.學院將送審人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2.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選定第二次外審委員。
校-複審	6月	12月	1. 校(人事室)形式審查。 2. 由教務處辦理第二次外審。 3. 第二次外審最遲於7月初或翌年1月初以前審畢俾利提校教評會審議。
	10月(原則) 12月(例外)	4月(原則) 6月(例外)	1.於10月(翌年4月)中、下旬召開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2.複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部審定教師資格追溯生效。
升等生效之起算年月	8月	2月	提出升等申請後,至校複審作業間,遇有非歸責於送審人之意外情形,未能於上述所訂原則期限完成,則在每學年上(或下)學期8月(或2月)開始後,至該學期結束前,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審定,追溯自8月(或2月)1日生效。
備註： 1.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2. 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三-依第十二條規定，教師以學位文憑升等者 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系所教評會 (備註1)	3月至 5月	6月至 8月	9月至11 月	12月至 2月	1. 系所教評會依送審人申請完成審議送學院初審。 2. 擬定校外專家學者名單15人，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備註2)
學院	學院自訂		學院自訂		學院辦理校外審質審查。
學院教評會	於校教評會開會二週前審畢				學院教評會初審。
校教評會	6月	10月	12月	4月	校教評會複審
人事室	8月以後	10月	2月以後	4月	函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送審人	8月		2月		升等年資生效
備註： 1. 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2. 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附錄：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應用科技類技術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教學實務類技術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體育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基準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五點之一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五之一、出國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與休假研究不得連續，期間應至少返校服務服務一學年後才得提出申請。	五之一、出國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與休假研究不得連續，期間應至少返校服務服務一學年後才得提出申請。 <u>借調者需返校服務二年始得申請。</u>	為維護教授休假研究權益，刪除原先二年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修正草案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2 月 17 日勤技人字第 0920000821 號函修頒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7、8、13 點

- 一、本校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服務累計滿七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一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學年，後者並得由本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四、申請休假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服務累計未逾三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期三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學期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予扣減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五之一、出國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與休假研究不得連續，期間應至少返校服務服務一學年後才得提出申請。
- 五之二、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含分段休假中返校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 六、教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二)申請休假研究期間併同研究期滿應返校履行服務之期限，已逾其退休生效日，但符合自願退休或即將屆齡退休選擇年資滿四年後申請休假一學期或服務滿八年後申請休假一學年，休假結束返校後即辦理退休者，不在此限。
 - (三)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 (四)未通過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者。
- 七、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授休假研究總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系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三十，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八、休假研究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書、教授休假研究計畫表，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提交人事室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以申請次一學期(或次一學年)為起始之休假研究為限。
- 九、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簽奉校長核准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 十一、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點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由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十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其服務義務期間，為休假研究之相同時間。分段休假研究得併計兩段休假研究後之服務期間，共計一學年。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十三、經核准休假研究完成返校後，連同第五之二點併計保留教授服務年資累計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並完成第十二點所定服務義務後，始得再進行休假研究。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6.1.1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2.20.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5. 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1.14. 台技(二)字第0970258950號函同意備查
100.02.1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6.7. 校務會議、107.06.1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108.1.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8.1.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2.13. 、108.4.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十二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為：

-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 四、榮譽講座教授：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敦聘之榮譽講座或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經推薦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專職講座教授及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申請保有講座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人數限制。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條講座教授之區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 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八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二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其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並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年，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並核發學術獎助金，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間，經校長諮商後決定之。

三、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榮譽講座教授：依對學校實質貢獻頒給績效獎勵金。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三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及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嗣後累計每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

二、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為，列名第一作者每發表一篇 SCI 等級論文或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以本校名義列名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發表一篇 SCI 等級論文，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

專職講座教授經獲敦聘後如辦理續聘，前項規定應依第一款照專任講座教授所列認定之。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程序上如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數，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二、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基本授課鐘點數由校教評會審議送校長核定)，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及校外榮譽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

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106年9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七點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知名專家、傑出企業家、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與校內傑出績優教授等共同協助校務推展，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得推薦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
 - （一）國內外知名專家或傑出企業家或各相關領域卓越成就暨社會地位崇高人士，對於促進本校與著名學術、事業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有具體貢獻者。
 - （二）本校專任教授曾獲聘為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或已獲頒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或對本校具有卓越貢獻者。
- 三、榮譽講座教授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產生，並於公開場合頒贈聘書及獎座。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四、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就其專業領域與配合校務發展之推動，得至少執行或參與本校以下各款事項之一。
 - （一）公開學術演講。
 - （二）開設講座課程。
 - （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計畫或共同發表論文。
 - （四）協助推展產學合作專案或協助提供學生校外實習、教師企業研習服務等機會。
- 五、校外榮譽講座教授不佔單位員額，於在校從事第四點各款事項期間，由用人單位依本校講座支給標準及其相關規定覈實支給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校內榮譽講座並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 六、榮譽講座教授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任。
 -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第四點所定各款事項之一者。
 -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榮譽講座職務者。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9年4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查本校現行運作之講座法規計有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與行政會議通過之榮譽講座設置要點，為使法制單一，爰將現有榮譽講座設置要點之相關規範整合入講座辦法中，並就現行實務運作進行法制修正。
- 二、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擬奉核後，循法制程序提相關會議(校教評會、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本次修正案如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原所訂定之本校榮譽講座設置要點，將併同本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發布實施時，同時~~廢止~~^{停止適用}。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0414 1546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414 1618		閱
		副校長 賴雲龍 0414 1638 代

助教 許錦燕 0414 163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如下：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u>榮譽講座教授：聘任本校已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榮譽職講座教授。</u> <u>第一項各款講座教授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各項講座得從缺。</u> <u>一、專任、專職講座併計以百分之三為限。</u> <u>二、兼任講座以百分之五為限。</u> <u>三、榮譽講座教授以百分之一．五為限。</u>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為：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榮譽講座教授：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敦聘之榮譽講座或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經推薦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專職講座教授及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六(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	將本校現行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所辦理之榮譽講座推薦與本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予以整合。並修正各類講座人數正之比例、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置要點」申請保有講座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人數限制。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u>五、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u> <u>六、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u> <u>七、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u> <u>八、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u> <u>九、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u> <u>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者，以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榮譽講座教授為限。</u> <u>具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專任講座教授或專職講座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四項、</u>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條講座教授之區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如以產學合	一、將榮譽講座教授與一般講座教授之條件予以分別列示，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第九款與第十款，並新增第二項文字，限定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九款或第十款等各條件之一者，始得推薦為榮譽教授；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條件者，得推薦為專任、專職或兼任講座教授。 二、第三項第三款修正兼任講座授聘任所需量能；為使所聘兼任講座教授得帶領學校研究團隊成長，增列推薦續聘時，原聘期每年至少須有二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合著人中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共同發表。 三、原第二項文字移列第三項後，其後各項內容遞移，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u>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u>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u>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u>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	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如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八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u><u>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二篇以本校名義發表。</u>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 (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 (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二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其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並以結案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u>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其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並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u>	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u>五</u>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簡稱教評會</u>)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u>六</u>款至第<u>九</u>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u>或教師於公告推薦期限內向其所屬各該教學單位提出申請推薦</u>，經各級<u>教評會</u>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及校<u>教評會</u>審查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一、本條就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三項文字參酌一〇八年講座推薦時，校教評會依原條文第二項所定邀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以共同審查之實務運作予以增修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u>教評會</u>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u>教評會</u>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前，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本校講座審議小組先行審查，如為因應特殊情況之必要，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其審查結果，併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講座審議小組開會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其校內、外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校外專家學者：由各學院視被推薦之講座人選專長領域，各提供三位教授職級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再併案提請校長自名單中選定之。校長亦得逕提一至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其總數以五人為限。 二、校內專家學者：除校級教評會委員及被推薦人外，由校長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教授中，視被推薦講座人選相關專長領域選定之，其總數以三人為限。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	修正各類講座教授聘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u>自一〇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所聘任之講座聘期，依下列規定</u>，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u>一、專任、專職講座教授：一年一聘。</u> <u>二、兼任講座教授：三年一聘。</u> <u>三、榮譽講座教授：聘期終身。</u>	年，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u>第六款至第九款</u>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u>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得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績</u>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u>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並核發學術獎助金，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三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間，經校長諮商後決定之。</u> 三、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	一、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依修正後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已僅限為榮譽講座教授，因榮譽講座教授係榮譽職，爰刪除支領學術獎助金規定。 二、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效獎勵金，但仍應於該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u>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u>第二款</u>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依<u>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有關<u>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u>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u>第三條第五項</u>規定辦理。 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u>第三項</u>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	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u>(三)榮譽講座教授：依對學校實質貢獻頒給績效獎勵金。</u>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三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及有關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u>第三項、第四項</u>規定辦理。 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u>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四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兩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績效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嗣後累計每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u> 二、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u>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SCI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四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兩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績效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u>	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以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嗣後累計每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 二、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為，列名第一作者每發表一篇SCI等級論文或產學合作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之中央各部會計畫)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以本校名義列名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發表一篇SCI等級論文，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二萬元。 專職講座教授經獲敦聘後如辦理續聘，前項規定應依第一款照專任講座教授所列認定之。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u>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專職講座教授經獲敦聘後如辦理續聘，前項規定應依第一款照專任講座教授所列認定之。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u>於每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u>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年度進行中，為應實際經費支付，程序上如無法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得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數，專案簽報校長同意	修正講座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之預算匡列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後支用；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二、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基本授課鐘點數由校教評會審議送校長核定)，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兼任講座教授<u>於聘期內</u>，<u>在本校</u>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二、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基本授課鐘點數由校教評會審議送校長核定)，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	修正第四款中兼任講座教授之聘期內所負義務，並刪除榮譽講座教授之義務。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u>聘期內應有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或成果，且所發表之論文篇數每年須有六篇以上SCI 等級論文。</u> 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及校外榮譽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 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如下：

-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 四、榮譽講座教授：聘任本校已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榮譽講座教授。

第一項各款講座教授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各項講座得從缺。

一、專任、專職講座併計以百分之三為限。

二、兼任講座以百分之五為限。

三、榮譽講座教授以百分之一·五為限。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
- 六、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七、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八、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 九、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一者，以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榮譽講座教授為限。

具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專任講座教授或專職講座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 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SCI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二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
-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其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並以結案日期為主（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六款至第九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或教師於公告推薦期限內向其所屬各該教學單位提出申請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教評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前，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本校講座審議小組先行審查，如為因應特殊情況之必要，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其審查結果，併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講座審議小組開會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其校內、外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 一、校外專家學者：由各學院視被推薦之講座人選專長領域，各提供三位教授職級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再併案提請校長自名單中選定之。校長亦得逕提一至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其總數以五人為限。
- 二、校內專家學者：除校級教評會委員及被推薦人外，由校長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教授中，視被推薦講座人選相關專長領域選定之，其總數以三人為限。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年，自一〇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所聘任之講座聘期，依下列規定，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 一、專任、專職講座教授：一年一聘。
- 二、兼任講座教授：三年一聘。
- 三、榮譽講座教授：聘期終身。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

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 三、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得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績效獎勵金，但仍應於該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二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四名以上 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兩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績效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嗣後累計每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
- 二、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四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兩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績效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專職講座教授經獲敦聘後如辦理續聘，前項規定應依第一款照專任講座教授所列認定之。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由用人單位於聘任前擬定年度支用計畫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 二、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基本授課鐘點數由校教評會審議送校長核定)，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 四、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內，在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期內應有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或成果，且所發表之論文篇數每年須有六篇以上 SCI 等級論文。

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